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68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38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日期 ⁽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水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wahsun.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附註6至7).....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至7).....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相應失效。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7.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寄發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目 錄

公司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0
歷史及發展.....	105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關連交易.....	19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8
主要股東.....	211
基礎投資者.....	213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68
全球發售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我們主要製造及出售手袋，例如手提袋、單肩袋、斜揸袋及便攜袋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在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非皮革手袋OEM、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OEM及中國第二大的非皮革手袋OEM，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柬埔寨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0.4%、68.3%及0.5%。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零售市場中的大眾市場及中價產品，主要是以PVC、PU及多種紡織材料等物料製成的非皮革手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北美洲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87.5%、76.3%、71.5%及68.5%，而餘下收益則主要來自向歐洲及亞洲作出的銷售。我們主要向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作出銷售。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眾市場及中端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6%由二零一二年的64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04億美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攀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我們的產品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定價，而我們在設定目標利潤率時會考慮客戶所承擔的關稅，以及市場競爭及狀況等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口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北美洲 ⁽¹⁾	478.0	87.5	447.0	76.3	484.3	71.5	129.8	66.9	163.1	68.5
歐洲 ⁽²⁾	20.1	3.7	73.1	12.5	118.4	17.5	41.2	21.3	56.1	23.6
亞洲 ⁽³⁾	28.8	5.3	50.7	8.7	56.5	8.3	15.3	7.9	14.3	6.0
其他 ⁽⁴⁾	19.1	3.5	15.1	2.5	18.0	2.7	7.6	3.9	4.4	1.9
總銷售額	<u>546.0</u>	<u>100</u>	<u>585.9</u>	<u>100</u>	<u>677.2</u>	<u>100</u>	<u>193.9</u>	<u>100</u>	<u>237.9</u>	<u>100</u>

附註：

- (1) 這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美國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458.1百萬港元、437.4百萬港元、471.5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及15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3.9%、74.7%、69.6%、65.3%及66.3%。

- (2) 這包括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丹麥、德國、希臘、意大利、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西班牙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1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2%、6.5%、9.7%、13.2%及13.7%。
- (3) 這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日本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0.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4.6%、3.7%、2.6%及2.1%。
- (4) 其他包括墨西哥、澳洲及巴西等國家。

作為OEM，我們依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及柬埔寨實居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76.6%、56.1%、41.8%及22.7%於中國生產，而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23.4%、43.9%、58.2%及77.3%則於柬埔寨生產。所有柬埔寨工廠的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為靈活調配東莞工廠的員工及節省東莞工廠的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東莞工廠工作的製造工人乃由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提供。倘不計及該名分包商的製造工人，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駐有逾4,500名及250名員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不時委聘中國的分包商於彼等的設施內製造產品及為我們執行若干生產步驟。

柬埔寨工廠已投入營運逾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按產量計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柬埔寨工廠所在的柬埔寨租賃土地屬短期租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Wah Sun Cambodia（作為承租人）有權額外續租五年。Wah Sun Cambodia董事董燕女士為柬埔寨租賃土地的出租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故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我們計劃透過充分利用於柬埔寨當地的經驗，把握上述增長機遇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在當地的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推動我們的計劃，吸納更多本身注重控制成本的快速時尚品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儘管我們將會保留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非製造用途，例如訂單管理、產品開發及原材料採購，讓我們能因鄰近我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而獲益，但由於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低廉，故本集團日後擬主要使用位於柬埔寨（而非中國）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總部設於美國、瑞典、西班牙及日本等國家的跨國時尚及配飾品牌開發及製造大眾市場至中價的非皮革手袋。有關我們業務流程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流程」一節，當中涉及部門間的合作，以開發、製造及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優勢：

- 憑藉柬埔寨的低廉人力成本加上鄰近中國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一定成本效益

概 要

- 通過大規模生產設施維持成本競爭力及把握預期高增長的市場
- 擁有穩健的客戶群，當中包括中端及大眾市場並允許進行交叉銷售的知名品牌，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在手袋工藝方面具備深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高級管理層團隊驍富經驗，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擁有驕人往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於OEM手袋行業的專業知識提升股東價值，藉以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快速時尚手袋OEM市場的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正在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
- 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 鞏固及拓闊我們的客戶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該等終端客戶可直接或透過採購公司向我們採購彼等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40.1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536.2百萬港元及18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的98.9%、90.2%、79.2%及79.1%。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18.0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177.9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約58.2%、40.2%、26.3%及25.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多種原材料、配套組件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儘管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如PU及PVC）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因油價暴跌而一直下跌，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有關價格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回升。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04.0百萬港元、92.5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1.7%、18.8%、20.1%及19.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1.4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0.7%、8.0%、8.3%及8.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了逾兩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不時會委聘分包商安排其工人在我們的東莞工廠現場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亦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東莞工廠以外以彼等的設施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分包整件產品的生產或部分生產工序予分包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亦存在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另行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柬埔寨的勞工騷亂、政局動盪及有關經濟不穩的狀況所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客戶集中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手袋的需求。
-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摘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546,043	100.0	585,940	100.0	677,214	100.0	193,911	100.0	237,905	100.0
銷售成本	(479,314)	(87.8)	(491,875)	(83.9)	(537,597)	(79.4)	(159,224)	(82.1)	(185,825)	(78.1)
毛利	66,729	12.2	94,065	16.1	139,617	20.6	34,687	17.9	52,080	21.9
其他收入，淨額	592	0.1	51	-	35	-	18	-	30	-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609)	(1.2)	10,695	1.8	(6,100)	(0.9)	(9,936)	(5.1)	1,560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7)	(4.4)	(26,164)	(4.5)	(28,792)	(4.3)	(7,993)	(4.1)	(7,748)	(3.3)
行政開支	(23,993)	(4.4)	(26,302)	(4.5)	(40,236)	(5.9)	(10,121)	(5.3)	(25,302)	(10.6)
經營溢利	12,942	2.3	52,345	8.9	64,524	9.5	6,655	3.4	20,620	8.7
融資收入	5	-	634	0.1	476	0.1	248	0.1	39	-
融資成本	(1,315)	(0.2)	(1,234)	(0.2)	(1,686)	(0.2)	(464)	(0.2)	(655)	(0.3)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0.2)	(600)	(0.1)	(1,210)	(0.1)	(216)	(0.1)	(616)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2.1	51,745	8.8	63,314	9.4	6,439	3.3	20,004	8.4
所得稅開支	(4,388)	(0.8)	(3,612)	(0.6)	(8,383)	(1.3)	(1,343)	(0.7)	(3,485)	(1.5)
年內/期內溢利	<u>7,244</u>	<u>1.3</u>	<u>48,133</u>	<u>8.2</u>	<u>54,931</u>	<u>8.1</u>	<u>5,096</u>	<u>2.6</u>	<u>16,519</u>	<u>6.9</u>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極低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16.8百萬港元(屬資本性質)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及(ii)根據柬埔寨稅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就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享有的免稅期所致。

然而，根據現行稅法，倘有關免稅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則預期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而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將為20%。基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只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錄得的溢利方為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及(ii)作為參考，根據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賬目，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免稅期，則額外所得稅開支金額將約為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5.9%，佔比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Wah Sun Cambodia的免稅期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主要使用位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615	38,237	42,534	46,108
流動資產	166,382	182,087	246,388	275,354
非流動負債	73	138	145	137
流動負債	181,344	165,734	220,557	236,0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962)	16,353	25,831	39,269
資產淨值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總權益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39	18,383	54,329	7,945	(19,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8)	(34,489)	(73,139)	(37,972)	(12,4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2)	10,792	32,208	14,264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39	(5,314)	13,398	(15,763)	(37,98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3,139	37,848	37,848	5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	23	119	42	(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9</u>	<u>37,848</u>	<u>51,365</u>	<u>22,127</u>	<u>13,294</u>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毛利率 ⁽¹⁾	12.2	16.1	20.6	17.9	21.9
純利率 ⁽²⁾	1.3	8.2	8.1	2.6	6.9
權益回報 ⁽³⁾	30.7	88.4	8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⁴⁾	3.5	21.8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0.9	1.1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3.4	26.1	52.2	38.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20.2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權益回報按相關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產生的總毛利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i)我們享有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及(ii)多個國家為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帶動對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提高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上升；及(i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上升；(ii)並無錄得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及(iii)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6.9%，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1.9%；(ii)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及(iii)上市開支。

權益回報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累計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8.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因溢利累計且概無支付股息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20.2%，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546,043	10,301	53.0	585,940	10,469	56.0	677,214	12,101	56.0	193,911	3,465	56.0	237,905	4,653	5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東莞工廠、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設施及我們的柬埔寨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中國	444.5	81.4	396.9	67.7	349.4	51.6	112.3	57.9	82.9	34.8
東莞工廠 ⁽¹⁾	216.5	39.6	149.1	25.4	124.7	18.4	47.3	24.4	23.8	10.0
場外分包安排 ⁽²⁾	228.0	41.8	247.8	42.3	224.7	33.2	65.0	33.5	59.1	24.8
於柬埔寨										
柬埔寨工廠	101.5	18.6	189.0	32.3	327.8	48.4	81.6	42.1	155.0	65.2
總計	546.0	100.0	585.9	100.0	677.2	100.0	193.9	100.0	237.9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由分包商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
- 此包括根據場外分包安排製造的產品，而相關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有關安排在其自身設施製造整件產品（而非進行部分生產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而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增幅為22.7%。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總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別產生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並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4.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8.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14.0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權益減少。

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氏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華新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馬氏家族成員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當中彼等各自均同意（其中包括）合併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已確認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有關馬氏家族成員各自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行業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市場及監管環境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5%或3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 (ii) 約15%或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以配合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擴充；
- (iii)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現有軟件及硬件；
- (iv)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香港現有展廳、車間及配套辦公室、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

概 要

(v)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東莞及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設立展廳；及

(vi)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85,240	78,344	163,584	0.41
按發售價每股 1.38港元計算	85,240	114,441	199,681	0.5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5,240,000港元計量。
-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38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除上述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宣派約20.0百萬港元的股息。根據發售價1.00港元及1.38港元及經計及所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36港元及0.45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獲行使，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3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緊隨上市後的本公司估計市場資本化將分別為400.0百萬港元至552.0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預期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透過動用(i)本集團於上市前將收取的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淨額；(ii)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資源支付。

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現時的目標乃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

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銷售至受國際制裁國家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口手袋產品予以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自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1%、0.2%、0.5%及0.6%。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業務－法律及合規－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所闡明彼等所進行的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表示任何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合約方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限制人士名單中被明確識別，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根據國際制裁法例及法規被視為被禁止活動。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向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不會顯著增加或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全面遵守若干中國及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導致若干過往系統性不合規事件。Wah Sun Cambodia並未就其於柬埔寨的租賃土地上興建若干已竣工及／或在建樓宇取得若干許可證。董事確認，有關在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已自行暫停，直至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為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節。

嚴禁僱用童工

柬埔寨法律以及我們主要終端客戶的指引均嚴禁我們僱用童工。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要求我們遵守多項有關嚴禁僱用童工的指引，當中包括(i)全面遵守一切適用的國家及／或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有）；(ii)不得僱用童工（一般定義為未滿15或16歲的人士）。倘地方法例將有關年齡定得更高，則須遵從較高的年齡規限；及(iii)嚴禁任何未成年工人（一般定義為介乎15或16歲至18歲的人士）加班、從事夜更工作或在有危險的環境下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童工相關法律及指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集團遵守童工相關法例或指引的情況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有關柬埔寨的適用童工法律詳情及我們防止僱用童工的政策及措施，請分別參閱「監管概覽－柬埔寨的監管規定－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業務－僱員－嚴禁僱用童工」。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當中確認彼等自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分別就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將就香港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工廠」	指	我們位於柬埔寨實居省森隆東縣卡恆鄉Bostaney村的生產基地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Mekong Law Group，我們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資本化發行」	指	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均指華新控股、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村長富工業區的生產基地
「東莞創思」	指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柬埔寨里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柬埔寨里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馬氏家族」	指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3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協議形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3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第二期生產廠房」	指	一棟預期將根據柬埔寨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興建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或前後竣工

釋 義

「第三期生產廠房」	指	一棟預期將根據柬埔寨工廠第三期擴充計劃興建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竣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指	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日期，即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達金」	指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Wah Sun BVI」	指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Cambodia」	指	វ៉ា ស៊ុន អេមខេ ហ្វេកទ័រី (ខេមបូឌា)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HK」	指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新控股」	指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其他公司使用的涵義或用法相對應。

「快速時尚」	指	用於描述根據最新時尚趨勢生產及設計（透過加快設計、生產及分銷周期），並通常以較低廉的價格銷售予主流消費者的產品的詞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或原始設備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該詞彙用於描述多項安排，據此，整個或部分產品乃根據客戶所訂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家品牌推銷。根據該等安排製造產品的製造商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PU」	指	聚氨酯，一般稱為合成皮革或仿皮；其以薄塊形式出現，可作為小羊皮或山羊皮的替代品，一般較為環保、輕巧、防水及成分較為強韌，故聚氨酯可替代PVC作為強化物料，以加強手袋韌度及令其更美觀
「PVC」	指	聚氯乙烯，一般稱為合成皮革或仿皮，於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時用作保護物料的替代品。其具有多種形式，不但可用於時裝設計，亦可用作強化物料，以加強手袋韌度及令其更美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及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中國及柬埔寨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下文所述的一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另行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美國及日本分別採納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Programme)、加拿大採納普遍優惠關稅 (General Preferential Tariff) 及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 (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柬埔寨向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歐盟成員國出口的若干商品 (包括手袋) 均享有免繳出口關稅、免出口配額及／或優惠關稅待遇。儘管如此，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惠國家及地區 (包括柬埔寨) 向美國出口的所有合資格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非優惠關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國國會並無再次授權重續該計劃。

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位於柬埔寨的其中一處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18.6%、32.3%、48.4%及65.2%，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91.2%、88.8%、89.0%及92.1%乃源自向北美洲及歐洲的出口。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出現任何變更或不再續期，可能會對我們向該等國家銷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北美洲及歐盟市場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出口至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87.5%、76.3%、71.5%及68.5%以及3.7%、12.5%、17.5%及23.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出口至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478.0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447.0百萬港元及73.1百萬港元、484.3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以及163.1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倘任何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導致北美洲及歐洲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客戶集中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540.1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536.2百萬港元及18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98.9%、90.2%、79.2%及79.1%。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318.0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177.9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58.2%、40.2%、26.3%及25.0%。

鑒於本集團並非該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若干該五大客戶所屬的公司集團乃為提供時尚產品（而非非皮革手袋）的時尚企業集團，故董事明白該五大客戶擁有除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概不保證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日後將會繼續維持。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交來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未能與餘下客戶維持同等的銷售額，或招徠能夠或願意貢獻一如主要客戶同等銷售額的新客戶，此或會對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快速時尚市場的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而下落。此外，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在某地區下跌可能影響到該品牌於其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而其中一個或多個系列產品受歡迎程度下跌亦可能會影響其他產品系列，此情況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於同期則錄得負變動值42.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有關負變動值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乃由於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買賣原材料所致。我們日後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手袋的需求。

手袋的款式不時改變，視乎時尚潮流、消費者喜好及需求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而定。為了實現業務持續成功，我們的客戶（包括快速時尚品牌擁有人或採購公司）必須能夠迅速預測、識別及應對上述變動。此外，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其消費模式亦可能受經濟狀況影響。因此，我們的客戶倘未能迅速及有效預計及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需求，則彼等未必能維持其銷售收益，故此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的需求或會減少，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我們所製貨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與隨意的消費者開支相關。此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製產品銷售當地的經濟狀況及當地消費者對此等經濟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營商狀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動用信貸及稅收水平。我們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成功也將顯著地視乎全球經濟及全球各地終端客戶對快速時尚產品的消費是否不斷增長。

我們大部分客戶乃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及採購公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的業務成敗所影響。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會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有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正在擴充產能，為我們目前所預測的產品需求增長作好準備，故我們從近期擴充及任何未來擴充取得盈利的能力將有賴客戶對我們所製產品的持續需求。倘我們所製產品銷往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發生經濟下滑，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顯著減少，繼而減低我們從客戶取得訂單的數量並且限制我們全面運用經擴充產能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手袋一般被視為隨意消費項目，故此手袋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並採納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

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增加，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採購額及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值。然而，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將以美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由於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倘我們日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賣出美元及買進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遠期外幣合約分別達到16.4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該等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分別為收益0.7百萬港元、虧損5.9百萬港元、虧損10.3百萬港元及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遠期外幣合約未變現虧損則分別為虧損8.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我們所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根據適用會計框架予以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因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直至有關合約交收為止。該損益處理方式可能導致各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上述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額外的生產設備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有關擴充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會因我們的建議擴充計劃而達到14.2百萬港元，其中(i) 9.7百萬港元為樓宇，(ii) 3.8百萬港元為廠房機器及模具及(iii) 0.7百萬港元為傢俬及裝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預期(i)樓宇；(ii)廠房、機器及模具；及(iii)傢俬及裝置將每年各自最少按5%、20%及20%的比率進行折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分別增加折舊開支338,000港元、552,000港元及90,000港元。由於我們有意興建及收購額外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預期有關額外的折舊開支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一節。

我們依賴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我們不時會委聘分包商安排其工人在我們的東莞工廠現場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亦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東莞工廠以外以彼等的設施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分包整件產品的生產或部分生產工序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女士(Wah Sun Cambodia的前股東及董事)為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擁有人。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彼等將可持續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可於日後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及我們未能以相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的供應商，或倘彼等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直接有效地像監察自身員工般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所需的服務，我們或須延後或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獲得該等服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因而受損及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進行返工，這可能令我們的毛利、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製造直接相關的勞動成本乃產品製造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佔我們收益12.8%。我們的製造業務是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營運是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假如由於勞動法例及法規有變、聘請員工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數年，由於工會推動及政府強制工資上漲，加上柬埔寨及中國勞動法其他方面的變動，及製造商之間爭相招聘熟練工人的情況日益熾烈，以致柬埔寨及中國的勞動成本一直上漲。柬埔寨醫療保險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當中包括有關僱主每月向柬埔寨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規定。醫療計劃的福利包括預防保健服務、治療及醫療保健服務，以及就因疾病治療或事故（職業風險及產假除外）造成的停工提供每日津貼。醫療保險計劃涵蓋所有生產設施及我們在柬埔寨的所有僱員，並涉及加強合規及執行的措施。因此，我們已經承擔並將繼續承擔上漲的成本，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員工遵守此類及任何其他將在未來實施的適用勞動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事故。倘此類事故發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令我們管理層需分心應付並致資源需作轉移，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當局裁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而當勞資糾紛或相關事故令到聲譽受損以致須在未來招聘新員工，我們屆時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勞動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稅務優惠減少或廢止的情況，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該等期間各期間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37.7%、7.0%、13.2%及17.4%。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極低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16.8百萬港元（屬資本性質）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及(ii)根據柬埔寨稅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就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所致。

風險因素

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免稅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採納減少、廢止或取消任何上述免稅期的措施），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現行稅法，倘有關免稅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則預期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而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將為20%。

我們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由我們製造並可供出售的製成品。我們相信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按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48.5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倘供應商及客戶各自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供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倘終端客戶的喜好改變並可能因而導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存貨過多，則我們的存貨會面臨報廢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客戶可能會基於（其中包括）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等理由而大量退貨。該等退回貨品可能導致囤積產品，繼而增加報廢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8天、43天及61天。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競爭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持續變化，日後我們可能會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貸風險，以致未來或會限制我們客戶可獲得的信用額度。此情況或會因向主要客戶作出巨額銷售而惡化，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收益58.2%、40.2%、26.3%及25.0%，同期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98.9%、90.2%、79.2%及79.1%。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60.9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98.1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倘我們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在收取客戶到期應繳款項時遇到困難或延遲，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是由於與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概無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將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值狀況。高額的流動負債淨值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倚賴其他外部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

鑒於競爭環境及定價壓力，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依賴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透過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升級及保養生產設施、改善及拓展投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以及加強及擴闊客戶基礎來提升產能。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我們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快速時尚市場持續發展、管理與財務、技術、營運資源的可用性。倘我們因受限於非我們能夠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無法實施此等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往發展相若的速度增長，甚或完全無法增長。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本身的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家共有37條生產線的製造設施，擁有逾4,750名人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乃取決於本身的製造設施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由於火災或惡劣天氣、水災、旱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以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損壞，（其中包括）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身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假如因此類事故導致我們延誤向客戶交貨，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調低產品售價，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未來彼等再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將產品外銷予海外客戶，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均來自海外銷售，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銷售的99.7%、99.4%、99.7%及99.8%。

我們致力擴展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該等與非皮革手袋有關者；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外銷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進口貨品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外國稅項；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及
- 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與彼等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營運及銷售的營業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未能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能接觸的有關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被挪用。假如我們所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客戶可以中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採購訂單，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中牽涉商業秘密糾紛。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關於這些流程的商業秘密乃以技術工藝知識為主，可能會遭到第三方侵犯。為了保障我們與此等流程相關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利資料，我們採取諸如限制進入製造設施的預防措施。然而，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披露事故，我們不能保證此等措施能夠實質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倘我們無法保持生產流程的專利性，我們競爭及保持若干或所有產品利潤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及吸引並留聘熟練僱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全體執行董事（包括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志榮先生、吳玉珍女士及陸銘安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客戶關係。假如我們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任職目前工作，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無法覓得其他替任人，因而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招聘、培訓及留聘人才方面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繼續擴充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尤其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對工藝技術水平有相當要求。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足夠數目具備適當技能的僱員，以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若不能夠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足夠數目的熟練僱員，將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提升製造能力、提升銷售額或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此外，為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員工，我們須爭相聘請此等具適當技能的員工，當中可能須提供更高酬金及其他福利，繼而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的風險。

我們的辦公室、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險及風險，且此類危險及風險或會阻礙及干擾營運，並對人身及財產造成重大傷害。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有其他不良影響，我們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雖然我們對若干客戶的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的產品責任保單未能覆蓋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且我們並無就因我們設施意外而引起的環境損害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諸如由戰爭、恐怖襲擊、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若干類別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取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此外，即使我們的保險保單的確涵蓋某些風險，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商全額或及時償付。若意外、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導致未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制損失的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預算將由相關產品或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商未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原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售存貨的成本佔我們收益的48.3%。儘管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如PU及PVC）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因油價暴跌而一直下跌，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有關價格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回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U的平均價格預期由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24,205.8元升至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24,592.5元，而PVC的平均價格預期由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2,849.3元增至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13,790.1元。

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受制於若干與原材料能否充裕獲取及定價所涉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以低成本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我們及我們客戶要求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可能在材料付運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前仍無法識別此類瑕疵。我們的供應商若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提供優質原材料，即可能意味我們因需要從另一供應商購入原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更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削弱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能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假若我們無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超過350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10.7%、8.0%、8.3%及8.2%，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1.7%、18.8%、20.1%及19.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逾兩年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我們不時可能會與其他製造商爭購此等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而當供應有限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將原材料售予競爭對手，而非我們。我們可能隨時因上述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流失掉一家或多家供應商。一家甚至多家重要供應商流失，可能會令我們更加依賴其他供應商提供成本較高或質量較次的原材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日後需要增加供應商的數目或更換所用的供應商，以應付我們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數量的增長或種類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合適原材料。倘若我們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數量或質量下降，皆可能嚴重地妨礙我們的生產，或影響我們履行對國際知名客戶的責任的能力，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所製造產品的單位價格乃經參考估計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間接經常開支以及我們從與客戶協商的訂單中賺取的利潤而釐定。我們收取的利潤因應產品的複雜程度、開發或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勞動力及技術、訂單數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異。我們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保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即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

在接獲客戶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磋商及釐定原材料價格，作為產品估計單位價格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過往一直能將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客戶。倘在確認銷售訂單後，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顯著上升，我們將無法把該等成本上漲轉嫁到客戶身上。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足以彌補該等成本上漲的額度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利潤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特別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能夠更完善地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到客戶身上。倘我們未能管理成本以應對成本上漲，我們的利潤及成本競爭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合現有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歐洲，而我們的客戶大多為海外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及採購公司。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客戶乃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及採購公司，倘我們現有客戶為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來擴闊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以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銷售而賺取少量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1%、0.2%、0.5%及0.6%。誠如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位於該等國家的人士進行銷售而導致我們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遭受處罰或被施加其他措施的風險甚微。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關的任何業

風險因素

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客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且無理由相信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被明確識別為列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包括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在並無任何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合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相關名單之上。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的人士進行銷售或其他活動不會成為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份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任何政策在我們或聯屬人於該等國家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方面的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不斷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須受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司法管轄的投資者將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從而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未來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遭受經濟制裁，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所銷往的市場的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目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使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會使消費者放慢或減少購買終端客戶的產品。另外，在此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現時或日後出現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蘇的時機、強度或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柬埔寨手袋製造業或會面臨潛在的競爭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因此，或會有更多手袋製造公司試圖進入柬埔寨市場，這或會形成潛在的競爭潮。

基於此種競爭壓力，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價格以應對業內的競爭。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將能繼續有效競爭。尤其是，當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積極調低價格時，我們或會被迫調低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相信有大量手袋OEM爭相為快速時尚品牌客戶製造產品。此外，本行業的特點為經常引進新款式、產品使用週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品質及按時交付。因此，為大眾市場快速時尚品牌提供服務競爭激烈。我們與競爭對手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包括品質、批量生產產品的一致性、交貨的及時性、滿足客戶具體產品要求的能力（當中可能涉及各式各樣的風格）及價格。與此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公司試圖進入市場，來自手袋OEM的競爭將會加劇。

基於此種競爭壓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外判手袋OEM行業內有效地競爭，這可導致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並且限制我們日後爭奪有關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其他手袋生產商般及時就手袋款式提供創新意念或製造新款手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面對來自現有國內外競爭對手以及新進業者的持續競爭。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能夠成功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的進入門檻不高。

除於「行業概覽」一節所識別的進入門檻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對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對手並無其他高標準的進入門檻。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業中能夠製造質素可與我們媲美或更勝一籌或較我們價格更低的競爭對手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其他政治及經濟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的地區可能爆發H1N1流感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及寨卡病毒等傳染病，或會令我們的製造業務遭受干擾、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干擾製造業務及提高我們的成本。

恐怖襲擊的威脅及發生、國家安全措施加強、中東及亞洲地區的衝突、上述衝突導致的國際關係緊張，以及消費者信心的相關跌勢及經濟疲弱，均證明國際政局越趨不穩，因而或會妨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倘此等事件或日後類似事件升級，或會令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經營遭受干擾，並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服務所需材料的供應充裕性。有關事件亦可能妨礙我們將材料運往製造設施及向客戶運送製成品。此等事件已經並或會繼續對全球整體經濟（尤其是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等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可能令股份市價的波幅加劇，並可能限制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可獲得的資本資源。

與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柬埔寨的法律制度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此外，柬埔寨的業務門檻及業務營運涉及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的官僚及法律程序。這意味着對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爭議的解決缺乏連貫性及可預測性。柬埔寨的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仍在審核中，倘該等法律及相應的投資獎勵框架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柬埔寨開展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件計，23.4%、43.9%、58.2%及77.3%的產品乃於柬埔寨工廠製造。倘實施新法律、採納新政策，或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柬埔寨工廠所在的柬埔寨租賃土地屬短期租賃。

柬埔寨工廠所在的柬埔寨租賃土地屬短期租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惟Wah Sun Cambodia（作為承租人）有權額外續租五(5)年。因此，柬埔寨工廠或須搬遷，有關搬遷可能費用高昂及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短期租賃下，承租人並不會直接自己出租不動產的對物權受惠，惟只會自出租人根據合約可執行的權利受惠。因此，Wah Sun Cambodia在短期租賃下的權利並非附屬於已出租的不動產，而且倘Wah Sun Cambodia對第三方收購人執行該等權利，其可能需要提出法院訴訟，這可能需要高昂費用並導致提早終止租約。

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擴充計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擴充將包括（其中包括）購置機器及設備、樓宇建設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因此，我們的折舊費用、勞工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由於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擴充計劃將導致我們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出現變動。預期柬埔寨新建生產設施的竣工將導致折舊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柬埔寨的勞工騷亂、政局動盪及有關經濟不穩的狀況所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柬埔寨的特徵為政局不穩，且於二零一三年大選結束後有不同政黨舉行抗議，聲稱選舉存在違規情況。有關緊張局勢可能於二零一八年柬埔寨全國大選前及公佈大選結果後再次出現。工廠工人或會因對社會及政局動盪的憂慮而離開工作及返回彼等的家鄉。倘因下屆大選而造成政局不穩，從而導致裁減任何員工及因此削減產能，則我們柬埔寨工廠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輕度及暴力罪案，且與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提高最低工資訴求有關的社會動盪不斷加劇，故柬埔寨的安全風險亦屬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製衣廠工人提出更多提高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的訴求。製衣廠工人及工會經常發動罷工，向僱主組織

風險因素

及柬埔寨政府施壓，要求提高每月最低工資。儘管每月最低工資僅適用於製衣、紡織及鞋履業，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行業的工人（尤其是其他製造業的工人）一直要求提高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

因此，柬埔寨的勞工市場風險偏高，這主要反映柬埔寨勞工騷亂的發生率增加及熟練勞工的供應有限。發生勞工騷亂可能會增加於柬埔寨的生產成本，令生產時間表受阻，從而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暫時關閉生產基地。此外，柬埔寨製衣、紡織及鞋履業工人的最低工資按年增加或採用較高的全國最低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壓力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可能會錄得較高的工人（特別是熟練勞工）流失率。

多個企業級工會的成立亦對柬埔寨的勞資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多個小型企業級工會的存在已導致工會間出現成員競爭，且僱主需就重疊及競爭權利與多個工會進行磋商，從而或會對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工會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頒佈，其中一項目標為促進工作場所融洽的勞資關係。為解決多重工會的問題，工會法首次制定成立企業級工會（或地方工會）的入會門檻。入會門檻規定為10人，每名成員必須為適用企業的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工會法將如何被柬埔寨的管轄法院詮釋及將如何解決勞工騷亂及多重工會的問題仍屬未知之數。

未能有效保障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柬埔寨非流動資產的結餘分別為20.8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按照投資法及柬埔寨投資法的法律修訂案，外國投資者獲柬埔寨政府以非歧視待遇（土地所有權除外）作擔保，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國有化政策的保障，而這可能對柬埔寨的私人財產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有效保障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及／或倘實施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新法律、採納新政策，或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有關詮釋或執行方式有損我們於柬埔寨設施的利益，則我們或會失去我們於柬埔寨的資產或其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牌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項證書、牌照及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證書、牌照及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於柬埔寨經營業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外交／貿易關係變動所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自中國經濟開始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以來，其已經歷顯著增長。然而，該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界別上均不平衡。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實行措施，著重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制定健全的公司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

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及工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控制通貨膨脹。儘管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因以下與中國有關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法令及指令或其詮釋變動；
- 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動；及
- 減少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部分的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且約5.2%的僱員為中國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影響及限制。中國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迅速發展，且對已在中國頒佈且涉及一般經濟事宜或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作出大量修改。此外，執法力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可能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且過往的法院裁決可能會被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司法部門的相關經驗不足，可能會對預期的訴訟結果增添不確定性。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革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絕大部分的銷售額均以美元結算，而我們若干部分的銷售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變動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1元兌1.00美元貶值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4元兌1.00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人民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達到人民幣6.48元兌1.00美元。

迄今為止，我們的定價模式一般允許我們通過提高價格，將人民幣升值所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或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身上。然而，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此舉。倘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我們可能將須提高產品的價格以作抵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則、法規及通知。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按照規定程序要求，經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交易（舉例而言，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交易（舉例而言，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

風險因素

資) 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管制更為嚴格，且有關兌換受到若干限制。我們以外幣向海外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要求，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在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概不保證日後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規定。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一個離岸實體)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規例。舉例而言，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與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投資總額的差額，其須遵守商務部主管部門所規定的若干監管限制，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此外，本集團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對其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達致增長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公眾認為中國製產品屬不安全或質素惡劣的觀感，不論是否合理，仍可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國際馳名的快速時尚品牌擁有人或特許權持有人或採購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快速時尚品牌可能向中國境外的消費者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公眾認為中國製產品屬不安全或質素惡劣的觀感，不論是否合理，仍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客戶品牌的認受性及接受程度，這可能會導致其設法在中國以外國家製造其產品。如果此情況確實發生，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顯著受到限制，這應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發展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眾市場。雖然我們已經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仍無法預測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是否足以促使在聯交所或其

風險因素

他地方發展出一個交易市場，或該市場的活躍及流通程度。如果未能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所購得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過磋商所得的結果，其可能未必為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指標。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未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此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於有關股份的投資。此外，由於預期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我們的股份的初步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不同原因而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以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或未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閣下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有關因素列明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以及載列如下：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出有關新產品、產能變化、重大合約、收購、策略聯盟或策略投資的通告；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增長率；
- 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
- 股票市場分析員對我們的推薦有否改變；
- 全球手袋及小皮具行業的狀況；
- 關鍵人才的增聘或離職；
- 解除對流通股份或額外股份銷售的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成本的市場價格波動；及
- 會計原則改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定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與我們的管理相關的事宜及與合併、業務擴充計劃、綜合入賬、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相關的政策及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擁有權集中度可能會阻止、推延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這可剝奪其他股東獲得其作為本公司銷售部分的股份獎金的機會並且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類事件可能會發生，即使會受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迥異。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放棄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決定。

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在外，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或25%）將會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該等股份之中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在外股份25%）將合資格且不受限制地在香港公開市場即時轉售，而餘下的300,000,000股股份（或75%）將會由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會受到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在「包銷」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在或在未來此等禁售期結束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許可後早於該禁售期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或發行額外股份。當我們在未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亦可能發行額外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大量股份的銷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預期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內。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我們的股份的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從我們中國及柬埔寨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其受到上文「風險因素－與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所描述各方面的影響。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成文法下制定者及司法先例。這些差別可能意味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有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存在風險，公司法的規定或未能提供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同的保障，並應考慮就投資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影響取得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遭攤薄。有意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會顯著地超過我們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股份價值，故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時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如果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有意投資者可能會收取少於彼等就其股份所付的金額。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或會遭進一步攤薄。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發行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繼而對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造成攤薄。

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政府官方及第三方來源及刊物（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與柬埔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全球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市場及其他市場相關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及預測資料，乃從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內的各種官方政府及第三方來源取得，概無資料經過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審核。此類統計數據、事實及預測資料可能未在可比較基礎上編製或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蒐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概無任何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曾核查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並分析的資料，或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或刊物中所取得資料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對此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將其作為在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基礎而過度依賴此等信息。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提及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且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任何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李逸天先生在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同時亦認為彼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何燕群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逸天先生連同何燕群女士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何燕群女士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協助李逸天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藉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何燕群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李逸天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b) 李逸天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或自上市日期起至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特定資格當日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由何燕群女士協助。董事認為，彼於該期間足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逸天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本公司將確保李逸天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李逸天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何燕群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李逸天先生溝通。何燕群女士將與李逸天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逸天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李逸天先生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少於15個小時。李逸天先生及何燕群女士於需要時均可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何燕群女士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再向李逸天先生提供支援，則豁免將即時解除。倘李逸天先生未能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特定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李逸天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何燕群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則有關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而其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可能通行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限期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相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以人民幣、柬埔寨里爾或美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人民幣、柬埔寨里爾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則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柬埔寨里爾計值的金額則按1港元兌526.5柬埔寨里爾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如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公司網站	www.wahsun.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逸天先生 澳洲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屯門小欖 帝濤灣 5座15C 何燕群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3座42樓G室
授權代表	馬慶明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9號Grand Austin 5座T5 17樓D室 李逸天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小欖 帝濤灣 5座15C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 (主席) 林國昌先生 楊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國昌先生 (主席) 黃煒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志偉先生 (主席) 黃煒強先生 林國昌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 (主席) 林國昌先生 楊志偉先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馬蘭香女士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6座3樓B室	中國
-------	--	----

馬任子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6庭 4樓K室	中國
-------	-------------------------------	----

馬蘭珠女士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5座3樓A室	中國
-------	--	----

馬慶文先生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5座9樓B室	中國
-------	--	----

馬慶明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5座T5 17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香港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3座14樓G室	中國
-------	----------------------------------	----

黃煒強先生	香港鰂魚涌 太古灣道11號 彩天閣 T58座16樓D室	中國
-------	--------------------------------------	----

楊志偉先生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2座7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國際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除有關信託安排的香港法律外) :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

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創維大廈C座12層

柬埔寨法律 :

Mekong Law Group
No. 30, Norodom Boulevard
4th Floor, BRED Bank Building
Sangkat Phsar Thmey 3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美國法律 :

Nixon Peabody LLP
18th Floor
One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就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信託安排有關的香港法律 :

Ahern Lawyers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p>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p> <p>柬埔寨法律： SokSiphana & Associates 8/F, Maybank Tower No. 43,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Phsar Thmey 3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p>
合規顧問	<p>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及源自多個官方的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委託報告。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委託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本節」。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就本節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項目總費用800,000港元。無論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如何，我們均須支付該款項。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對相關機構或人士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直接訪談的結果僅供參考。間接研究涉及綜合從公開來源所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柬埔寨及北美洲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由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所刊發有關行業及市場參與者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乃一間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該等資料屬可靠及不含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上述方法收集資料及數據，且該等資料及數據已經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仔細分析、評估及核實。

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中國、柬埔寨及北美洲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ii)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i)本節所述主要行業增長動力可能帶動中國及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於預測期間穩定及健康發展；及(iv)於預測期間不會爆發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中國、柬埔寨、北美洲及全球的經濟增長

中國：過去數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的增長步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柬埔寨：二零一六年，柬埔寨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9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柬埔寨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將達到291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北美洲：就本節而言，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北美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80,0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201,000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北美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247,000億美元。

全球：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744,0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53,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952,000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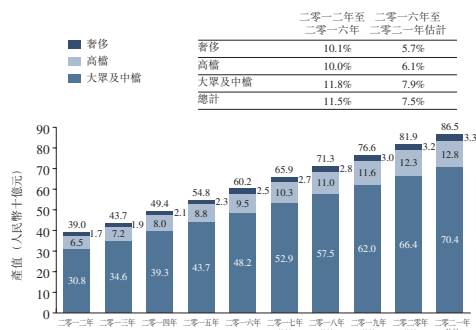
中國為世界最大的手袋生產基地之一。中國的手袋製造商大部份為OEM，彼等的手袋生產技術較為先進。廣東、福建、浙江及河北為四個主要的手袋製造商產業集群。在中國，出廠價高於人民幣300元的非皮革手袋即被劃分為奢侈手袋；出廠價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之間的，會被劃分為高檔手袋；而出廠價低於人民幣100元的，則被劃分為大眾及中檔手袋。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原材料供應商為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主要上游參與者。於某些情況下，OEM客戶會委任原材料供應商，以監察手袋的品質。在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中游，部分OEM已經與國際品牌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此外，中國手袋製造業訂立現場分包安排乃屬行業慣例。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下游的主要參與者則包括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及採購公司。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檔次劃分的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產值（中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大眾及中檔手袋產值達到人民幣482億元，佔總產值的80.1%。於二零一六年，高檔及奢侈手袋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展望未來，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產值預期將會達到人民幣704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穩定增長：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79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98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全球手袋零售市場的穩定增長推動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進一步發展。

技術及設備改良：過去數十年，由於機械化水平相對偏低，故此非皮革手袋的生產流程極為依賴人手工序。近年，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備不但提高生產效率，亦減低了生產成本。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出現貶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1元兌1.00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4元兌1.00美元。人民幣貶值提高了於該期間內產生海外收入的以中國為基地的出口商的競爭力。在中國，大部份由OEM生產的手袋均出口至其他發達國家。美國於相應期間一直為中國製非皮革手袋的最大出口目的地。因此，大部份中國非皮革手袋OEM均可受惠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人民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達到人民幣6.48元兌1.00美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乃主要由於美元指數疲弱、人民幣與美元利差擴大及中國收支結構有所改善所致。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出口商產生負面影響。

手袋OEM的轉型及升級：近年來，大量中國的領先手袋OEM經已將彼等涉及相對簡單的生產工序的生產設施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而涉及較複雜技術的生產設施則仍然留在中國。展望未來，預期中國非皮革手袋OEM將會專注製造中檔及高檔非皮革手袋。

加深與國際品牌的合作：近年來，由於設計能力提高，中國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逐步參與國際品牌的手袋設計。預期與國際品牌的深厚合作關係將會推動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未來發展。

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過去數十年，由於勞工成本較低，不少國際手袋品牌都將其生產外判給中國非皮革手袋OEM。然而，中國最低工資不斷上漲，令大部份中國非皮革手袋OEM逐漸失去勞工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將對中國非皮革手袋OEM的生產成本造成壓力。

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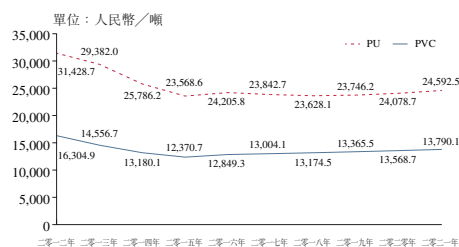
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非皮革手袋OEM行業需要大量熟練勞工參與手袋的生產流程。然而，業內的熟練勞工短缺。由於熟練勞工多受聘於知名的非皮革手袋OEM，故新入行企業可能難以招聘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

資本需求：非皮革手袋OEM行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型的行業。有關行業需要巨額的前期投資興建廠房、購置設備、招聘僱員及進行日常營運。因此，巨額的前期資本需求是大部份新入行企業的主要進入門檻之一。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對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業者而言，物色可靠並可持續供應優質原材料（如PU、PVC及帆布）的原材料供應商非常重要。新入行企業通常需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才能達致最高的生產效率，而彼等在這方面將會面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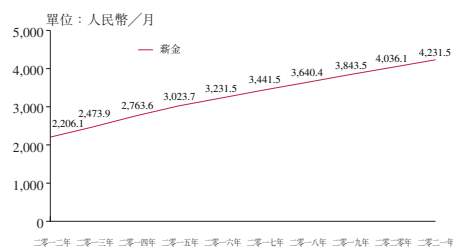
中國原材料、勞工成本及非皮革手袋出廠價的走勢

PU及PVC價格走勢（中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手袋OEM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中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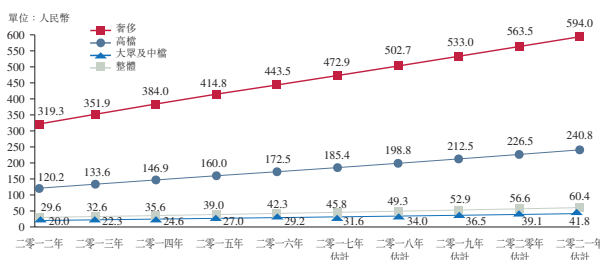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U及PVC為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主要原材料。PU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31,428.7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4,205.8元。PU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油價暴跌所致。PU的價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每噸人民幣24,592.5元。同樣地，PVC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6,304.9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2,849.3元。PVC的價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每噸人民幣13,790.1元。

中國手袋OEM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二零一六年，業內工人的平均月薪達到人民幣3,231.5元。由於缺乏熟練勞工及勞工流失率偏高，預期中國手袋OEM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在二零二一年將會上升至人民幣4,231.5元。

按檔次劃分的手袋平均出廠價（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非皮革手袋的平均出廠價呈上升趨勢。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平均出廠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2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展望未來，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預期中國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平均出廠價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4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概覽

由於勞工供應充足及勞工工資相對較低，不少手袋製造商均將其中國的生產基地遷至東南亞國家，例如柬埔寨。遷移工廠至柬埔寨的主要優勢包括(i)享有主要發達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歐盟成員國）的免關稅進口、免配額進口及／或優惠關稅待遇，(ii)經濟表現穩定以及(iii)大量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優惠。另外，由於柬埔寨一直採取「亞洲工廠」增長模式，令不少北美洲及歐洲國際品牌將其手袋生產工序外判給柬埔寨的OEM。預期將手袋生產工序外判給柬埔寨OEM的趨勢日後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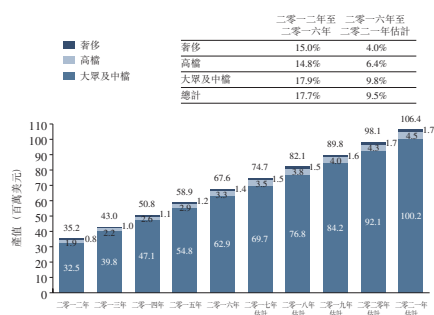
在柬埔寨，出廠價高於4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即被劃分為奢侈手袋；出廠價介乎15美元至40美元之間的，會被劃分為高檔手袋；而出廠價低於15美元的，則被劃分為大眾及中檔手袋。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大部份非皮革手袋的原材料均是從其他國家（如中國）入口。在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中游，部份OEM已經與國際手袋品牌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在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下游，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特許權持有人會直接向OEM採購手袋或將此項工序外判給採購公司。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檔次劃分的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產值（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柬埔寨的大部分非皮革手袋OEM均會參與製造大眾及中檔手袋。二零一六年，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產值達到62.9百萬美元，佔總產值的93.0%，而高檔及奢侈手袋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值則為4.7百萬美元。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產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100.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發達國家經濟復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發達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全球經濟近年逐步復甦。發達國家經濟復甦對提高消費品（包括手袋）購買力有著重要作用，而由於柬埔寨是主要的非皮革手袋生產基地，故預期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將會進一步發展。

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與中國相比，柬埔寨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二零一六年，柬埔寨手袋OEM行業的平均月薪超過160美元，而中國手袋OEM行業的平均月薪則超過480美元。因此，預期柬埔寨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將吸引外商投資製造業，如非皮革手袋OEM行業。

發達國家的關稅優惠：作為發展中國家，柬埔寨受惠於28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的普及特惠稅待遇。因此，越來越多來自該等發達國家的非皮革手袋品牌傾向將其生產工序外判給柬埔寨的非皮革手袋OEM。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遷入的工廠數目不斷上升：近年來，越來越多外國非皮革手袋OEM（尤其是規模龐大的OEM）將其生產基地遷往柬埔寨。在柬埔寨設立工廠的主要優勢包括享有主要發達國家的貿易優惠及低勞工成本。因此，預期日後將有更多非皮革手袋工廠從其他國家遷往柬埔寨。

管理技巧有所提升：由於對管理人力資源及商業物流的知識及技巧有限，故此不少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在經營業務時均可能遇上困難。展望未來，預期將會越來越多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著力提升彼等的管理能力。

基礎設施落後：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其落後的基礎設施所局限。例如，過份依賴進口電力經常導致供電不穩，繼而影響手袋OEM的日常運作。此外，路況欠佳亦影響準時送貨。為吸引更多對製造業的投資，柬埔寨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其落後的基礎設施。

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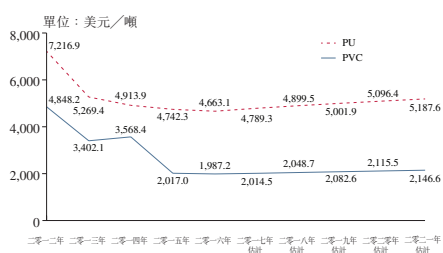
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知名公司均具備招聘及培訓熟練勞工的能力及經驗。因此，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新入行企業難以招聘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

資本投資：設立一間全新的非皮革手袋OEM工廠必須在固定資產、原材料、技術及人力資源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並需為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對新入行企業而言，對巨額資本投資的需求被認為是主要進入門檻之一。

不熟悉本地市場環境：經過多年的營運，柬埔寨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已熟悉柬埔寨當地的市場環境。然而，對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新入行企業而言，彼等很可能因不熟悉本地政府政策、法律及當地僱員文化等而導致日常業務營運面對各種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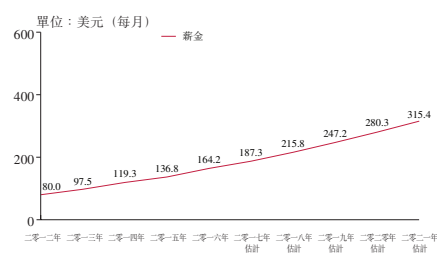
柬埔寨原材料、勞工成本及非皮革手袋出廠價的走勢

**PU及PVC 價格走勢（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手袋OEM 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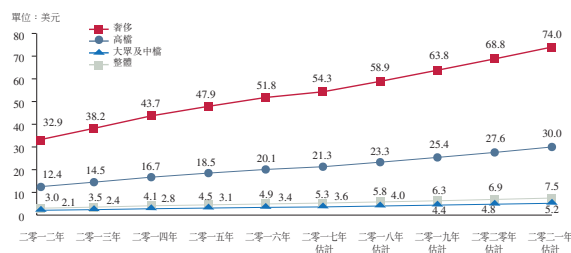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柬埔寨的PU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7,216.9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4,663.1美元。有關PU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油價暴跌所致。PU價格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每噸5,187.6美元。PVC在柬埔寨的價格亦出現下滑，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4,848.2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1,987.2美元。預期PVC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每噸2,146.6美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柬埔寨手袋OEM行業生產勞工平均月薪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於二零一六年，業內勞工的平均月薪達到164.2美元。隨著柬埔寨手袋OEM行業進一步發展，預期日後對勞工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勞工的平均月薪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315.4美元。

按檔次劃分的手袋平均出廠價（柬埔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平均出廠價由二零一二年的2.1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展望未來，隨着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平均出廠價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競爭形勢

全球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競爭形勢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非皮革手袋OEM排名及市場份額（全球），二零一六年

排名	全球市場的領先 非皮革手袋OEM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 全球市場份額(%)	工廠地點
1	東莞環藝實業有限公司	0.65	中國、越南及緬甸
2	JS Corporation	0.63	中國、越南及印尼
3	Dada Corporation	0.52	中國、越南、印尼及孟加拉
4	Prosperous Group	0.48	中國及越南
5	本集團	0.40	中國及柬埔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銷售收益達201億美元。非皮革手袋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越南、緬甸等亞洲國家。全球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以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非皮革手袋OEM行業佔市場份額的0.40%，位列第五。

中國及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競爭形勢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非皮革手袋OEM排名及
市場份額（中國及柬埔寨），二零一六年

排名	中國市場的領先 非皮革手袋OEM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 中國市場份額(%)	工廠地點
1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0.73	中國及緬甸
2	本集團	0.51	中國及柬埔寨
3	適美手袋廠有限公司	0.38	中國
4	東莞環藝實業有限公司	0.34	中國、越南及緬甸
5	永沛企業有限公司	0.31	中國及柬埔寨

排名	柬埔寨市場的領先 非皮革手袋OEM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 柬埔寨市場份額(%)	工廠地點
1	本集團	68.3	中國及柬埔寨
2	Ideal Pacific (Cambodia) Ltd.	11.5	柬埔寨
3	永沛企業有限公司	8.8	中國及柬埔寨
4	Monopia Co. Ltd.	3.9	中國及柬埔寨
5	Teng Xun Co. Ltd.	2.1	柬埔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02億元。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相對分散，該等OEM主要集中在廣東省、浙江省及福建省。按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佔市場份額的0.51%，位列第二。

於二零一六年，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銷售收益為67.6百萬美元。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相對集中，五大業者佔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總額的94.6%。按銷售收益計，本集團為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OEM，於二零一六年在整個市場佔市場份額的68.3%。再者，在柬埔寨非皮革手袋OEM行業所有市場業者中，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最高，亦為二零一六年按出口價值計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出口企業。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於柬埔寨實居省及中國東莞。憑藉柬埔寨低廉的勞工成本，加上鄰近中國原材料供應商，令該生產設施架構富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涵蓋中價品牌及大眾市場快速時尚品牌在內的國際知名品牌或彼等各自的採購公司。再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實力雄厚，深諳行業知識，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往績卓越。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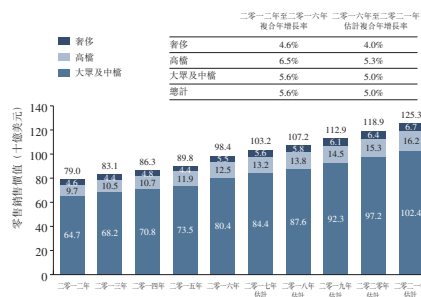
手袋普遍可分為手提袋、手拿包、單肩袋、便攜袋及配飾（如錢包）等。物料方面，手袋可分為皮革手袋及非皮革手袋。皮革手袋包括由牛皮、羊及其他動物外皮製成的手袋。非皮革手袋指由非皮革物料（如PU、PVC及帆布）製成的手袋。

在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中，奢侈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高於80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高檔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介乎200美元至80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中檔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介乎100美元至199美元的非皮革手袋，而大眾非皮革手袋則指零售價低於10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儘管零售市場內的非皮革手袋零售價範圍存在差異，大眾市場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出廠價介乎於類似的價格範圍。於零售銷售市場內，大眾市場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零售價差距主要由於品牌的附加值所致。因此，即使大眾市場及中檔非皮革手袋的出廠價介乎相同的範圍，該等手袋的零售價可能仍會存在若干價格差距。

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品牌傾向跟隨最新的時尚潮流，手袋設計上在展現此等潮流走勢之餘，亦會應用PVC及PU等經濟實惠的物料。該等非皮革手袋乃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其後運送至世界各地。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檔次劃分的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零售銷售價值（全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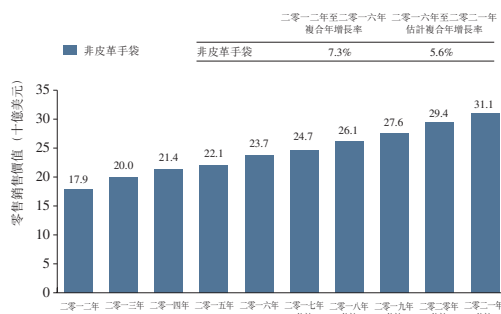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79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2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按零售銷售價值計，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佔二零一六年非皮革手袋整體零售市場的81.7%。全球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1,024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全球非皮革快速時尚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非皮革快速時尚手袋零售市場零售銷售價值（全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非皮革快速時尚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79億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311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追求時尚：非皮革手袋品牌持續推出市場定位鮮明的新手袋系列及作品刺激銷量。近年來，隨著時尚觸覺不斷提高，客戶傾向購買設有不同款式的手袋。

銷售渠道眾多：為達致更高銷售額，大部份非皮革手袋品牌均設有多個銷售渠道。百貨公司、專門店及大賣場乃傳統的線下銷售渠道，令消費者購買非皮革手袋更加容易。互聯網日益普及，使線上平台逐漸成為消費者購買非皮革手袋時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銷售渠道。

提高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消費者願意為品牌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乃由於品牌產品通常兼備良好品質及時尚設計。因此，提高消費者的品牌意識可進一步推動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發展。

全球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進一步發展線上銷售渠道：隨著互聯網滲透率上升，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同時亦擴大全球目標客戶的覆蓋率。展望未來，預期大量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品牌將於各大電子商務平台開設更多線上店舖，有望提高有關品牌的銷售價值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對多元化設計及品牌價值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會隨著客戶喜好不斷改變而發展，預期消費者需求將由僅專注於產品所用原材料改為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及品牌。因此，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日後將會繼續發展，並秉持注重設計及品牌價值的產品理念。

社交媒體的影響力不斷提升：社交媒體為以低成本分享及推廣資訊的有效途徑。非皮革手袋品牌（尤其是快速時尚品牌）傾向於社交媒體上推廣彼等的新產品，此舉能於短時間內有效地向彼等的目標客戶推廣有關產品。因此，預期非皮革手袋品牌日後將會更注重透過社交媒體推廣彼等的品牌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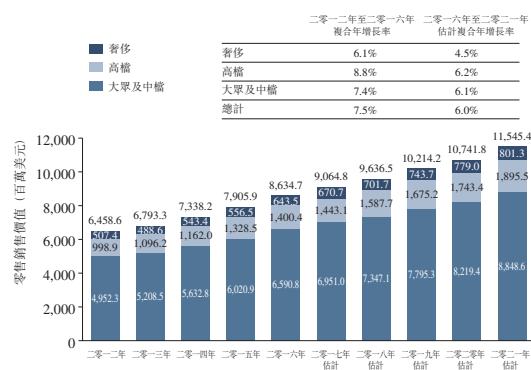
北美洲的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

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概覽

在北美洲，奢侈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高於80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高檔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介乎100美元至80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而中檔非皮革手袋指零售價介乎50美元至99美元的非皮革手袋。大眾非皮革手袋則指零售價低於50美元的非皮革手袋。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中亦有許多大眾及中檔品牌。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品牌通常為快速時尚品牌，特點在於產品壽命週期較短。

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檔次劃分的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零售銷售價值（北美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佔北美洲零售市場零售銷售總值的76.3%。有關比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76.6%。北美洲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4,952.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

六年的6,59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且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到8,848.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加拿大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32,191.3加元。同時，美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39,455.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3,433.0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因此，北美洲可支配收入的穩定增長改善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並刺激了北美洲的非皮革手袋消費。

流動互聯網行業進一步發展：隨著4G電訊網絡發展，北美洲的流動互聯網行業亦見迅速增長。隨著流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除互聯網的網頁平台外，客戶亦可透過流動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線上購物。於二零一六年，北美洲快速時尚市場的線上銷售額佔總銷售額逾15%。我們部份的快速時尚品牌終端客戶亦已設有流動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展望未來，預期更多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品牌將會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供消費者進行線上購物，這將增加該等品牌的零售價值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流動互聯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將有助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增長。

北美洲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電子商務迅速發展：北美洲的電子商務發展迅速，消費者可於互聯網上購物，提高購物的效率。因此，越來越多大眾及中檔手袋品牌開始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建立其線上商店。若干快速時尚零售商亦為客戶提供線上購物後的送貨服務，藉此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在電子商務平台的協助下，該等於北美洲的本地非皮革手袋品牌可以較低成本拓展其海外業務。

高品質的非皮革手袋及激烈的市場競爭：隨著消費者的消費觀念轉向更為理性的消費，北美洲的客戶傾向選擇設計精美的優質品牌手袋，並在決定購買之前在多個品牌之間進行比較。此類消費者行為令市場競爭更形激烈。因此，非皮革手袋品牌（尤其是快速時尚品牌）將須提高定價意識，在不損害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將產品價格設於具吸引力的水平，以保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柬埔寨及香港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並討論如下。

中國的監管規定

緒言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及變更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法載有有關外資企業設立、變更、章程、勞工、財務及賬目、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具體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此細則載有有關外資企業設立程序、變更程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稅務及外匯管理的具體條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之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此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上述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資格認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對於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視同出口貨物、出口企業對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等出口貨物及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房地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的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

建設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房屋登記辦法。根據此辦法，辦理房屋登記，應當遵循房屋所有權和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權利主體一致的原則。

有關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根據此規定，當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則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需的批文。此外，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柬埔寨的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實施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

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的規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生產手袋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惟須符合授出有關獎勵的適用監管規定。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投資總資本為300,000美元（叁拾萬美元）或以上的皮革及相關產品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有資格獲得多項投資獎勵（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政策的一個主要政策目標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以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合資格投資項目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加速折舊；

-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 (c) 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此外，根據投資法，投資公司有權獲得柬埔寨皇家政府進行的可對其於柬埔寨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的保護（有關土地所有權除外）。同樣地，投資法修訂案禁止柬埔寨皇家政府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生產的產品價格或代表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歐盟、美國及日本。

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柬埔寨亦為日本根據優惠關稅待遇就向日本出口於柬埔寨生產的產品而批准的普及特惠稅制度的受惠國。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於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作出重大擴展後，柬埔寨已可向美國出口皮箱、背包、手袋及錢包等旅行商品而免繳關稅。然而，普及特惠稅制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適用法律概覽及美國法規－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有關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柬埔寨憲法及土地法為規管柬埔寨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根據柬埔寨憲法第44條，只有高棉合法實體及高棉國籍公民有權擁有土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第101條，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柬埔寨國籍：(1)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營業場所及註冊辦事處；及(2)公司51%或以上表決權由高棉國民（自然人或法人）擁有。

就此而言，法人實體如欲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其必須擁有商業企業法第101條界定的柬埔寨國籍。外國投資者（自然人或法人）最多可持有於柬埔寨擁有土地的柬埔寨國籍法人實體49%股份。

根據柬埔寨法律，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裝置之間並無區分。因此，「不動產」的涵義包括土地及土地上的附著物，故土地擁有人擁有該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民法第120(2)條及第122條）。按此基準，概無就土地上附著的任何樓宇頒發單獨的業權證。

就根據租賃權進行的租賃及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已建工程）而言，民法與上文規定存在例外情況，租賃及樓宇為該租賃權的組成部分，而非該土地的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權利擁有人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其他構築物以及生長的林木、植物等應被視為該權利擁有人的權利的組成部分」（民法第123條及第124條），但自然地隸屬於該權利。

於租賃屆滿或終止後，土地擁有人（作為土地及因此作為所有「不動產」的業權持有人）成為該土地上興建的任何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民法第254(2)條）。然而，租賃協議訂約方可通過合約協定，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在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補償。此外，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亦可協定，承租人可決定拆除租賃期內興建的任何建築物。

外國投資者亦可透過租約取得對土地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民法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民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十五(15)年及最高為五十(50)年（「最高期限」）。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五十(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為向第三方強制執行，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租、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長期租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

反之，短期租約並非不動產物權的任何租賃。根據民法第598(1)條，倘承租方已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不動產獲利，則短期租約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

與工廠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工廠是指將原材料或半成品生產及轉化為新產品及／或進行組裝、修理、測試、包裝、灌裝、維護、儲存或裝修等其他活動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建築物、場所或工具。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199項法令（內閣條例），工廠定義為企業於設施內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投資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伍拾萬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上文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建立工廠或分廠或擴建或搬遷工廠須受下列規限：

- (1) 以法令形式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 (2)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運營牌照後，工廠所有人必須遵守當中所述的所有責任。

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生產，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為三(3)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確認書，據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倘工廠所有人已完全遵守其有關工廠運營的責任，且工廠所有人並無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自動續期，工廠所有人必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至少十五(15)天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續期。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三千(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部批准。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皮革或非皮革生產或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所規限。

此外，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 (1)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
- (2)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 (4)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

儘管第72號二級法令並無明確訂明對生產手袋公司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環境部可能會全權酌情要求有關公司編製及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根據環境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公共服務費用的第999項法令的第1428項法令（「**第1428項法令**」），經營箱包生產工廠

(不論規模大小) 的公司須與環境部簽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通常載有製造公司有關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尤其是有關廢物管理以及氣體及噪音污染者)，以及配合環境部人員對其工廠進行任何授權檢查的承諾。

公司亦將負責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規就相關供款的特定金額作出釐定。儘管根據第1428項法令，供款金額應按自願基準作出，但實際上，有關金額乃由環境部酌情釐定。

此外，作為持續責任，工廠須向環境部取得下列其他批准 (視情況而定)：

- (1) 有關廢液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有關水污染控制的第27號二級法令第10條，包括將廢水由污染源排放或運輸至其他地點；
- (2) 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第36號二級法令第17條，包括自工廠或生產點運輸有害廢物；及／或
- (3) 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第42號二級法令第13條，自固定源頭 (如工廠)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及噪音必須取得環境部事先批准。

上述批准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可續期。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通過的勞工法 (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修訂) 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 提供企業及其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初步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

在完成初步聲明後，公司須申請僱用非柬埔寨僱員的外國僱員配額。根據配額制度，本地勞動力最多10%為外國人 (根據外國僱員／當地僱員計算)。此外，在僱用柬

埔寨本國僱員後，公司須為其柬埔寨本國僱員申請及獲得工作手冊（用以辨別其持有人及僱傭詳情的文件）及僱傭識別卡。公司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後續聲明。

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安排選舉工廠管理員，亦須制定內部工作條例，當中載列有關工作條件的條例，包括工資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及衛生措施以及僱員違反公司規例時的處分。上述內部工作條例必須與當選工廠管理員磋商。

此外，擁有大量僱員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就僱員超過60名的公司而言，根據佔公司總勞動力的所需配額比例培訓學徒或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以繳納稅款代替培訓學徒的請求，金額相等於每年所有僱員年薪總額的1%；及
- (2) 就僱員為100名或以上的公司而言，僱用相當於其總勞動力1%的合資格殘疾人。

勞工法賦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一項權力，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門檻。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正在起草國家最低工資法規，以釐定柬埔寨各行各業的最低工資標準。

首項最低工資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一九九七年頒佈，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的最低工資標準為試用僱員每月148美元，正式僱員每月153美元，該標準有待不斷磋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試用僱員於試用期結束後將有權領取每月165美元及每月170美元。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僱主向其僱員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津貼、交通津貼及夥食補貼。

柬埔寨已追認有關童工的主要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8號《最低就業年齡》及公約第182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根據勞工法，允許僱用的最低年齡為15歲，惟下列工作除外，在該情況下，最低年齡為18歲：

- (i) 夜班工作；或
- (ii) 其性質可能損害青少年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理車間工作；
 - (b) 接觸到化學品的工作；
 - (c) 釘扣、切割、噴砂、攪拌、乾燥、油漆噴塗、油漆乾燥及／或生產流程環節的工作；或
 -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禁止兒童於危險領域工作的第106項法令（「**第106項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勞工法第175條及177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服裝及鞋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件的第307項法令第7條以及第106項法令第2條）所規定的38類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雖然柬埔寨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何種情況構成對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精神有害」的工作條件，但第106項法令則列出38類被認為將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

儘管如此，上述最低年齡限制亦存在例外情況，據此：(i)年齡介乎12至15歲的兒童可受僱從事輕鬆的工作，惟須受勞工法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有關允許12至15歲兒童從事的職業及輕鬆工作的類別的第002項法令所規定的條件規限；及(ii)年滿16歲的兒童可從事危險工作，惟須有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許可。

企業、工廠及機構的僱主（如勞工法第1條所規定）禁止僱用15至18歲的兒童於危險工作條件下作業。僱用上述年齡範圍內的兒童須遵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頒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企業及機構聘請年輕工人的程序的第467項法令所載的程序，當中規定以下各項：

- (i) 僱用前核對有關申請人的年齡；
- (ii) 根據勞工法第181條，僱用合同須經相關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iii) 僱用兒童須獲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事先批准；及
- (iv) 僱主須保存表明兒童姓名的記錄。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並維持其僱員健康所需的工作條件。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規管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所需醫療人員人數取決於員工人數。在任何工作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護士。醫務室必須有足夠的材料、繃帶及藥品，以便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病或疾病時能夠向僱員提供緊急護理。僱主必須承擔組織及營辦醫務室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此外，一家僱用100名或以上婦女的公司須在其設施內或附近設立護理室及日託中心。倘僱主並無提供日託中心，僱主須援助女性僱員18個月或以上兒童在外部日託中心的費用。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勞工法，在柬埔寨私人行業工作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全體僱員。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方面：(1)職業風險保險（工傷及職業病）；(2)醫療保險；及(3)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

公司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後，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職業風險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0.8%（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職業風險保險供款介於0.40美元至2.40美元不等。此外，公司亦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醫療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2.6%（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醫療保險供款介於1.30美元至7.80美元不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受勞工法規管的個人職業風險計劃及醫療計劃釐定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費率、形式及程序的第449項法令獲通過後，醫療保險供款目前為僱主的唯一責任。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它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因（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或道德標準、保護自然資源及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等理由而禁止及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除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並由經濟與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第3784號函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 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香港的監管規定

與轉讓定價規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乃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了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允許法定假日休假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獎等福利。

2.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了無過失且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賠償制度，並就因僱傭發生或僱傭過程中出現訂明的職業疾病或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列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工傷普通法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發出保險單，承保不少於該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的責任。目前，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未有投保上述保險單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3.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受僱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口手袋產品至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各地。鑒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該等國家具有出口目的地的客戶，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霍金路偉律師行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將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銷售產品有否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的歷史銷售及其他業務交易並不意味著任何適用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一節。

適用法律概覽及美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出口美國。該等產品將遵守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出口美國商品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套適用於產品缺陷或因產品造成傷害的獨立及明顯不同領域的法律：產品安全規則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第二套法律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規產品的人士，不論有關產品已造成傷害還是（在某些情況下）倘產品可能造成傷害。根據美國產品安全規則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A.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為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B. 產品安全規則

第二法律主體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玩具和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或「改進法案」）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改進法案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

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並無對手袋制定具體的產品要求

CPSC負責執行多項針對特定消費品的法令及法規。CPSC可以並已要求召回專為兒童設計的消費手袋及背包。CPSC亦規定，每當有製造商「取得可合理支撐製造商的產品可能產生重大產品風險這一結論的資料」（《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1115.4章(16 C.F.R. § 1115.4)）時，所有製造商均須知會CPSC。有關召回可能因具體及可以確定的產品瑕疵或作為應對大量因產品引致傷害的消費者報告的預防及糾正措施而發生。

CPSC已頒佈若干特定產品法規，尤其是針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然而，據了解，本公司已告知我們，其不會製造任何專為兒童設計的手袋或產品。我們的研究並無披露任何CPSC就手袋規定的具體監管要求。

加利福尼亞州特定法律及法規

除聯邦層面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法規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為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法規。

《1986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與有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 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在知情情況下須於任何加利福尼亞州人士接觸被加利福尼亞州確定為致癌及／或可再生有毒物的約800種化學物質之前對其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酞酸鹽及乙烷基 (BBP、DEHP、DBP、DnHP、DIDP及DINP) 屬於被監管化學物質。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行者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法令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

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限定若干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稅率繳稅。請登陸<http://trade.gov/fta>確定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所有國家（不包括中國）。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中設定，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詳情請登陸<https://www.usitc.gov/tata/hts/bychapter/index.htm>。另一方面，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一般毋須繳納美國進口稅。根據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由被美國行政部門視為最不發達受惠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所製造的各類產品獲豁免繳納針對不同組別商品的進口稅，儘管該等國家並未與美國訂立互惠自由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修訂受普及特惠稅制度規限的國家及產品，其中包括於柬埔寨製造的手袋及箱包。詳情請瀏覽<https://kh.usembassy.gov/duty-free-access-travel-goods-made-cambodia/>（最後訪問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儘管如此，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惠國家及地區（包括柬埔寨）向美國出口的所有合資格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非優惠關稅。美國國會已按一般慣例（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一旦重續則具有追溯效力，即使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產品可於失效期間受惠，而合資格商品的進口商更可於失效期間內繳納的進口稅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退稅請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國國會並無再次授權重續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Kevin Brady表示，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首要通過重續該計劃。預期任何重續將可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於重續後，所繳關稅的退款將由美國海關發出。詳情請瀏覽<http://tacustoms.com/general-system-of-preferences-gsp-to-expire-on-december-31-2017/>（最後訪問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第39章（適用於塑料製品）條目3926.90.33項下。根據現行的HTS，條目3926.90.33項下物品的一般稅率為6.5%。由於本集團並未製造皮革手袋，故第42章條目4202項下的皮革手袋8%的一般稅率並不適用。本集團以人造織物或塑料外殼製造的皮箱、手提箱及其他旅行包歸納於第42章條目4202.12.81及4202.12.89項下，須繳納17.6%的一般稅率。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有多項規定或會容許或導致該等稅項被修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至204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至2254節(19 U.S.C. § § 2251-2254)）規定美國採取各項行動的權力及程序，促進美國國產產業的調整以進口競爭。舉例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某物品按增加的數量進口，從而威脅美國國內相若產品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稅項、或關稅率配額。該等法律於「反傾銷法」項下作進一步討論。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701_731/701_526_notice11122014sgl.pdf（有關中國進口貨物的反傾銷調查的例子）。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保護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

國際反賄賂法及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是美國的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和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和個人的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上市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該等條文在此情況下並不相關。

FCPA 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人士可就每次違反FCPA的行為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因違反行為產生的總收益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該人士亦可被處以最高五年的監禁，FCPA禁止公司為其僱員支付罰款。公司可就每次違反FCPA的行為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和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FCPA的條文及內容

- **FCPA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如付款會構成FCPA項下附帶的法律責任，則毋須完成。純粹因貪污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違反法規。
- **FCPA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FCPA涵蓋如現金等任何有價物作出的付款。貪污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體規定。
- **FCPA禁止直接和間接付款。**除了向外國政府官員直接付款外，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引起法律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另行用以影響其行為，FCPA則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FCPA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通知違法行為並非有效辯證。同樣地，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某指定國家或行業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非有效辯證。
- **FCPA對「外國官員」的概括定義。**外國官員是出任外國政府的獲選官員、任何政府部門的官員或僱員、國有或半官方企業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官方身份效力或代表外國政府的該等官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受僱於政府（如政府顧問）。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亦屬外國官員。
- **FCPA項下的貪污意圖毋須存有報償協議。**貪污安排毋須屬「報償」性質。向外國官員意圖輸送任何利益（即使簡單如購買彼等的商品）亦可被視為取得不當利益。
- **FCPA「疏通費」的例外情況。**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政府行動」，FCPA則允許向外國官員付款。例行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行動。有關款項不得用以左右任何官員的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此乃*非常有限*的例外情況。
- **「合理真誠費用」的例外情況。**FCPA允許向外國官員支付與公司產品和服務推廣、示範或說明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此例外情況亦屬有限，倘公司擬依賴該例外情況，應審慎行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競爭法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

美國制定有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有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州份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就本集團的產品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實施的各種紡織法案及規例一般不會應用於手袋。然而，聯邦貿易委員會就有關皮革的聲明的監管指引則適用，通常是由於其規管的是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有欺騙性質的涉及錯誤認定人造材料的商業行為。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24部分。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藉著重組，本公司已透過中間控股公司Wah Sun BVI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於Wah Sun HK註冊成立後，透過認購新股份及收購其當時的現有認購人股份而於香港開展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當時，馬氏家族五名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之間已有共識，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將會共同為全體五名成員等額持有所有Wah Sun HK的股份。自此之後，Wah Sun HK一直積極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在進行一系列重組行動以重整馬氏家族的股權後，馬氏家族其他成員（即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Wah Sun HK的登記股東。有關馬氏家族成員的背景，請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基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地理優勢、東莞與香港之間便捷的交通及東莞充裕的勞動力資源，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省。一九九四年，Wah Sun HK成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東莞創思，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銷售。為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定製的服務，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達金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手袋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為促進本集團發展，Wah Sun HK決定於柬埔寨投資一間新生產廠房，當地的勞工及土地成本相對較低。Wah Sun Cambodia於二零一三年在柬埔寨成立，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手袋製造業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九年	成立Wah Sun HK及香港展廳
一九九四年	成立東莞創思
一九九八年	設立東莞工廠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	開始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以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製造手袋
二零一一年	開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大客戶製造手袋
二零一二年	成立達金
二零一三年	成立Wah Sun Cambodia
二零一三年	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三年	柬埔寨工廠開始投入生產
二零一五年	改變策略以吸引更多快速時尚客戶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的企業發展。

Wah Sun HK

Wah Sun HK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兩名獨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認購一股Wah Sun HK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Wah Sun HK分別按面值向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配發4,999股股份。馬氏家族五名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之間已有共識，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將會共同為全體五名成員等額持有所有Wah Sun HK的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該兩名獨立認購人按面值將兩股Wah Sun HK認購人股份分別轉讓予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完成上述轉讓後，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擁有50%及50%。

為協助就Wah Sun HK擁有的汽車獲發跨境車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分別轉讓合共兩股Wah Sun HK股份的法定（但非實益）擁有權予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即分別為進行上述轉讓的同日），馬曉輝先生聲明其作為馬任

歷史及發展

子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其獲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轉讓的兩股Wah Sun HK股份，而馬穎賢先生則聲明其作為馬蘭香女士的代名人持有其獲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轉讓的兩股Wah Sun HK股份。

完成上述法定擁有權轉讓後，Wah Sun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馬蘭珠女士	4,998	49.98%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慶文先生	4,998	49.98%	馬慶文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曉輝先生	2	0.02%	馬曉輝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穎賢先生	2	0.02%	馬穎賢先生	馬蘭香女士
總計	10,000	1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馬蘭珠女士按面值分別轉讓1,998股及1,000股Wah Sun HK股份予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而馬慶文先生則按面值分別轉讓998股及2,000股Wah Sun HK股份予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完成上述轉讓後，Wah Sun HK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馬蘭香女士	1,998	19.98%	馬蘭香女士	馬蘭香女士
馬穎賢先生	2	0.02%	馬穎賢先生	馬蘭香女士
馬任子先生	1,998	19.98%	馬任子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曉輝先生	2	0.02%	馬曉輝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蘭珠女士	2,000	20%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慶文先生	2,000	20%	馬慶文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2,000	20%	馬慶明先生	馬慶明先生
總計	10,000	100%	—	—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直至馬氏家族的五名成員向Wah Sun BVI轉讓所有Wah Sun HK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Wah Sun HK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均由馬氏家族成員按等額股份擁有。

達金

達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買賣業務。

歷史及發展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名獨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達金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按面值向該名獨立認購人收購一股達金認購人股份，並按面值進一步獲配發19股達金股份。同日，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亦分別按面值獲配發20股達金股份。同日，董燕女士聲明，其作為馬慶文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獲配發的20股達金股份，而伍玉玲女士亦同樣聲明，其作為馬慶明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獲配發的20股達金股份。

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達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伍玉玲女士	20	20%	伍玉玲女士	馬慶明先生
馬蘭珠女士	20	20%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蘭香女士	20	20%	馬蘭香女士	馬蘭香女士
馬任子先生	20	20%	馬任子先生	馬任子先生
董燕女士	20	20%	董燕女士	馬慶文先生
總計	100	100%	—	—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直至轉讓達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達金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均由馬氏家族五名成員按等額股份擁有。

Wah Sun Cambodia

Wah Sun Cambodi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Wah Sun Cambodia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ah Sun Cambodia配發1,000股股份，其中董燕女士獲發行600股股份，以及章萍女士（「章女士」）及Choi Chang Keun先生（「Choi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發行200股股份。同日，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各自簽立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信託聲明，聲明彼等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Wah Sun Cambodia的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此乃由於Wah Sun HK決定在勞工及土地成本相對較低的柬埔寨投資新生產廠房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擁有人。

董燕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其後獲委以在柬埔寨設立廠房的責任。其柬埔寨國籍允許其於柬埔寨擁有土地，尤其是柬埔寨工廠目前所在的土地，該土地由彼收購並出租予Wah Sun Cambodia。有關Wah Sun Cambodia與董燕女士就該土地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土地」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土地租賃協議」。除設立上述廠房外，自董女士獲委任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後，其一直履行非執行的職務，且並無積極參與監督Wah Sun Cambodia的營運及管理。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及最終決策過程一直歸屬於馬氏家族成員，且自Wah Sun Cambodia註冊成立以來，均由馬慶文先生擔任總經理，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分別擔任生產經理，馬蘭珠女士擔任財務經理及馬慶明先生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儘管董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且Wah Sun Cambodia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但由於彼並無於Wah Sun Cambodia或本集團擔任積極的管理職務，故本公司認為，董女士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確認，章女士及Choi先生為Wah Sun HK的兩名業務夥伴，彼等當時表示有意與Wah Sun HK一同探索柬埔寨的商機。原定計劃為章女士及Choi先生會經常到訪柬埔寨，為Wah Sun Cambodia提供日常管理支援。根據彼等的投入程度及貢獻，Wah Sun HK將會考慮向彼等配發Wah Sun Cambodia的若干實益股權，儘管Wah Sun HK已提供所有Wah Sun Cambodia股份及營運資金（包括成立柬埔寨工廠的所有資金）。最後，章女士及Choi先生並無如預期般參與Wah Sun Cambodia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按Wah Sun HK的要求，章女士及Choi先生同意根據彼等早前簽立的信託聲明，將彼等所持股份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Wah Sun HK所提名的人士（作為受益人）。

儘管馬氏家族無意更改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希望最少兩名馬氏家族成員（當時亦為Wah Sun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Wah Sun Cambodia的登記股東。

董燕女士、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分別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聲明彼等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Wah Sun Cambodia的股份。

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予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事項於二零一四年獲口頭同意。有關協議（即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將分別向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收購並獲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已於Wah Sun Cambodia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商討。該董事會會議後已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轉讓，

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取得批准。基於行政手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方向柬埔寨商務部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誠如Ahern Lawyers所告知，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延遲轉讓Wah Sun Cambodia的法定所有權予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與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之有效性無關，此乃由於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根據上述協議所收購的權益，賦予彼等當時聲明彼等將僅收購股份的法定或名義權益的權利，而實益權益則繼續由Wah Sun HK保留，且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確認此擁有權狀況。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Wah Sun Cambodia當時的股東（即持有400股股份的董燕女士及各自持有200股股份的章女士及Choi先生）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本中合共800股股份予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於有關轉讓完成後，Wah Sun Cambodia由分別於Wah Sun Cambodia股本中持有200股股份的董燕女士、持有400股股份的馬蘭珠女士及持有400股股份的馬慶明先生擁有。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Wah Sun HK為Wah Sun Cambodia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此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並不會導致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ii)前段所載的股份轉讓性質可被正式定為受託人變動，並不會改變實益擁有權；(ii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屬有效及可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iv)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項下的受託人（即董燕女士、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根據章女士與Choi先生及Wah Sun HK與受託人之間事先就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作出的口頭協議所收購的權益，授權當時的受託人聲明彼等將僅可收購股份的法定權益，而實益權益則繼續由Wah Sun HK保留。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有效確認有關擁有權狀況；(v)受益人（即Wah Sun HK）可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強制執行其條款，並可獲相關香港法院頒令強迫相關受託人將股份轉讓予受益人；及(vi)就香港法例而言，Wah Sun HK於Wah Sun Cambodia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為其1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直至Wah Sun Cambodia被轉讓予Wah Sun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繼續為實益擁有人。

鑒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項下有關Wah Sun Cambodia已發行股份的受託人（除董燕女士外）均為香港居民及一間香港公司的受益人；(ii)信託文件於香港簽署；(iii)該等信託聲明的所有訂約方均有意一直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管轄，且香港為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聯繫最密切的司法權區。基於以上理由，Ahern Lawyers

告知，香港法律規管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各自的有效性、解釋、影響、管理及強制執行性。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柬埔寨法律並不承認信託的概念，惟並無柬埔寨法律條文明確訂明有關就柬埔寨公司的股份擁有權使用信託（不論規管法律為何）屬違反柬埔寨法律的事項。而且，柬埔寨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柬埔寨法院有任何訴訟就柬埔寨公司的股份擁有權採用離岸信託安排的強制執行性提出質疑。誠如Ahern Lawyers所告知，儘管柬埔寨法律並不承認信託的概念，惟仍然可就位於某司法權區內的資產建立、存在及強制執行信託，而該司法權區的法律不會承認香港法律項下的任何形式的信託；而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的標的事宜為柬埔寨的可動產（而非香港物業）的事實，並不影響香港法律規管有關Wah Sun Cambodia信託安排的信託文件的強制執行性這一結論。

東莞創思

東莞創思（前稱為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為由Wah Sun HK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5百萬港元，有關資本由Wah Sun HK擁有100%及全數出資，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東莞創思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6.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為使馬氏家族第二代更投入參與東莞創思的業務，Wah Sun HK分別完成轉讓4.93百萬港元東莞創思註冊資本予馬慶文先生的兒子馬穎賢先生及馬任子先生的兒子馬曉輝先生，上述轉讓的代價各為4.93百萬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等額持有。自此，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均作為管理培訓生行事，為讓彼等在馬氏家族的指導下獲取工作經驗及知識，彼等除了接受馬氏家族的培訓外，亦負責於東莞創思各部門履行職責（如生產及質量監控、銷售及客戶關係及財務控制等）、監控表現進度、學習東莞創思的員工職能及行為、管理層觀點及公司政策。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首次成為東莞創思的登記股東，同時亦獲委任為東莞創思的董事，至今仍擔任東莞創思之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上述轉讓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簽立信託聲明，確認Wah Sun HK為東莞創思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作為Wah Sun HK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權（「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穎賢先生將1百萬港元注入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使註冊資本增加1百萬港元至10.86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乃由Wah Sun HK撥資。於有關註冊資本的增加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持有54.60%及45.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馬穎賢先生將3百萬港元注入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使註冊資本增加3百萬港元至13.86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乃由Wah Sun HK撥資。於有關註冊資本的增加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持有64.43%及35.57%。同日，東莞創思的業務範疇亦修改為生產及銷售手袋（涉及國家、政治及限制；有待根據涉及國家特別規例的相關規例處理的宏觀調控行業除外）；成立研發機構；及研發新型手袋樣板。

於東莞創思董事會批准上述註冊資本由9.86百萬港元增加至10.86百萬港元及由10.86百萬港元增加至13.86百萬港元的同日，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馬穎賢先生簽立補充信託聲明，聲明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亦由其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i)由於Wah Sun HK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東莞創思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為東莞創思所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故此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並不會導致東莞創思股權的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ii)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屬有效及可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iii)受益人（即Wah Sun HK）可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強制執行其條款，並可獲相關香港法院頒令強迫受託人將股份轉讓予受益人；及(iv)自東莞創思註冊成立起直至東莞創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轉讓予達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東莞創思的所有股權均由Wah Sun HK實益擁有（就香港法律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Wah Sun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ah Sun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Wah Sun BVI按面值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Wah Sun BVI成為華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其後將上述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華新控股（一間於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新控股當時由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各自以等額股份擁有。

轉讓Wah Sun HK股份的法定擁有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作為登記股東）各自分別按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指示，轉讓兩股普通股（合共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4%）的法定擁有權予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代價為零（乃由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

轉讓達金及Wah Sun HK予Wah Sun B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實益擁有人馬慶明先生的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按實益擁有人馬慶文先生的指示）各自轉讓20股普通股（合共佔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及配發五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轉讓2,000股普通股（合共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2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代價。

轉讓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彼等均以信託形式為Wah Sun HK持有東莞創思的股權）分別將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4,9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合共佔東莞創思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達金，總代價為13,860,000港元（即東莞創思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有關代價已透過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1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方式償付。

轉讓Wah Sun Cambodia予Wah Sun BV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各自轉讓Wah Sun Cambodia 4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及董燕女士轉讓Wah Sun Cambodia 2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彼等均以信託形式為Wah Sun HK持有該等股份）（合共佔Wah Sun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ah Sun BVI，總代價為4,168,000美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Wah Sun Cambodia最近期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有關代價已透過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15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方式償付。

華新控股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華新控股（作為轉讓人）已轉讓5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Wah Sun BVI股份（佔Wah Su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i)將以華新控股的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新控股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Wah Su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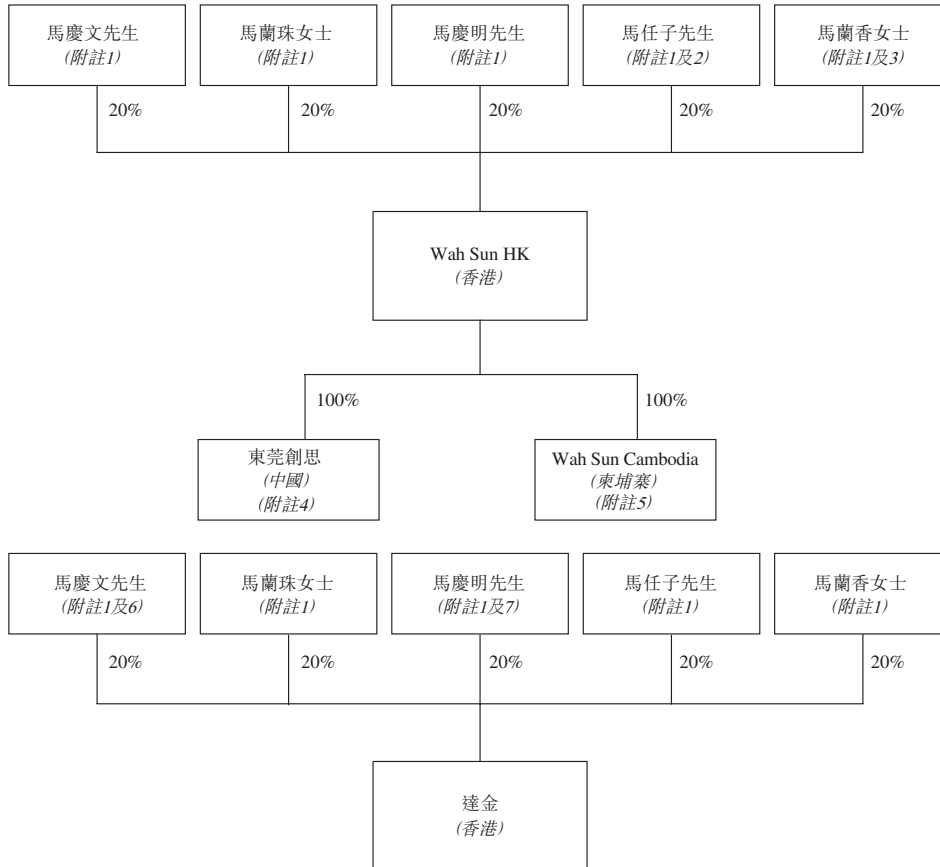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增加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認為重組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確認重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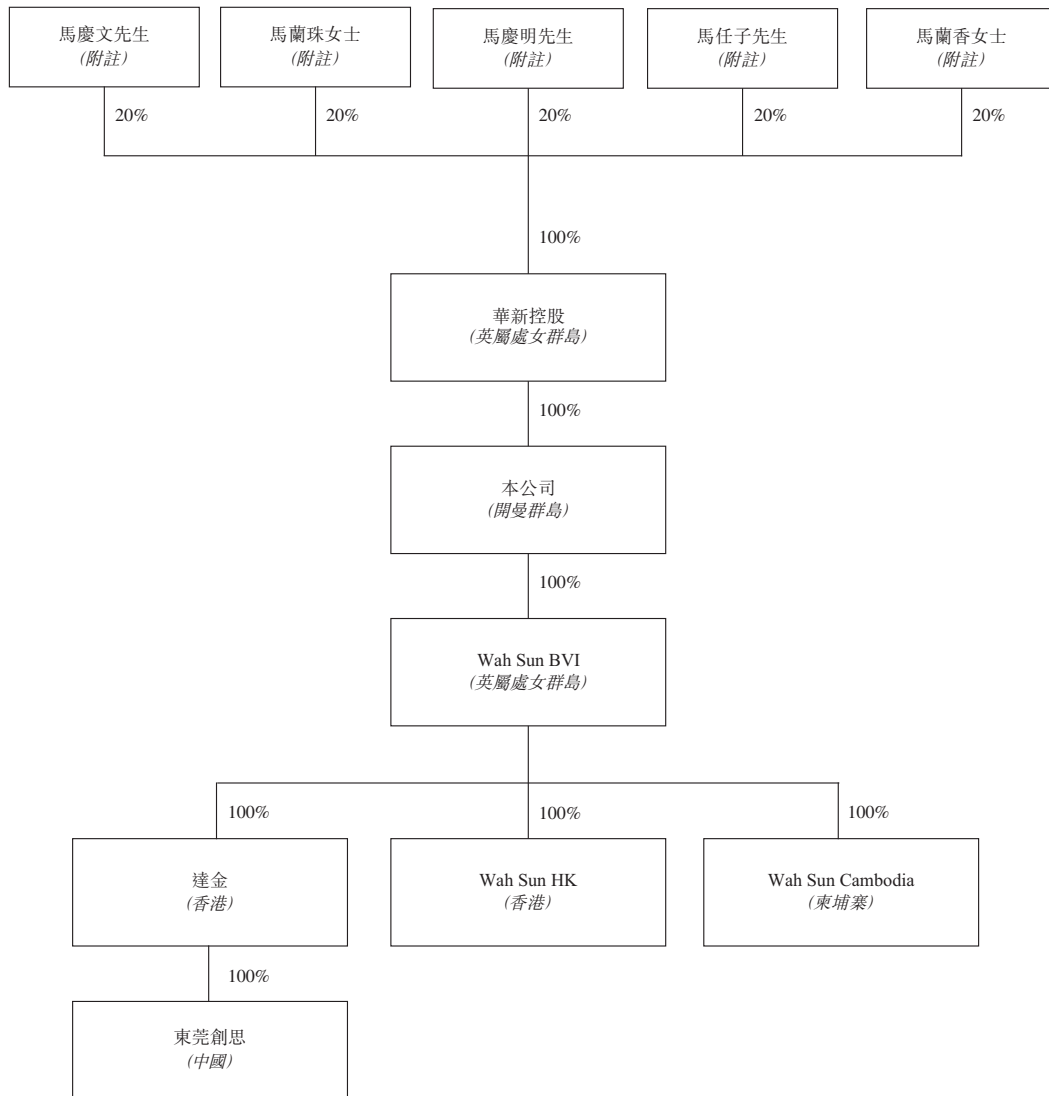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2. 重組前，馬任子先生為Wah Sun HK 2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8%。根據馬曉輝先生以馬任子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託聲明，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兩股普通股（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任子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任子先生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20%。
3. 重組前，馬蘭香女士為Wah Sun HK 2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8%。根據馬穎賢先生以馬蘭香女士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聲明，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及兩股普通股（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蘭香女士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蘭香女士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20%。
4. 重組前，Wah Sun HK為東莞創思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馬曉輝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東莞創思4,93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權。根據馬穎賢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及東莞創思8,93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權。因此，Wah Sun HK實益擁有東莞創思註冊資本合共100%。
5. 重組前，Wah Sun HK為Wah Sun Cambodia 10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馬慶明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馬慶明先生（4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根據馬蘭珠女士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馬蘭珠女士（4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根據董燕女士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董燕女士（2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因此，Wah Sun HK實益擁有Wah Sun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100%。
6. 重組前，根據董燕女士以馬慶文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董燕女士（20股達金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慶文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慶文先生實益擁有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7. 重組前，根據伍玉玲女士以馬慶明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及20股達金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慶明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慶明先生實益擁有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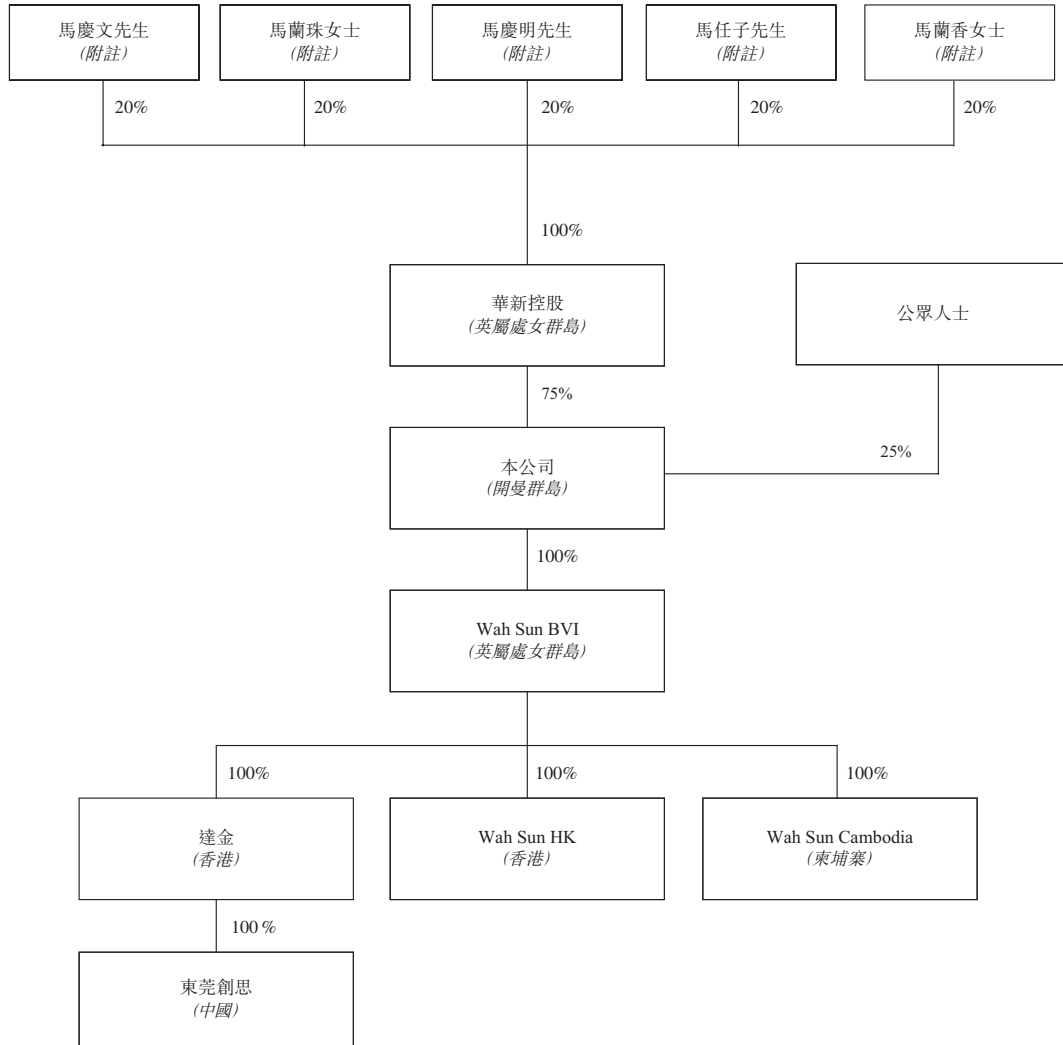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中國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根據併購規定，一名外國投資者須在其(i)收購一間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間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該境內企業轉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其可透過該企業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投資有關資產以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取得所需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東莞創思於併購規定日期前成立及自此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來，我們的重組步驟（於本節中描述）並無涉及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外資法及備案辦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機關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支付或認繳註冊資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四法修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四法修訂決定》對《外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進行了修訂，其中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並不涉及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其審批將變更為備案管理。負面清單須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批准。

根據商務部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應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並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第22號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經國務院批准後，負面清單應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內訂明有關限制及禁止類的條文以及《目錄》內就股權或高級管理層施加有關規定的鼓勵類的條文予以應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東莞創思(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故此《備案辦法》將會適用，而東莞創思的主要變更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境內居留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為香港居民，且現時並未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或護照或並非不具備中國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有關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或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此境內永久性居所，但在上述事件中止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b.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而有關權利及權益於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後仍由同一名人士持有，

彼等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項下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

概覽

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我們主要製造及出售手袋，例如手提袋、單肩袋、斜揸袋及便攜袋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在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非皮革手袋OEM、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OEM及中國第二大的非皮革手袋OEM，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柬埔寨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0.4%、68.3%及0.5%。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零售市場中的大眾市場及中價產品，主要是以PVC、PU及多種紡織材料等物料製成的非皮革手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北美洲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87.5%、76.3%、71.5%及68.5%，而餘下收益則主要來自向歐洲及亞洲作出的銷售。我們主要向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作出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眾市場及中端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6%由二零一二年的64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04億美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攀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客戶的訂單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定價，而我們在設定目標利潤率時會考慮客戶所承擔的關稅，以及市場競爭及狀況等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口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北美洲 ⁽¹⁾	478.0	87.5	447.0	76.3	484.3	71.5	129.8	66.9	163.1	68.5
歐洲 ⁽²⁾	20.1	3.7	73.1	12.5	118.4	17.5	41.2	21.3	56.1	23.6
亞洲 ⁽³⁾	28.8	5.3	50.7	8.7	56.5	8.3	15.3	7.9	14.3	6.0
其他 ⁽⁴⁾	19.1	3.5	15.1	2.5	18.0	2.7	7.6	3.9	4.4	1.9
總銷售額	546.0	100	585.9	100	677.2	100	193.9	100	237.9	100

附註：

- (1) 這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美國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458.1百萬港元、437.4百萬港元、471.5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及15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3.9%、74.7%、69.6%、65.3%及66.3%。
- (2) 這包括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丹麥、德國、希臘、意大利、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西班牙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1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6.5%、9.7%、13.2%及13.7%。
- (3) 這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日本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0.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4.6%、3.7%、2.6%及2.1%。
- (4) 其他包括澳洲、巴西及墨西哥等國家。

作為OEM，我們依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及柬埔寨實居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76.6%、56.1%、41.8%及22.7%於中國生產，而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23.4%、43.9%、58.2%及77.3%則於柬埔寨生產。所有柬埔寨工廠的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為靈活調配東莞工廠的員工及節省東莞工廠的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東莞工廠工作的製造工人乃由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提供。倘不計及該名分包商的製造工人，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駐有逾4,500名及250名員工。我們派駐東莞工廠的員工主要從事採購、產品開發、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而柬埔寨工廠主要由我們的製造工人組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不時委聘中國的分包商於彼等的設施內為我們製造產品及執行若干生產步驟。

柬埔寨工廠已投入營運逾四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故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我們計劃透過充分利用於柬埔寨當地的經驗，把握上述增長機遇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在當地的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推動我們的計劃，吸納更多本身較注重控制成本的快速時尚品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為我們過往取得成功及日後發展的關鍵因素：

憑藉柬埔寨低廉的人力成本加上鄰近中國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一定成本效益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位於柬埔寨實居省及中國東莞。倘不計及派駐東莞工廠工作的一名分包商的製造工人，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駐有超過4,500名及250名員工。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分別有23條及14條生產線，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2,493平方米及17,841.2平方米。我們將生產設施設在柬埔寨實居省及中國東莞兩地的戰略性部署，將為我們帶來多方面的利益。

一方面，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擴大普及特惠稅制度，對柬埔寨出口至美國的旅行物品（例如手袋）免徵關稅。隨著歐盟採納普及特惠稅制度(Generalised Scheme of Preferences)（即「除武器外一切都行 (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柬埔寨向歐盟成員國出口的所有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均享有免繳關稅及免配額待遇。根據日本於一九七一年准予的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從柬埔寨出口的商品亦享有日本的優惠關稅待遇。由於美國及歐盟成員國是我們最大的出口目的地之一，本公司可按優惠關稅向該等國家交付產品。除該等優惠關稅激勵外，柬埔寨的勞工成本較中國而言相對地低，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對其競爭對手（尤其是僅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

另一方面，柬埔寨的生產工業正處於發展階段，目前當地缺乏供應手袋製造業務所需的優質原材料的來源。由於部分客戶會指定與某些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供我們特許採用該等供應商的原材料生產相關客戶的產品，而東莞工廠鄰近我們大部分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令我們能夠從中受惠。東莞工廠與Wah Sun HK合作，為柬埔寨工廠提供採購支援，以便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舉使東莞工廠與柬埔寨工廠均能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憑藉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架構，我們能夠從柬埔寨以低勞工成本獲得大量製造工人以及因鄰近中國的原材料來源而為原材料採購帶來的便利中獲益。我們相信，透過以上綜合網絡的支援，本集團能夠保持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運作。

通過大規模生產設施維持成本競爭力及把握預期高增長的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估計總年產能約為9.2百萬個手袋（不包括該等由分包商於彼等自有的工廠生產的手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柬埔寨非皮革手袋生產工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擁有最多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設施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在預期持續增長的全球快速時尚手袋市場需求中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眾市場快速時尚客戶本身審慎控制成本，且所需貨運量高及生產週期短。我們的大規模營運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時尚終端客戶的發貨安排，且基於我們能夠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營運的成本效益，我們亦得以維持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我們的原材料集中採購制度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得以提升，從而商議更佳價格，進而降低每單位的成本。由於每個設計的主要原材料一般由客戶指定及柬埔寨缺乏本土原材料供應，柬埔寨手袋OEM或須頻繁地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基於柬埔寨工廠的高產能及對原材料的龐大需求量，我們可充分利用每次發貨的集裝箱空間，藉此降低平均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可按照生產需求進行採購而毋須犧牲運輸成本或生產週期，故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庫存維持在低水平。在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力求盡快就該訂單訂購原材料，以盡可能讓我們的實際原材料成本符合成本計算中取得的報價，這有助我們維持利潤率。

擁有穩健的客戶群，當中包括中端及大眾市場並允許進行交叉銷售的知名品牌，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涵蓋中價品牌、大眾市場品牌及彼等各自的採購公司在內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生產的手袋以該等品牌的名義銷往世界各地，例如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我們認為，相較建基於奢侈及高端品牌的客戶群，包含中檔及大眾市場價位品牌的客戶群相對降低了我們對全球經濟波動的敏感度。

此外，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尤其受益於與三大客戶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從高級管理層面以至設計師及勞動層面，均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實用及一流服務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悠久的往績記錄，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吸納更多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成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包括)兩個快速時尚品牌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少於30%，而第二至第五大客戶則佔我們總收益約9%至19%。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25.0%，而第二至第五大客戶則佔我們總收益約11.5%至15.5%。我們沒有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即使在與批量採購終端客戶的交易中，我們亦能處於更有利位置協商價格。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成熟的業務平台給予我們機會頻繁接觸客戶的主要人員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把握交叉銷售的機遇。例如，我們與身為多個品牌採購公司的客戶的主要人員建立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產品予該客戶所服務的多個品牌。

我們在手袋工藝方面具備深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複雜手袋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由熟練工人手工組裝多個獨立部件。根據我們的經驗，僅有部分步驟能自動化，而其餘步驟必須以人手進行。該等步驟包括(其中包括)縫合及組合手袋部件以及縫補拼布。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與跨國品牌的合作經驗，我們在手袋生產流程的每個重要步驟累積了深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生產部主管在手袋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各訂單計劃生產步驟，以提供精簡且有效率的生產流程，供工人遵從。我們認為，有系統的生產流程讓我們可減低在生產階段出現代價沉重的錯誤的機會以及重新加工或返工的需要。我們亦在原材料用於生產前對原材料以及若干主要生產步驟的半成品進行質量監控。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減少浪費及縮短生產時間，繼而有助我們按時交付產品。我們相信該等能力對客戶(尤其是快速時尚行業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並因此促使我們持續達致成功。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工廠亦設有逾100人的產品及原型開發團隊。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經驗豐富，使我們能夠與客戶有效合作，根據客戶的初步設計開發產品，使其符合彼等的規格及要求，並盡可能符合目標出廠價。原型開發團隊由在手袋製造方面經驗豐富的熟練勞工所組成，讓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設計及規格後在短時間內生產相關產品的原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原型開發團隊分別開發了逾3,500及2,500種不同款式及顏色的新款手袋。我們相信有關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對快速時尚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

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不但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亦確保了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需求。連同我們於柬埔寨及中國的龐大產能，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團隊使我們能夠以具備效率及品質的方式大量生產我們的產品，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饒富經驗，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擁有驕人往績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實力雄厚，深諳行業知識，並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往績卓越。自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由大致相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營。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本集團工作逾28年，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專注於拓展業務以應對手袋OEM行業競爭，而且經驗豐富。

各執行董事除帶來其於手袋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外，亦專注處理我們業務中屬其自身專業範疇的業務。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自Wah Sun HK在一九八九年註冊成立以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監控管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慶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金籌集及資本管理。執行董事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監控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深入而全面的互補經驗，使我們在交付優質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得以提升，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高級管理層團隊所具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及與國際品牌建立長期戰略關係至為關鍵。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整體增長幅度尤其能夠證明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執行業務戰略方面的成效。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於手袋OEM行業的專業知識提升股東價值，藉以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快速時尚手袋OEM市場的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正在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已自多個國家及歐盟取得優惠關稅待遇。美國及歐盟多個成員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出口目的地。有賴優惠關稅待遇，自銷售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製造的手袋錄得的收益已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27.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7%，並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5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經考慮上述優惠關稅待遇近期僅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在美國採納及柬埔寨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後，董事相信柬埔寨手袋OEM市場仍有很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的大眾及中檔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8%。由於我們的業務及柬埔寨的手袋OEM行業預料將會持續增長，故我們擬透過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把握柬埔寨手袋OEM市場的預期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有23條生產線及超過4,500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柬埔寨工廠產量已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4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0百萬件，並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8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3.6百萬件。由於業務快速擴張，我們的柬埔寨工廠幾乎已全面利用其產能。為支持我們的擴張策略、充分利用柬埔寨低廉的勞工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計劃開始擴建我們的柬埔寨工廠。

柬埔寨工廠的擴充計劃分為三期。根據第一期，我們計劃興建下列樓宇：

序號	描述	本集團的用途	估計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新生產廠房1	生產	5,270
2	新辦公室	辦公室	1,584

我們將於柬埔寨現時閒置的部分租賃土地上興建該等樓宇。我們已委聘承包商興建擴充計劃第一期的樓宇，而根據相關施工協議，建築工程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展開。有關建築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自行暫停，並須待取得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後方可繼續。於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擴充計劃第一期的樓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末前竣工。預期擴充計劃第一期的新樓宇竣工後將可容納約10條額外生產線，該等生產線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末前投入運作。

根據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我們計劃興建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00平方米及10,000平方米的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於租用合適地方以及適時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後，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展開，而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竣工。預期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於竣工後將可分別容納18條及15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投入運作。根據擴充計劃，倉庫空間、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多項配套設施亦可能得到擴充，以在有必要時配合柬埔寨工廠的營運擴充。我們預期就擴充計劃租用合適地方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已就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物色合適地點，該地點位於柬埔寨工廠的對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租用該土地（或其部分）與業主進行磋商，但尚未就租用該地點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選擇合適地點時，我們會考慮與柬埔寨工廠的距離、土地面積、業主提出的租金及租期等因素。

新生產廠房1、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的新生產線分別投入運作後，估計我們的柬埔寨工廠年產能預期將分別增加約35%、60%及50%。估計第一期、第

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施工協議就第一期擴充計劃產生約6.4百萬港元，及並無就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開支。本集團根據於柬埔寨的第一至第三期擴充計劃應付的總投資成本預期將約為52.2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該擴充計劃的估計投資成本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資。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的投資回報期估計分別為19個月、28個月及25個月。投資回報期指其淨溢利彌補最初成立成本所需的時間。估計上述投資回報期時會假設收益的增幅將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且新生產廠房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整個營運期間將不會因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通脹、新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影響。

擴充生產設施後，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1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柬埔寨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現時預期該等生產設備包括黏合機器、縫補機、剪裁機器、發電機及烘乾機，但各類機器的確切類型及數目可予調整，以切合33條額外生產線的精確配置。生產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五年。

我們將不時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重新評估銷售預測。我們擬於施工將近展開時重新評估新生產廠房的施工計劃，並可能調整施工時間表及擴充規模（如需要）。

董事相信，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擴建生產設施可讓我們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增加生產線亦可讓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擴闊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擬保留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非製造用途，例如訂單管理、產品開發及原材料採購，而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則主要用於製造用途。按此策略擴充生產設施及將製造功能轉移至柬埔寨後，我們預期中國所需的分包工序數目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工序均與製造有關。

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惠國家及地區（包括柬埔寨）向美國出口的所有合資格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非優惠關稅。我們獲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i)重續普及特惠稅制度

計劃過往一直為美國的一般慣例，且有關重續具有追溯效力，使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產品可於失效期間受惠，而合資格商品的進口商更可於失效期間內繳納的進口稅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退稅請求；(ii)重續該計劃的程序已於美國國會展開，根據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所述，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首要通過重續該計劃；及(iii)待重續該計劃後，預期任何重續將可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所繳關稅的退稅款項將由美國海關發出。董事認為，由於柬埔寨的勞工成本低廉，即使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可能不再重續，預期柬埔寨仍將為我們美國主要客戶的首選製造地點。基於上文所載，董事認為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失效預期將不會對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

為保持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工作環境，我們擬整修現有設施，包括對工廠及辦公室進行翻新及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改造、翻新及保養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而花費的款項並不重大，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就機器及設備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30,000港元、284,000港元、733,000港元及358,000港元。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上述工程產生的成本將約為7.9百萬港元，並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為改善營運效率及倉庫管理，我們亦擬透過(i)升級電腦及辦公室周邊設備；(ii)為中國及柬埔寨倉庫購置ERP軟件系統（如倉庫管理軟件）及射頻識別(RFID)系統；及(iii)擴充我們的IT團隊以維護及管理我們經擴大的IT系統及設備，以加強IT基礎建設。我們現時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資上述計劃。

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心。產品開發團隊與客戶合作開展產品開發流程及人手工序，在大量生產前修改及改進產品原型。

為優化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為柬埔寨的擴充計劃提供支持，以迎合對產品開發服務擁有較大需求的快速時尚公司的需求及為柬埔寨的擴充計劃提供支持，

我們擬招聘更多熟練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人員來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實力，藉以提升我們對客戶產品開發的支持。我們擬透過從中國聘請技術人員在柬埔寨工廠工作，及訓練柬埔寨的熟練勞工掌握產品開發所需的技能，在柬埔寨設立一支產品開發團隊。為支援新產品開發團隊，我們計劃購買產品開發流程中所用的機器，例如製作及調整紙樣的專門機器。該等機器預期可讓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團隊以更高效率進行手工製作及組裝原型。

隨著升級後的機器投入運作及柬埔寨產品開發團隊的成立，我們將擁有更大及更佳的設施及能力，以加強與客戶設計團隊的合作，並可迎合快速時尚品牌普遍要求的較短產品開發週期。我們亦將從設計概念的修改、產品開發以至優質產品的最終交付等生產流程中的每個階段繼續加強與客戶的合作。

鞏固及拓闊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繼續借助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優質服務，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全新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尤其是快速時尚品牌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適應客戶需求變化及在短時間的通知內完成大量訂單方面的實力，培養了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此外，我們相信全球快速時尚市場的預期增長，給予我們機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及拓闊客戶群，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彼等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藉此進一步鞏固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亦擬在柬埔寨及中國的生產基地興建展廳，以便在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時，能更好地向彼等推廣及展示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時尚企業集團及彼等的採購公司，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現有的客戶關係，跟進開拓潛在客戶以及與現有終端客戶姊妹品牌作交叉銷售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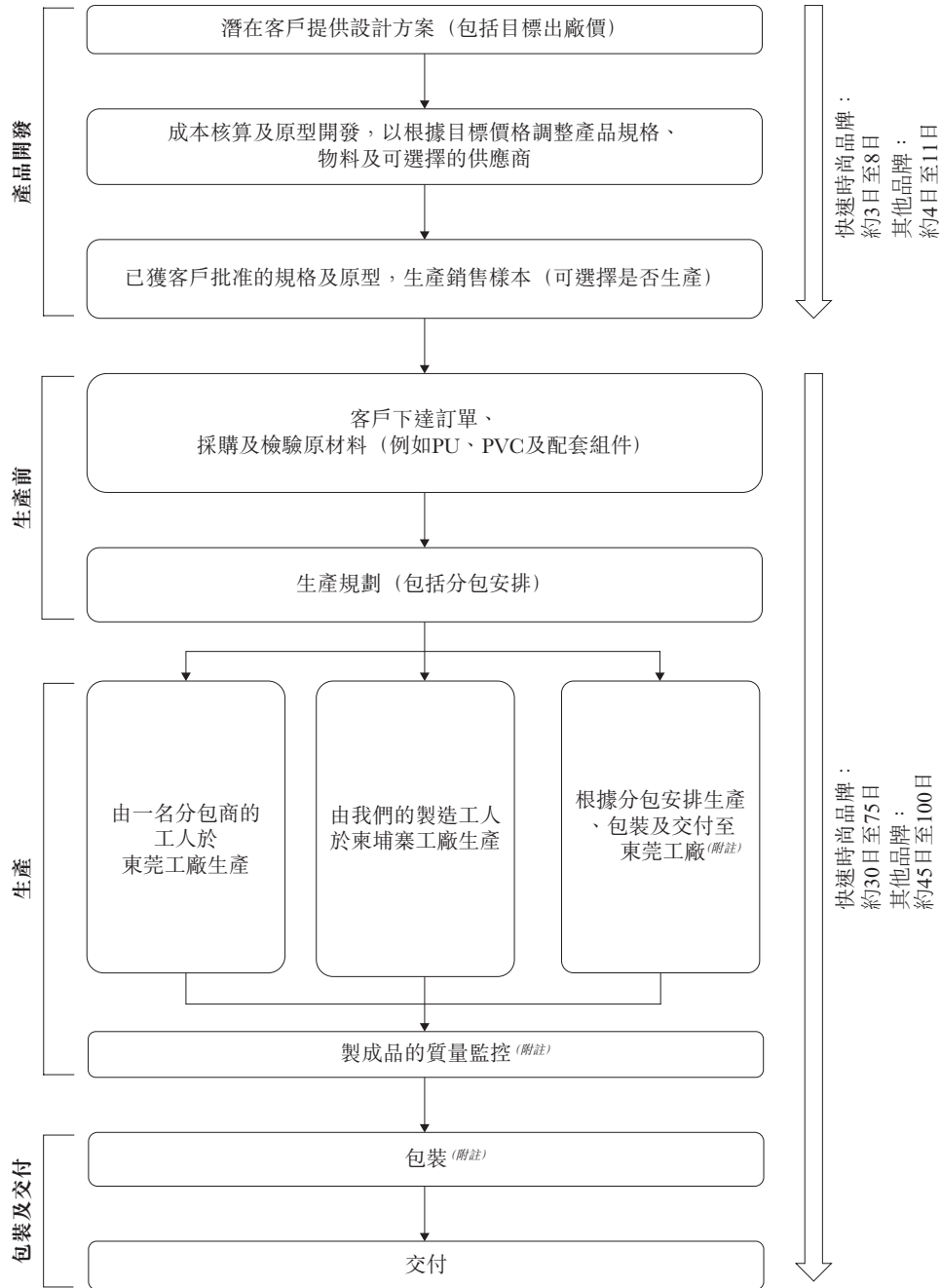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在手袋行業中悠久及驕人的業務往績，有助我們鞏固現有的客戶關係及物色新客戶。

配合我們策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配合上文所載我們未來計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定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實行其他策略。

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總部設於美國、瑞典、西班牙及日本等國家的跨國時尚及配飾品牌開發及製造大眾市場至中價的非皮革手袋。以下流程圖描述了我們的業務流程，當中涉及部門間的合作，以開發、製造及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客戶。



附註：分包商製造的貨品於交付至東莞工廠前，會進行質量監控檢查及包裝。

產品開發

我們一般會從客戶接獲設計方案，當中包括目標出廠單價、技術設計圖、規格、訂單量及原材料選擇。客戶亦可提供所用原材料的指定供應商。產品開發團隊其後會就產品批量生產的設計及物料的可行性提供意見，而原型開發團隊則會於原型工場為客戶製作產品的首個原型。成本核算團隊亦會進行成本核算，評估客戶提供的指示性出廠單價。我們與客戶合作以完善原型、調整規格及就出廠單價進行磋商（如需要）。生產團隊或會在客戶要求時為客戶製造銷售樣本。

根據董事的經驗，快速時尚品牌一般需三至八日作產品開發，而其他品牌則一般需四至十一日作產品開發。

生產前

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當中載有議定出廠單價、規格、訂單量及其他付款及交付條款。業務部計算各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而東莞工廠及香港的採購部則向供應商訂購有關材料並交付至東莞工廠、柬埔寨工廠及分包商（如需要）。質量監控部確保原材料獲驗收及進一步加工前已符合規格。我們安排兩間工廠及安排其中一名分包商的製造工人於東莞工廠工作。如需委聘其他分包商方能按時交付訂單，則我們會相應地向彼等下達訂單。

生產

生產總監設計生產工序，制定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製造工人須遵循的步驟。部分原材料於投入生產線按照相關規格進行縫製及組裝前會預先加工。於生產線上，不同組件（包括經剪裁、配選及加工的原材料及其他組件）會組裝成製成品。我們會對半成品進行檢驗，而製成品須由我們本身的質量監控部及客戶的現場質量監控人員進行最後檢驗。

包裝及交付

通過檢驗的產品其後會進行包裝，船務部將安排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根據董事的經驗，快速時尚品牌由生產前至產品交付一般需時30至75日，其他品牌則需時45至100日。

產品

我們按OEM基準為客戶生產不同款式的非皮革手袋產品（例如手提袋、單肩袋、斜揸袋及便攜袋）。倘客戶要求，我們亦會製造少量手袋配套產品（例如銀包及其他配件）。我們的產品由PU、PVC等物料及多種紡織物料製成。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大眾市場及中價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眾市場及中價非皮革手袋的零售價範圍一般分別低於100美元及介乎100美元至199美元不等，而快速時尚品牌的非皮革手袋的零售價範圍一般介乎20美元至100美元不等。

下文載列我們若干產品例子的圖片：

手提袋



單肩袋



斜揸袋



便攜袋



生產

我們相信，高效生產手袋（尤其為快速時尚品牌生產）需要高度系統化的程序，一般需要機器及人手加工及組裝各種部件及材料，且生產過程中涉及多個生產步驟。憑藉逾28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效率已經提高且擅長不同款式手袋的各個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

生產前

我們仔細規劃生產運作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為目標。接獲採購訂單後即進入生產前規劃的階段，我們會進行原材料採購以及生產時間安排及委聘分包商等製造安排。

我們按東莞工廠、柬埔寨工廠及我們分包商的產能、生產時間表及客戶喜好分配訂單。香港的辦事處與東莞工廠合作採購原材料，並安排交付予東莞工廠、柬埔寨工廠及／或我們分包商的生產設施（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提供一系列紙樣供剪裁原材料之用。我們的生產總監於生產前階段會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一套生產工序。該項訂單的一系列紙樣、生產程序及所採購的原材料乃用於製作生產樣本。生產樣本一般須於批量生產開始前獲相關客戶批准。此舉減低了生產大量不合格產品的風險及更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此運作模式能使我們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收益率。

生產

在我們工廠的原材料於投入生產線前會經過預先加工。PU、PVC或布料會根據紙樣剪裁成塊。生產線及黏合機器及後會縫製、黏合及組裝不同部份及組件以生產手袋。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進行直觀線上檢查，檢查半成品的切口、縫合、接縫、多餘線位及縫製精確度等各方面。倘發現任何瑕疵，半成品將送返相關站點返工或再加工。質量監控部及我們客戶的現場檢驗人員會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驗。除對產品進行直觀檢查外，我們亦會檢查及記錄包裝上的產品標籤、客戶名牌及運輸標誌。

生產設施

我們透過於我們的工廠進行製造及委聘分包商以完成訂單。我們於中國東莞及柬埔寨實居省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7條生產線，逾4,750名人員。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租賃土地上興建，而所有機器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76.6%、56.1%、41.8%及22.7%的產品由東莞工廠及分包商於中國製造，而我們23.4%、43.9%、58.2%及77.3%的產品則於柬埔寨工廠製造。

東莞工廠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東莞工廠。東莞工廠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梟山村長富工業區，其位置鄰近我們的供應商，並連接高效的港口設施，以便交貨予客戶，有助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因而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東莞工廠由兩間生產廠房及三間宿舍組成，建築面積約為26,565.5平方米，兩間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則為17,385.8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工廠有14條生產線及合共超過250名僱員。

柬埔寨工廠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柬埔寨工廠。柬埔寨工廠已投入營運逾四年，其位於柬埔寨實居省森隆東縣卡恆鄉Bostaney村。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此乃由於(1)客戶喜好（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對美國、歐盟成員國、加拿大及日本的優惠關稅待遇所致），以及(2)於柬埔寨的整體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均低於中國所致。

我們的柬埔寨工廠由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例如總地盤面積約31,712平方米的宿舍及飯堂）組成。生產廠房及倉庫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8,407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柬埔寨工廠有23條生產線及合共超過4,500名僱員。柬埔寨工廠主要為快速時尚品牌的終端客戶製造產品。

業 務

按產品製造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由東莞工廠製造、由分包商根據場外分包安排於其位於中國的製造設施內製造以及由柬埔寨工廠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中國	444.5	81.4	396.9	67.7	349.4	51.6	112.3	57.9	82.9	34.8
東莞工廠 ⁽¹⁾	216.5	39.6	149.1	25.4	124.7	18.4	47.3	24.4	23.8	10.0
場外分包安排 ⁽²⁾	228.0	41.8	247.8	42.3	224.7	33.2	65.0	33.5	59.1	24.8
於柬埔寨										
柬埔寨工廠	101.5	18.6	189.0	32.3	327.8	48.4	81.6	42.1	155.0	65.2
總計	546.0	100.0	585.9	100.0	677.2	100.0	193.9	100.0	237.9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為一名分包商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的工人。
- (2) 此包括根據場外分包安排製造的產品，而相關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有關安排在其自身設施製造整件產品（而非進行部分生產工序）。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中國製造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1.4%、67.7%及51.6%，而銷售柬埔寨製造產品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6%、32.3%及48.4%。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銷售中國製造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7.9%及34.8%，而銷售柬埔寨製造產品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1%及65.2%。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自銷售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銷售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2.9%、15.3%、12.3%及7.3%，而銷售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3%、17.6%、29.5%及29.7%。我們相信，銷售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對柬埔寨產能的需求提高及柬埔寨的勞工成本與中國相比相對較低所致。

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營運規模

我們使用電腦化的材料剪裁機器等若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實現高效生產及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然而，生產過程中只有若干步驟可自動化操作。有別於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產品生產工序，我們手袋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改變，如不同產品的不同結構、款式及複雜程度等。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使用率可能並非產能運用的準確指標，或對於評估我們的盈利能力意義不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製造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估計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東莞工廠			
— 估計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4.1	2.2	2.3
— 實際產量	3.7	2.1	2.1
— 使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90.1%	94.7%	91.5%
柬埔寨工廠			
— 估計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2.5	4.7	6.9
— 實際產量	2.4	4.6	7.0
— 使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96.9%	96.9%	102.7%

附註：

-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各條生產線每日估計產能乃根據我們錄得最高產量的財政年度季度，按估計超時工作時數調整後除以運作中的生產線數目及該季工作日數後計算得出。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每條生產線在每個工作日均能達致相同產量，估計產能乃按相關財政年度內所擁有生產線平均數目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日數計算得出。
- 估計使用率乃按相關財政年度內所製造產品的實際數量除以估計年產能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估計產能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柬埔寨添置四條新生產線所致。東莞工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估計產能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乃由於錄得最高產量的季度的產量減少所致。我們相信，有關最高產量減少乃由於將更多複雜產品的訂單分配予東莞工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總年產能合共約為9.2百萬個手袋。

生產設施的估計使用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92.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6.2%，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9.9%，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手袋的實際產量因客戶訂單增加而上升所致。

憑藉柬埔寨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優勢，我們擬把握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此舉亦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本身較審慎控制成本的快速時尚品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的策略。

設備維護

所有生產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我們努力定期維修及維護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設備維護團隊由13名僱員組成，彼等負責不時檢查設備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生產工人負責檢查及例行清潔生產設備。設備製造商亦會於保修期內提供設備維護服務。主要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約為兩至五年。倘設備無法有效運作，則會更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持續中斷。

分包安排

東莞工廠的現場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由同一股東擁有的兩家公司（即東莞市怡勝手袋有限公司（「怡勝」）及新怡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新怡」，連同怡勝統稱為「相關分包商集團」）提供。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透過怡勝進行現場分包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則透過新怡進行現場分包安排。除製造工序外，東莞工廠所有其他業務（如產品開發、生產過程監督、質量監控、原材料採購、訂單管理以及存貨及倉庫管理）均由我們本身的僱員進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讓我們可專注於營運過程的主要階段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資源。我們並無就現場分包安排與相關分包商集團訂立長期協議。作為生產前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向相關分包商集團下達訂單，並訂明交付時間表、數量、單價、付款及信貸條款等詳情。儘管相關分包商集團安排製造工人於東莞工廠工作，但分包費用乃根據所訂的

手袋數量而非所提供的製造工人數目計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東莞工廠工作的製造工人數目可能不時改變，視乎於生產前階段分配予東莞工廠的訂單而定。

相關分包商集團及我們有關現場分包安排的權利與義務一般如下：我們提供生產用的原材料、設備及工具。相關分包商集團的工人同時受其自身的主管以及我們的工廠經理所監督。生產線及製成品的質量監控檢查由我們進行。倘出現任何因相關分包商集團工人的過失而導致的產品瑕疵，我們或會要求相關分包商集團作出賠償。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有關本集團（如有）及相關分包商集團有關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的工人的義務，請見本節「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的工人」各段。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根據有關現場分包安排在東莞工廠生產的手袋數量分別為3.7百萬個、2.1百萬個、2.1百萬個及0.4百萬個，分別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總銷量的35.7%、19.7%、17.2%及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本集團與相關分包商集團之間的任何糾紛而遭遇任何罷工，導致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有關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

中國的場外分包安排

我們遵從靈活的生產政策，據此，我們決定在內部或透過第三方製造產品，以提高人手的靈活性及節省人力資源管理的成本。

我們可將整件產品的製造過程或部分生產過程分包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將邊緣畫飾及黏合等若干程序分包予分包商。我們須就分包整件產品的生產過程獲得客戶確認，但分包部分生產工序則毋須獲得客戶確認。作為生產前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向分包商下達訂單，訂明交付時間表、數量、單價、付款及信貸條款等詳情。有別於現場分包安排，場外分包安排的分包商在彼等本身的製造設施製造我們訂購的產品或執行我們外包予彼等的生產程序。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產品／進行外包程序。半成品及製成品須接受我們的質量監控，而

製成品亦會由客戶的質量監控人員檢查。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可能由我們提供或由分包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在分包商獲委聘進行部分生產工序的情況下向其提供原材料，惟一般不會在分包商獲委聘製造整件產品的情況下向其提供原材料。倘我們並無向彼等供應材料，則我們會告知彼等我們取得有關材料的供應商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包商根據場外分包安排生產的手袋數量分別為4.2百萬個、3.8百萬個、3.0百萬個及0.7百萬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根據場外分包安排製造的手袋（相關分包商獲委聘製造整件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228.0百萬港元、247.8百萬港元、224.7百萬港元及59.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而導致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有關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

產品開發

我們尤其注重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能力讓我們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立的產品開發團隊及原型開發團隊由超過100名人員組成，彼等於手袋製造業擁有相關經驗。

產品開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並汲取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修改初步設計及原型。彼等亦與生產部緊密合作，以就各類產品指定設計提供紙樣作材料剪裁之用。原型開發團隊亦於原型工場生產新產品的原型。客戶於下達訂單後可能會要求銷售樣品，而業務部門將與生產團隊合作，以向客戶提供銷售樣品。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而我們於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均採取相同的質量控制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質量監控人員超過100名，彼等及客戶的質量監控人員均負責質量監控事宜。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毋須持有特定資格；然而，彼等一般具備相關的行業經驗及熟悉彼等檢查及測試的過程。

原材料

我們所採納的質量監控措施始於原材料及部件在驗收前進行的檢驗。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均於原材料交付時加以檢驗，而質量監控部門會就顏色、厚度、質地及各交付批次中是否有任何損毀進行抽樣檢查。不符合質量規定的材料或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只有符合我們規定的原材料才會交予工廠或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我們會不時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質量及物料測試報告，倘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會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物料測試。

生產

生產工場的質量監控人員監察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對半製成品進行隨機目視檢查，以就是否有跳針及原材料是否根據特定式樣縫製及剪裁等進行檢查。當彼等發現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彼等將安排產品返工。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一般將於包裝交付前再次檢查。客戶一般有其特定的驗收程序。彼等安排其質量監控人員進行實地考察，以監察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質量。此外，客戶可能要求對每批裝運中特定數量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退貨政策及客戶投訴

我們與客戶之間在產品瑕疵方面的責任分配遵從客戶採購訂單所採納的交付條款而定，有關訂單一般按離岸價訂立。因此，產品的風險及回報一般於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轉移予相關客戶。我們一般負責就瑕疵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作出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接獲任何主要客戶的投訴，而我們的產品亦從未被大量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定的產品瑕疵性質包括標識錯誤及手袋拉鏈或把手問題，我們認為此等瑕疵均屬輕微缺陷。倘產品瑕疵乃由於分包商過失所致，我們將要求分包商向我們退還就產品瑕疵向客戶支付的賠償。由於有瑕疵的產品乃由分包商生產，我們已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向相關分包商悉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產品瑕疵向客戶支付的交易賠償。董事認為，由於有關交易賠償已自相關分包商悉數收回，故此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財政期間的收益、毛利及純利相比，有關交易賠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客戶

我們的客戶

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該等終端客戶可直接或透過採購公司向我們採購彼等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0名、14名、17名及15名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客戶的銷售網絡覆蓋多個國家，並可透過連鎖店及商舖銷售彼等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未來，預期更多大眾及中價非皮革手袋品牌將會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供消費者進行線上購物，而董事相信我們的終端客戶亦可能會因應此等趨勢加強發展其線上銷售策略或擴大其線上銷售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口目的地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北美洲 ⁽¹⁾	478.0	87.5	447.0	76.3	484.3	71.5	129.8	66.9	163.1	68.5
歐洲 ⁽²⁾	20.1	3.7	73.1	12.5	118.4	17.5	41.2	21.3	56.1	23.6
亞洲 ⁽³⁾	28.8	5.3	50.7	8.7	56.5	8.3	15.3	7.9	14.3	6.0
其他 ⁽⁴⁾	19.1	3.5	15.1	2.5	18.0	2.7	7.6	3.9	4.4	1.9
總銷售額	<u>546.0</u>	<u>100.0</u>	<u>585.9</u>	<u>100.0</u>	<u>677.2</u>	<u>100.0</u>	<u>193.9</u>	<u>100.0</u>	<u>237.9</u>	<u>100.0</u>

附註：

- (1) 這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美國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458.1百萬港元、437.4百萬港元、471.5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及15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3.9%、74.7%、69.6%、65.3%及66.3%。
- (2) 這包括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丹麥、德國、希臘、意大利、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西班牙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1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6.5%、9.7%、13.2%及13.7%。
- (3) 這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日本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0.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4.6%、3.7%、2.6%及2.1%。
- (4) 其他包括墨西哥、澳洲及巴西等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我們提升快速時尚市場市佔率的策略及快速時尚行業的迅速增長，對快速時尚品牌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進行的銷售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該等快速時尚品牌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進行的銷售分別為10.9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159.3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0%、12.0%、23.5%及31.6%。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Aldo Group International AG、Hong Kong Monopia Limited及Nine West Holdings Inc（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總銷售額計的三大客戶已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40.1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536.2百萬港元及18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的98.9%、90.2%、79.2%及79.1%。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18.0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177.9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的58.2%、40.2%、26.3%及2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對五大客戶進行銷售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客戶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1及 客戶A2 ⁽¹⁾	某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該集團主要從事(i)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尚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生活產品業務，主要向北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的零售商作出銷售；及(ii)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以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9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	318.0	58.2

業 務

客戶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B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鞋履、服飾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根據該公司的網站，其此前曾為一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一部分，並於二零一四年被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收購。根據該私募股權公司的網站，該公司營運超過250家品牌概念店	二零一零年	120.5	22.1
客戶C	一家以瑞士為基地的私人公司，為一名加拿大零售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配飾零售銷售。根據該加拿大零售商的網站，其於全球擁有超過3,000個銷售點	二零一一年	76.1	13.9
客戶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香港註冊私人公司。根據該公司的網站，其主要從事提供服裝產品及配飾的樣板及製造服務，並於香港、台灣及上海營運，而其客戶包括多個時尚品牌	二零一二年	15.4	2.8
客戶E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根據該公司的網站，該集團於日本、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營運，並主要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規劃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	10.1	1.8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客戶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B	見上文客戶B	見上文客戶B	235.3	40.2
客戶A1	<p>某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時尚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相關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該集團主要從事(i)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尚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生活產品業務，主要向北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的零售商作出銷售；及(ii)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以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9億美元</p>	二零一三年	122.9	21.0
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88.9	15.2
客戶D	見上文客戶D	見上文客戶D	41.8	7.1

業 務

客戶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佔我們	
			銷售額 (百萬港元)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F	某家於馬德里、巴塞隆拿、畢爾包及華倫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時尚零售業務，主要為服飾、鞋履、配飾及家用紡織產品。根據相關公眾公司的年報，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33億歐元	二零一五年	39.5	6.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客戶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佔我們	
			銷售額 (百萬港元)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B	見上文客戶B	見上文客戶B	177.9	26.3
客戶A1	見上文客戶A1	見上文客戶A1	130.5	19.3
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91.3	13.5
客戶F	見上文客戶F	見上文客戶F	74.8	11.1
客戶G	某家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公眾公司的年報，該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服裝、配飾、鞋履、化妝品及家用紡織品銷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包含增值稅)約2,230億瑞典克朗	二零一五年	61.6	9.1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排名 (按銷售額從 高至低排列)	簡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1	見上文客戶A1	見上文客戶A1	59.4	25.0
客戶F	見上文客戶F	見上文客戶F	36.8	15.5
客戶G	見上文客戶G	見上文客戶G	35.0	14.7
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見上文客戶C	29.6	12.4
客戶H1及 客戶H2 ⁽²⁾	客戶H1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客戶H2為客戶H1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H1最新的年報，該集團(i)設計、製造及推銷廣泛的服裝，包括外衣、裙裝、運動服、泳裝、女士西服套裝及女士功能性服裝，以及女士手袋、鞋履、小皮具、冬季配飾及行李箱；及(ii)銷售其專有品牌、授權品牌及自有零售品牌旗下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	27.5	11.5

附註：

1. 該等客戶為兩家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2. 該等客戶為兩家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總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惟由於我們豐富了客戶群，我們最大客戶以及五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比例持續減少。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所佔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8.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0.2%，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6.3%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5.0%，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所佔的總收益百分比亦持續減少，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8.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0.2%，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9.2%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79.1%。兩個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印證了我們在擴大快速時尚行業市場份額方面的成效。我們相信，於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後，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部門

我們的銷售部門設於香港，主要負責處理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部門設於東莞，由37名代表組成。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協調我們的工廠及分包商以執行採購訂單以及與客戶就彼等的要求及反饋進行溝通。我們的業務代表一般擁有相關行業經驗。我們亦常與客戶溝通，討論可能的業務機會及獲取彼等的反饋。作為一家OEM，我們相信我們主要透過憑藉可靠服務及優質產品建立的業務信譽以及客戶的轉介吸納新客戶。

銷售流程

由於我們為客戶製造的產品規格會因應訂單而存在重大差異，視乎我們所獲提供的設計而定，故此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中檔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一般每季向我們下達訂單，而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下達訂單則較為頻密，甚或持續下達訂單。就客戶下達的每份訂單而言，於我們開發產品原型並就產品規格取得相關客戶批准後，我們一般會以書面採購訂單與客戶確認銷售條款（例如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方法、信貸及付款條款）。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符合手袋OEM行業的一般慣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目標出廠價連同設計及初步規格。為配合產品開發流程，在與客戶確認出廠價前會進行成本核算工作。倘計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後無法符合客戶的目標出廠價，我們會與客戶協商出廠價，並可能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設計與規格及下達訂單前調整設計及／或所用材料。

經考慮原材料、生產時間及設計複雜性後，我們會估計產品的生產成本。我們按成本加成方式為產品定價，並在考慮客戶所承擔的出口關稅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出廠價等因素後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不時審閱及調整定價政策的目標利潤率範圍。

信貸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結付彼等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款項。我們於交付每批產品後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因應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並與客戶磋商我們提供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我們向潛在客戶授出信貸前會先評估其信貸質素。我們一般毋須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8天、43天及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壞賬。倘我們懷疑某一筆特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做法是計提與該筆應收款項金額相同的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任何有關撥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各曆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所得的收益較相應曆年上半年所得的收益高出約40%。我們認為，銷售額較高乃由於客戶為聖誕節及新年前夕等節日預期零售銷售增加做好準備，需求因而上升所致。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多種原材料、配套組件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外，我們亦委聘一家分包商調派其工人在我們的東莞工廠內製造我們向彼等訂購的產品，並委聘其他分包商於彼等自有的工廠內為我們執行外包生產步驟製造產品，從而履行客戶的訂單。

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有超過200名、300名、450名及250名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大多位於東莞，但我們亦從台灣及韓國採購少量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217.6百萬港元、211.2百萬港元、274.3百萬港元及9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5.4%、42.9%、51.0%及50.0%。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04.0百萬港元、92.5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1.7%、18.8%、20.1%及19.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1.4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約10.7%、8.0%、8.3%及8.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了逾兩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按總採購額／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簡介
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¹⁾	二零零七年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合成皮革(PU及PVC)採購及供應
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²⁾	二零零七年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供應

業 務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簡介
供應商C	二零零八年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不織布及合成皮革供應
供應商D	二零一四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配件供應
供應商E	二零一四年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混織布供應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²⁾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¹⁾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供應商F	二零零八年	一名主要從事不織布供應的中國商人
供應商C	二零零八年	見上文供應商C
供應商G	二零零九年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混織布供應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¹⁾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²⁾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供應商H	二零一五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革（PU及PVC）供應
供應商I	二零一六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革（PU及PVC）供應
供應商J1及供應商J2 ⁽³⁾	二零一四年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間中國私人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合成皮革（PU及PVC）供應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¹⁾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
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²⁾	二零零七年	見上文供應商B1及供應商B2
供應商H	二零一五年	見上文供應商H
供應商I	二零一六年	見上文供應商I
供應商J1及供應商J2 ⁽³⁾	二零一四年	見上文供應商J1及供應商J2

附註：

- (1) 根據董事的了解，該等供應商為兩間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 (2) 根據董事的了解，該等供應商為兩間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 (3) 根據董事的了解，該等供應商為兩間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安排分為兩大類，分別稱為現場分包及場外分包安排。根據現場分包安排，分包商會安排其工人在我們的東莞工廠現場製造我們訂購的產品。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分包商會在我們的東莞工廠以外以彼等的設施製造我們訂購的產品。根據場外分包安排，我們或會分包整件產品的製造過程或部分生產工序予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現場分包安排的分包商

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一名分包商怡勝，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則有另一名分包商新怡（兩者均由同一股東擁有）（「**相關分包商集團**」）。相關分包商集團為一家設駐於東莞並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的手袋製造商。根據相關分包商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的了解，(i)相關分包商集團擁有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約600至700名工人，當中包括不時於東莞工廠工作的製造工人，及(ii)根據相關分包商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總收益超過5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合共超過2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其首次認識相關分包商集團乃由於其於東莞的工廠非常鄰近東莞工廠。鑒於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董事擬利用分包安排提高人手的靈活性及節省人力資源管理的成本。本集團首先就場外分包安排委

聘相關分包商集團，其後就現場分包安排選擇該集團，原因為其於過往交易中曾為我們提供質素良好的產品。相關分包商集團亦會根據場外分包安排為我們製造產品，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集團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袋製造商訂立現場分包安排乃屬行業慣例。董事確認，即使相關分包商集團不再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於尋找替代分包商方面亦無可預見的重大困難。

為維持靈活性，我們不會與相關分包商集團訂立長期協議。作為生產前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按照需要向分包商下達訂單，並訂明交付時間表、數量、單價、付款及信貸條款等詳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就現場分包安排向相關分包商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31.5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6%、5.7%、7.1%及6.9%。

場外分包安排的分包商

除現場分包安排外，我們亦透過場外分包安排委聘分包商以履行客戶訂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於該等安排下分別有32名、65名、58名及26名分包商。因此，即使其中一名分包商未能向我們分配所需的產能，我們仍有替代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主要為設駐於東莞的手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女士（Wah Sun Cambodia的前股東及董事）為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擁有人。與現場分包安排類似，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但會按照個別訂單委聘彼等，從而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維持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在分包商獲委聘進行部分生產工序的情況下向其提供原材料，惟一般不會在分包商獲委聘製造整件產品的情況下向其提供原材料。倘我們提供原材料，則我們會向相關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相關訂單數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69.3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倘我們並無提供原材料，則我們會向相關分包商支付製造整個手袋的價格。我們向相關分包商支付的金額乃根據我們訂購的手袋數量計算，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開支分別為132.6百萬港元、83.2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PU、PVC及印花紡織品）的核准供應商名單，而我們僅能向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經考慮價格、質量、可靠性、交貨時間及我們與供應商進行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後甄選供應商。我們擁有自己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於將潛在供應商列為核准供應商前進行評估。為避免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一般在核准供應商名單上就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數名供應商。由於價格波動，我們一般會向所有金屬部件供應商獲取報價。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僅會於我們常用的供應商未能以目標價格供應我們所需的貨品時，方會向其他供應商獲取報價。

我們經考慮價格、可靠性、產能、交貨時間、手袋款式及我們與分包商進行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後甄選分包商。客戶知悉在場外分包安排下，整件產品乃由分包商製造。我們會與客戶一同就分包商製造產品所使用的生產設施進行評估，並於彼等的生產設施對產品進行質量監控。

採購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U、PVC、布料、內襯、強化物料、金屬組件（例如夾子、鉤子、扣環及拉鏈）。我們一般稱PVC及PU為合成皮革或仿皮，為製造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面料。我們亦使用布料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面料及內襯。視乎不同的設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使用壓製圖案或品牌標誌的PVC及PU作為面料。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壓製PVC或PU。

採購流程

由於我們須與客戶協定製造我們產品所需主要材料的規格，我們一般會於客戶下達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就若干常用原材料（如用於PU及PVC的強化物料）而言，我們維持可足以應付一個月生產需要的存貨量。我們相信這種採購慣例可盡量減少原材料過剩或廢棄的情況，並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延誤生產。鑒於我們生產中採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均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於採購生產物料或組件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導致生產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部為東莞工廠與柬埔寨工廠以及我們的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採購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需經過檢測，然後才會獲進一步加工作生產用途。我們亦可能會為我們的分包商採購包裝材料。我們的柬埔寨工廠則自行於當地採購包裝材料。

為配合成本核算工作，我們會向原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倘從供應商所得的報價顯示未能符合客戶的目標出廠價，我們將與客戶磋商調整出廠價或使用替代材料。故此，我們一般能將原材料價格成本增幅轉嫁到客戶身上。

信貸及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獲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向中國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款項及分包費用一般以港元結算，而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款項則一般以美元結算。我們一般透過電匯結付款項。

存貨、物流及倉庫

存貨監控

原材料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為大部分產品生產常用及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保持一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如用於PU及PVC的強化物料。除該等輔助製造物料外，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時方會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以避免囤積大量原材料存貨。我們亦嘗試按照與客戶所協定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協調所購入原材料的交付時間，以盡量縮短於生產前儲存原材料的所需時間。

我們利用存貨管理軟件管理我們的存貨。存貨管理軟件增強我們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及準確存置，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化。存貨管理軟件記錄生產所需材料的數量及類型，並協助我們的人員進行成本核算。我們的採購團隊按系統所示價格及數量採購所需材料。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能夠緊跟採購訂單並避免材料過剩或廢棄。生產工序所用的材料亦會受到我們員工的密切監控及記錄。工場人員會根據生產時間表收集所需材料以在生產工序中減少原材料的浪費。

此外，我們將每年盤點存貨，而結果會與電腦存貨記錄進行對賬。存貨鎖在倉庫中保管。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該等區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2天、31天、27天及34天。我們的政策是就廢棄、過剩及滯銷存貨（大部分生產工序常用及所需的材料除外）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並無就廢棄、過剩及損毀存貨作出撥備。根據我們的賬目及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並無重大虧損或損毀。

製成品

由於產品均為因應訂單而生產，我們一般不會保存製成品的存貨。

市場與競爭

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出口至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5%、76.3%、71.5%及68.5%以及3.7%、12.5%、17.5%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特許權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手袋OEM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品開發及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在業內的良好聲譽、我們生產不同材料及款式產品的能力、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及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讓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於中國及柬埔寨經營業務須分別遵守中國及柬埔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國及柬埔寨環境保護法以及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受中國及柬埔寨當地環境及工作安全部門監察。有關我們業務經營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出現本集團嚴重未能遵守任何目前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處理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潛在風險，例如進行生產流程的培訓及傳閱有關操作手冊，以提高僱員對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意識，並不時檢查工廠的安全狀況。我們亦會為於組裝過程中操作剪裁機器、縫補機或使用黏合劑的員工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遭遇任何嚴重或長期生產中斷，且於生產過程中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事故。

環保事宜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PVC、PU、布料及金屬部件，全部均購自供應商，而本集團並無自行生產有關原材料。客戶會要求我們採購符合相關出口目的地的環境及安全標準的原材料。在本集團的手袋生產過程中，縫補乃主要步驟，當中只涉及工人操作縫補機及相關機器，因此，只會產生輕微廢料排放、噪音、水或空氣污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上已遵守客戶所施加有關環境條件的指引。

中國

儘管合規事宜涉及持續成本，遵照現有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成本並未亦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涉及未能遵守任何相關中國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中國面臨由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提出構成威脅或待決的法律訴訟。

柬埔寨

儘管合規事宜涉及持續成本，遵照現有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成本並未亦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Wah Sun Cambodia面臨由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提出構成威脅或待決的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管治，並已確定數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關鍵問題。下文所載的資料不僅為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措施的概要，亦為本集團制訂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環境保護

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並無涉及廢水排放或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廢物均為原材料或組件剪裁及修邊所產生的廢料，全部均為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範圍涵蓋優化製造程序及僱員培訓，以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根據上述政策，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分類、重用及回收廢棄物料，並於報關後將最後剩餘的廢料運往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

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有害廢料（例如廢棄電腦、廢棄電池及廢棄墨盒）會運往合資格回收公司，無害廢料會交由市級衛生部門作進一步處理，而不涉及機密資料的印刷品會送往廢紙回收公司。

可持續營運

除排放管理外，本集團亦深明達致可持續日常運作的重要性，因此，其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資源消耗，包括：

- 鼓勵採用發光二極管(LED)電燈而非傳統電燈，及將室內空間劃分為各個設有獨立電源開關的區域；
- 提醒僱員於離開工作場所時關掉電燈及電子設備；
- 定期保養空調系統以改善其運作效能及調校至適當溫度；
- 鼓勵僱員重用紙張及雙面列印；及
- 盡量減少各生產線的產品包裝。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節「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環保事宜」各段。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政策

本集團以僱員的福利及發展為首要考慮，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公開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彼等的歸屬感。我們根據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柬埔寨勞工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制訂僱傭政策。

為貫徹公平及一致原則，本集團根據對申請人能力及經驗的評估以及工作要求進行僱員招聘。為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小心查核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已屆最低年齡。本集團支持僱員多元化，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僱員於本集團內均享有平等機會，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或宗教信仰。

為挽留業內的頂尖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的薪酬組合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表現評估為評估培訓需求及制訂其他人力資源政策的基準，例如晉升、調職及釐定薪酬。此外，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柬埔寨為勞工法條文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本集團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供款，以及為柬埔寨僱員作出職業風險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層級的在職培訓，例如入職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為產品開發團隊的熟練工人提供培訓，以擴展其技術能力及提升生產力。通過擴展業務，我們為僱員提供晉升前景及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於招聘後，本集團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新聘僱員有關工作內容、潛在職業危害及安全生產狀況等基本資料。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及對設備進行檢驗及維修檢查。有關我們就處理與

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潛在風險而實施的措施詳情，請見本節「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健康與工作安全」各段。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見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各段。

質量監控

有關我們質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各段。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私隱。為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以保護來自業務營運的機密資料。詳情請見「知識產權」各段。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信誠實和誠信乃最為重要的道德操守。為監控我們所承受與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相關的貪污風險，我們已按照柬埔寨反貪污法採納誠信及反貪污政策。詳情請見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柬埔寨貪污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其發展及成長，與此同時，其亦不時向認可慈善機構捐款，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向相關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作出貢獻，並幫助有需要的人。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於中國申請八個註冊商標及已於香港註冊四個商標，有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權或知識產權事件。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2. 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提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因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且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客戶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為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以保護來自業務營運的機密資料。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將一切機密資料保密。我們嚴禁僱員無故複製本集團、僱員及／或客戶的資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用三幅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土地，並於該等土地上設立生產廠房。我們擁有所有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廠房，並於香港租用主要營業地點。就我們的所有租賃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述的土地使用／用途佔用租賃土地或處所。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用、擁有或興建的土地及物業概要：

租賃土地

地址	土地許可用途	本集團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期屆滿	業主身份
1. 柬埔寨實居省森隆東縣 卡恆鄉Bostaney村 (「柬埔寨租賃土地」)	辦公室／ 工廠／生產 設施 ⁽¹⁾	生產、倉庫、 宿舍	62,493 ⁽²⁾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³⁾	Wah Sun Cambodia 董事董燕
2. 中國 東莞市寮步鎮 鳧山管理區豐華路 (「東莞租賃土地」)	工業	生產、倉庫、 宿舍	17,84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鳧山村委會

附註：

- 有關土地用途乃經Wah Sun Cambodia及董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就該地塊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批准。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柬埔寨法律並無禁止有關土地用途。
- 該等地塊的總面積經業權證書第05070213-0152號及第05070213-0453號確認。
- 根據Wah Sun Cambodia及董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就該地塊所訂立的租賃協議，Wah Sun Cambodia獲授權可透過向董燕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額外續租五年，並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續約期內的租金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的獨立持牌房地產估值師根據市值釐定。

位於東莞租賃土地的自用物業

序號	描述	本集團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生產廠房A	生產	14,921.6
2.	生產廠房B	生產	2,464.2
3.	員工宿舍A	宿舍	4,083.8
4.	員工宿舍B	宿舍	4,663.9
5.	員工宿舍C	宿舍	432.0

於柬埔寨租賃土地上興建的物業

我們的柬埔寨工廠由包括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例如宿舍及飯堂等）竣工物業組成，總地盤面積為31,712平方米。於上述竣工物業中，生產廠房及倉庫的總地盤面積為28,407平方米。

樓宇用途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	18,048
倉庫	10,359
其他(*)	3,305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員工飯堂及宿舍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柬埔寨民法，已建築樓宇等土地上附帶的事物均被視為土地的組成部分。現時並無與土地獨立的樓宇登記系統。此外，根據柬埔寨民法，於租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承租人於租期內享有該樓宇的擁有權。儘管該民法就有關權利作出規定，惟並無具體的樓宇業權可作為樓宇擁有權的證明，有關權利很大程度上受承租人與出租人的合約關係所規管。

根據Wah Sun Cambodia (作為承租人) 與董燕女士 (作為出租人) 就柬埔寨租賃土地訂立的租約，Wah Sun Cambodia於租期內興建及將興建的物業(「該等樓宇」)於租期內均由Wah Sun Cambodia擁有。Wah Sun Cambodia獲授權可透過向董燕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額外續租五年，並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續約期限的租金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的獨立持牌房地產估值師根據市值釐定。倘租約終止或屆滿，根據租約，Wah Sun Cambodia (作為承租人) 可選擇：(1)空置租賃土地，並就該等樓宇向董燕女士 (作為出租人) 收取賠償；或(2)拆除該等樓宇但不向董燕女士 (作為出租人) 收取任何賠償。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表示Wah Sun Cambodia (作為承租人) 於租期內擁有該等樓宇的擁有權，及在租約屆滿或終止當日，承租人有權移除及拆除該等樓宇或就該等樓宇獲出租人董燕女士以其他方式賠償。

香港的租賃物業

地址及位置描述	本集團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屆滿	業主身份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 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 6樓8號舖	展廳、工場 及配套辦公室	2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蘭珠及 翁銀嫻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 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 6樓9號舖	展廳、工場 及配套辦公室	112.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蘭香及 陳嬋娟

柬埔寨

我們目前於柬埔寨租用兩幅地盤面積約為62,493平方米的地塊（該等地塊的面積經業權證書第05070213_0152號及第05070213_0453號確認），並於該兩幅土地上設立柬埔寨工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有關柬埔寨租賃土地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08,000美元、113,000美元及12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Wah Sun Cambodia與董燕女士就柬埔寨租賃土地訂立租約（「柬埔寨土地租約」）。根據該租約，柬埔寨租賃土地的月租為32,000美元，而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柬埔寨土地租約，Wah Sun Cambodia獲授權可透過向董燕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額外續租五年，並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續約期限的租金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的獨立持牌房地產估值師根據市值釐定。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柬埔寨土地租約構成租約各方的法律及約束責任並可根據適用柬埔寨法律強制執行，根據柬埔寨土地租約，Wah Sun Cambodia獲批准在柬埔寨租賃土地上興建廠房及其他樓宇，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柬埔寨法律並無禁止有關用途。該租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若干配套設施，上述設施共同構成柬埔寨工廠。柬埔寨工廠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1,712平方米。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於柬埔寨工廠從事手袋生產。

中國

我們目前於東莞租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7,841.2平方米的土地，並於該幅土地上設立東莞工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有關該幅租賃土地的租金開支為44,000港元。該地塊為鳧山村村委會持有的集體擁有土地。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鳧山村村委會授予東莞創思（當時稱為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使用東莞租賃土地的權利，年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代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鳧山村村委會獲發《集體土地使用證》，當中明確指出該土地乃作工業用途。根據東莞土地租約，租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而整個租期的租金已透過支付代價而悉數結清，且根據東莞土地租約，東莞創思毋須支付額外租金。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土地租約於租期內乃合法及具有約束力，而租用東莞租賃土地（即集體擁有土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生產廠房及三間宿舍共同構成東莞工廠。東莞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565.5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物業業權（包括東莞工廠）仍屬有效，且我們已取得所有權證，故在法律上有權使用該物業，並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

我們目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租用兩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62.3平方米的物業，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租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足夠且符合業內慣例的保險，包括存貨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投購的任何保單的任何重大申索。

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所規定，我們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須為柬埔寨的僱員投購適用的強制社會保障保險，當中包括職業風險保險（工傷及職業病）及醫療保險。我們亦已按照相關香港法律規定為香港僱員投購保險。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逾4,750名僱員負責營運，並根據與其中一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由東莞工廠的製造工人提供輔助。

以下為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採購	9
產品開發及原型開發	110
生產	4,658
質量控制	113
銷售及業務	37
倉庫及物流	50
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	64
總計：	<u><u>5,041</u></u>

在全體僱員當中，21名、259名及4,761名僱員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

酬金

管理層會參與僱員的表現評估，並進行薪金檢討。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維持適當的內部標準及工作場所慣例。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政策亦旨在向彼等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具競爭力的報酬及獎勵。通過擴展業務，我們為僱員提供晉升前景及職業發展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或與員工發生任何糾紛，致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嚴禁僱用童工

柬埔寨已正式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童工標準，尤其是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及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182號）。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柬埔寨勞動法所載列的若干工種外，柬埔寨法律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5歲。有關柬埔寨適用的童工法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柬埔寨的監管規定－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部分終端客戶為跨國時尚品牌，各自備有監管勞動法遵守情況的指引及行為準則。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要求我們遵守下列有關嚴禁僱用童工的指引（「該等指引」）：

- (i) 全面遵守一切適用的國家及／或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有）；
- (ii) 不得僱用童工（一般定義為未滿15或16歲的人士）。倘地方法例將有關年齡定得更高，則須遵從較高的年齡規限；及
- (iii) 嚴禁任何未成年工人（一般定義為介乎15或16歲至18歲的人士）加班、從事夜更工作或在有危險的環境下工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童工相關法律（包括「監管概覽－柬埔寨的監管規定－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獲柬埔寨正式批准的國際勞工組織童工標準）及該等指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集團遵守童工相關法律或該等指引的情況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該等指引，我們已採納下列政策及措施，協助我們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該等指引：

- (i) 嚴禁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
- (ii) 僱用求職者為新工人前先核實其年齡；
- (iii) 保存載有每位僱員自出生日期起計年齡的正式證明文件副本；及
- (iv) 與客戶合作，讓彼等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檢驗及審核。

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的工人

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負責向我們提供東莞工廠的製造工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分包商根據分包安排將生產工人安排在我們的東莞工廠內工作乃屬合法。由於分包商提供的製造工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故我們並無為分包商提供的製造工人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支付薪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現場分包安排有別於且並不構成勞務派遣安排，因此毋須遵守適用於勞務派遣安排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勞務派遣安排，訂約各方一般會協定工人數目、工人工資及派遣期間。聘用勞務派遣機構的公司一般會將其人力資源政策套用於其獲派遣的工人身上。派遣工人及該公司本身的工人會就相同的工作收取同等工資，而派遣工人的工資由公司釐定及承擔。勞務派遣機構一般亦會根據所派遣的工人類別及數目計算所收取的費用。根據我們的現場分包安排，採購訂單乃向相關分包商集團下達，而相關分包商集團會承擔以本身工人完成分包產品的責任。東莞創思的人力資源政策並不適用於相關分包商集團的工人，而東莞創思不會釐定，亦不會直接向相關分包商集團的工人支付工資。分包費用乃根據我們獲交付的貨品數量計算。

牌照及批准

我們業務營運特定的重要證書、牌照及批准載列如下：

序號	牌照／批准／許可證／證書	發行機關	發出／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i>於柬埔寨</i>				
1.	工廠設立許可證第221號批准 (「工廠設立許可證」)	工業和手工藝部 (前稱工業、 礦產和能源部) (「工業和手工藝部」)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不適用
2.	工廠運營牌照第3588號證書 (「工廠運營牌照」)	工業和手工藝部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一日
3.	使用化學物證書第138號	工業和手工藝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4.	環保協議第157號批准	環境部 (「環境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5.	排放經處理液體廢物許可證第205號	環境部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6.	排放固體廢物許可證第109號	環境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7.	空氣及噪音污染物證明書	環境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且並無面臨未能重續或有條件重續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儘管柬埔寨工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方取得工廠運營牌照。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首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相關不合規事件期間），柬埔寨工廠所貢獻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20.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工廠設立許可證，Wah Sun Cambodia必須於工廠開始營運前至少15天前通知工業和手工藝部並申請工廠運營牌照。董事確認，未有及時取得工廠運營牌照的原因為不熟悉柬埔寨的法律及法規，此乃由於發生該事件之時為本集團首次擴充業務至柬埔寨。Wah Sun Cambodia其後已申請工廠運營牌照，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獲發工廠運營牌照。工廠運營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並已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功及時續期。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柬埔寨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並無載列有關未能遵守取得工廠運營牌照之規定的任何具體刑罰，儘管同一法例第49條規定，未能遵守第9條（有關於開始營運前通知工業和手工藝部）將會被處以最高50,000,000柬埔寨里爾（相當於約94,997港元）的罰款。鑒於上文所述，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導致柬埔寨工廠關閉或令Wah Sun Cambodia於相關違規期間的收益或溢利遭沒收。

基於(i)適用法例或工廠設立許可證下並無有關未能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取得工廠運營牌照的具體罰則；(ii)鑒於有關當局的現行慣例，甚少會對此類違規事項作出制裁；及(iii)Wah Sun Cambodia已於最近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向工業和手工藝部取得經續期的工廠運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止，因此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並非重大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旨在避免遺漏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防止再度發生上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於柬埔寨」一節。經計及(i)柬埔寨法律顧問的意見；(ii)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額；及(iii)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成功取得並於最近在二零一七年重續工廠運營牌照，且並無被處以任何刑罰，董事認為，該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法律及合規

與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產品銷售而賺取少量收益，而我們仍繼續與相關客戶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向相關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於相應的財政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約0.1%、0.2%、0.5%及0.6%。除向相關客戶作出銷售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或交付產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營銷工作、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分公司、銷售辦事處及代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概無該等客戶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客戶進行銷售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相關客戶被明確識別為列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向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不會顯著增加或減少。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負責生產產品，並主要將產品售予Wah Sun HK。Wah Sun HK及達金負責向客戶進行銷售。Wah Sun Cambodia及東莞創思亦會向Wah Sun HK採購原材料。

我們已於集團公司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的交易，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包括(i)監控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情況；(ii)識別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的更新及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相關風險；及(iii)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委派財務總監定期監控集團內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我們銷售予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售價乃根據上文「銷售及業務發展－定價政策」載列的多項因素而釐定。經考慮東莞工廠、柬埔寨工廠、Wah Sun HK及達金各自推動經濟活動的職責（例如生產、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等），我們採納公平原則以釐定彼等之間所進行集團內交易的售價，從而依據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所涉成本將溢利合理地分配予該等實體。管理層已經並將會不時檢討集團內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藉以持續緊密監控上文所述的轉讓定價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稅務機關對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計或調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集團內交易的集團實體已達致合理溢利範圍並符合公平原則。有關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轉讓定價」。

重大糾紛及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目前有任何現有或待決的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開發或生產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申索。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及東埔寨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屬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於中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潛在最高罰／罰款	補救措施	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創思未有根據其所有僱員的實際薪金作出全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僱員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繳納社保供款，其或會遭監管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及或會每天被處以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逾期罰款。倘僱員仍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付款，監管機構或會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撥備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足以支付我們有關未繳社保供款的負債。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寮步分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因違反有關中國勞動法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刑罰，且該分局並無就勞工事宜接獲有關東莞創思的任何投訴，及並無東莞創思所涉及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記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僱員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供款，否則監管機構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取得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確認東莞創思並無因疏忽而未支付社保供款，故此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因違反有關中國社保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刑罰。

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分析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東莞創思已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任何有關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東莞創思的僱員已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將不會透過投訴、勞工仲裁及訴訟等方式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向東莞創思提出申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寮步分局、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具有權力及能力作出上述確認，而本集團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上述不合規事宜被處以刑罰的風險不大。

由於(i)我們已接獲主管機構的確認函；(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主管機構的任何頒令，要求我們償付任何逾期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上述事件被處以刑罰的可能性不大；及(iv)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故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事件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營運影響。

補救措施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刑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作撥備尚未反映的有關供款額為限。

東莞創思已承諾採取措施，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有關社保計劃供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i)若干相關僱員未有在離開東莞創思後辦理轉移社保賬戶的相關手續；及(ii)若干相關僱員不願意參與社保計劃。董事認為，僱員不願意乃由於僱員擔心，倘彼等離開東莞，彼等可能無法取得社保計劃的款項。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i)東莞創思為其僱員提供免費住宿；及(ii)若干相關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

於柬埔寨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Wah Sun Cambodia並未就其於柬埔寨的租賃土地上的若干已竣工及/或在建樓宇取得施工許可證、開放施工地盤許可證及/或關閉施工地盤許可證或準確無誤證明(如適用)(「**相關許可證**」)。該等樓宇包括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高級管理層宿舍及後備發電機儲藏室,總地盤面積約6,789.1平方米(「**竣工樓宇**」),以及柬埔寨第一期擴充計劃的在建樓宇,即「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各段獲識別為新生產廠房1及新辦公室的樓宇(「**在建樓宇**」)。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施工許可證的第86號二級法令(「**第86號二級法令**」)第1條,施工前必須先獲發施工許可證。第86號二級法令第2條規定,進行任何新建築工程均需取得施工許可證;
- (ii) 第86號二級法令第18及21條規定,建築工程擁有人在展開建築工程前必須先取得開放施工地盤許可證,並在所興建的樓宇開始營運前取得關閉施工地盤許可證;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有關首都、直轄市及城市地區城市化的第42號二級法令(「**第42號二級法令**」)第52條列明,在土地上進行的建築工程必須根據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

(iv) 根據第86號二級法令第24條,在主管部門發出施工許可證前開始的建築工程被視為非法工程,必須即時停止。此外,任何違反主管部門指示或指令的情況,均可能導致(1)建築設備及材料被沒收;及(2)倘多次違規,該公司將會面臨司法程序及罰款;

(v) 根據第42號二級法令第69、71及72條,可能會被施以下列額外制裁:(1)未有取得施工許可證者,每1平方米建築面積罰款80,000柬埔寨里爾(相等於151.9港元);(2)未有取得開放施工地盤許可證者,罰款1,000,000柬埔寨里爾(相等於1,899.3港元);及(3)未有取得關閉施工地盤許可證者,罰款1,000,000柬埔寨里爾(相等於1,899.3港元);及

(vi) 除上述罰款外,根據第42號二級法令,在嚴重情況下,額外制裁包括拆除所興建的樓宇或禁止或暫停所興建樓宇的營運。

補救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竣工樓宇及所有在建樓宇內的若干生產廠房及倉庫(總地盤面積約為4,884.0平方米)取得施工許可證及開放施工地盤許可證。我們正在就竣工樓宇向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部**」)申領尚未取得的相關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的經驗,(i)國土部將需約6個月處理申請及(如申請獲批)發出施工許可證;及(ii)假設竣工樓宇及在建樓宇各自遵守所有適用建造規例所載的所有技術規定及限制,並於主管部門備存一切所需的施工許可證申請文件,則自主管部門取得相關許可證概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取得施工許可證、開放施工地盤許可證及/或關閉施工地盤許可證或準確無誤證明的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刑罰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作撥備尚未反映的有關供款額為限。

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分析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迄今為止的經驗,國土部將就未有取得相關許可證的竣工樓宇向Wah Sun Cambodia發出拆除或中止業務命令的風險不大,此乃基於並無有關強制執法的正式記錄,以及基於彼等對當局就柬埔寨未經授權樓宇的現行慣例的認識。

倘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遭施加拆除命令或中止業務命令:

- (i) 就生產廠房及倉庫而言,由於總面積相對較小,相關的生產單位可遷移至柬埔寨工廠內其他可用的生產廠房及替代的儲藏區內;
- (ii) 就高級管理層宿舍而言,我們認為為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他住宿安排並無實際困難;及

(iii) 就後備發電機儲藏室而言,發電機可存放於柬埔寨工廠的倉庫內。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董事確認，董燕女士、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及黃玉梅女士負責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而不合規事件乃因不熟悉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以及無心之失所致。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誠如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估計國土部就Wah Sun Cambodia未能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可能向其處以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154.4百萬柬埔寨里爾（相等於293,272.5港元）。

補救措施

經計及(i)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就未有取得相關許可證的竣工樓宇接獲拆除命令或中止業務命令的風險不大；(ii)我們已暫停在建樓宇的建築工程，直至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為止；(iii)我們並無獲悉竣工樓宇及在建樓宇已遭施加任何拆除命令、中止業務命令或罰款；(iv)我們正在申領相關許可證；(v)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假設，申領相關許可證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vi)上文所載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就遭施加命令而設有的應變計劃；及(vii)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概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分析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有關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有關我們所採取以助防止再度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防止再度發生上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防止再度發生上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中國

我們已採取以下所有具體措施，以助防止再度發生與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 (i) 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負責監督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我們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李逸天先生監察供款情況；及
- (ii) 馬蘭珠女士及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僱員已出席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訂明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培訓。

於柬埔寨

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助防止再度發生Wah Sun Cambodia的過往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i) 本公司已委任黃玉梅女士（「黃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合規主任。有關黃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柬埔寨貪污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 (ii) 黃女士將負責就取得及（倘適用）重續有關Wah Sun Cambodia營運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工廠營運及Wah Sun Cambodia新建築工程而言屬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作出安排；
- (iii) 柬埔寨法律顧問已向黃女士及李逸天先生提供有關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的柬埔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

- (iv)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委聘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及有關監管及合規議題的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持續符合柬埔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上述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並足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就此而言並無理由反對董事的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就達成營運、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就制定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制定程序。視乎我們的需求而定，有關制度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等範疇。我們相信，內部監控制度及現有程序均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2) 我們已設立由本公司管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調查結果；
- (3) 我們已加強審計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制度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4) 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參與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董事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 (5) 我們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6) 董事確認我們將就柬埔寨法律委聘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及有關監管及合規議題的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柬埔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上述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該等情況下屬充分及充足，而獨家保薦人就此而言並無理由反對董事的意見。

有關柬埔寨貪污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更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我們已委任黃玉梅女士（「黃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合規主任，彼定期會直接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黃女士畢業於柬埔寨Vanda Institute，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精通高棉語（柬埔寨官方語言）、英文及中文。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於Wah Sun Cambodia任職，在人力資源及辦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曾參與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監控我們所承受與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相關的貪污風險，我們已按照柬埔寨反貪污法採納誠信及反貪污政策。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1. 審查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以確定彼等是否曾於柬埔寨從事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不當行為。
2. 於公職人員辭任或退任後，倘有關活動或僱傭與該等公職人員於彼等的任期內擔任或監督的職能或彼等曾經或繼續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該等職能存在直接關係，則對該等公職人員及與彼等相關或有關的實體及人士施加僱傭或其他薪酬安排限制。
3. 制定涵蓋禮品、招待、娛樂、差旅或其他開支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其合理性；不得對業務交易的結果產生不適當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向對手方提供不當利益。

4. 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及由Wah Sun Cambodia及其任何僱員作出的付款存置足夠記錄。
5. 在與業務夥伴訂立業務關係前持續進行妥善記錄及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包括確定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並無記錄在案的其他受益人)，以及避免與已知或合理懷疑從事任何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等不當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交易。
6. 確保就任何業務夥伴進行的合法服務或提供的商品向有關業務夥伴作出的任何薪酬付款均屬適當合理，並透過正當渠道支付。
7. 監察所有合約(Wah Sun Cambodia為訂約方)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在合理範圍內)於其執行過程中並無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不當行為。
8. 告知Wah Sun Cambodia的所有人員，彼等有責任及時匯報其可能關注任何有關Wah Sun Cambodia誠信合規政策的事宜(不論有關彼等自身的行動或其他人士的行為)。尤其是，為不願在上級領導的指示或壓力下違反政策的人士及願意舉報本集團內發生違反政策情況的人士提供溝通渠道(包括保密渠道)及保護。
9. 倘確定存在任何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不當行為，則採取合理措施及適當的糾正行動作出應對，並預防進一步或類似的不當行為及其他違反政策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柬埔寨有關機關匯報。

黃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合規主任)會直接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誠信及合規政策的合規情況。我們將會繼續尋求合適的人選加入本公司以監督合規事宜。倘我們能夠物色更為合適的人選監督及監察誠信及合規政策的合規情況，則我們將會以有關人士取代或輔助黃女士，以確保政策的運作成效及持續改善有關政策。

此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合資格的諮詢公司，以就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檢討報告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有關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作出銷售的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銷售產品予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我們已採納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就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而採取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情況。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一段。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不時舉行會議；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遇前評估國際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審閱及批准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合約對手方的身份及業務性質等資料，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本。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把對手方與多份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進行比對，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被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聲譽卓著且具備國際制裁法律事宜中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及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其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如有需要，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業務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當前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而上述人士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正在實行的措施將可防止出現任何可能違反國際制裁的情況。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但該等改善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足且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監察及減輕任何與國際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上文所載列的措施得到全面推行及實施，則獨家保薦人就此而言並無理由反對董事的意見。

針對回扣及回佣安排的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採納針對回扣及回佣安排的內部監控政策，而根據內部監控政策，我們不得向客戶提供回扣。根據內部監控政策，有關交易的發票須清楚列明含有任何折扣額的銷售金額。

對投資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減低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一般以美元計值，惟我們成本的若干部份（例如向中國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透過加價及與供應商磋商調低原材料價格，將人民幣波動導致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監控及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風險。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我們或會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惟此舉並非作投機用途。

我們已採納庫務政策及程序，要求所有投資計劃（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均需由財務總監編製，並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批准。投資計劃應載列包括投資性質及原因、投資金額、相關風險及緩解計劃、投資回報以及用於預測及定期檢討投資表現的時間表等的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氏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華新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投票權的行使。有關馬氏家族成員各自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或緊接上市後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建立其自身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具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便於有效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亦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8，了解本集團關連方交易。

管理獨立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氏家族的所有五名成員（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馬慶文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馬慶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馬氏家族成員亦為華新控股的董事，但彼等就華新控股的事務所投入時間不多，且彼等確認，彼等將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基於以下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 (c)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組成，包括採購、產品及原型開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業務、倉庫及物流、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並由製造工人提供輔助，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有關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應收控股股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馬慶文先生、其兒子馬穎賢先生及馬任子先生的兒子馬曉輝先生款項，而該等款項主要為於過往年度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墊款。上述所有有關款項均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付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馬蘭香女士及董燕女士款項。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將於上市前結清。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為就Wah Sun HK所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及／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作出以下擔保：

- (a) 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及馬任子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 (b) 馬慶文先生的兒子馬穎賢先生提供及控制的企業擔保及彌償保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 (c) 由馬蘭珠女士訂立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及
- (d) 對(i)馬慶明先生及其配偶伍玉玲女士(ii)馬蘭珠女士(iii)馬慶文先生(iv)馬蘭香女士(v)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配偶翁銀輝女士（作為聯名承租人）及(vi)馬蘭香女士及馬慶文先生的配偶陳輝娟女士（作為權益共有承租人）擁有的若干物業分別設立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Wah Sun HK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57.3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已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或彌償保證。

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及／或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堅信，於上市後我們將可按單獨基準取得新的借貸，原因如下：

- (a) 我們已向主要銀行確認，彼等原則上同意接納本公司就本集團日後借貸提供的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借貸能力；及
- (c) 我們與主要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主要銀行在我們申請本集團日後借貸時將會考慮我們的良好信貸記錄。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本集團的任何未來競爭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華新控股、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與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及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領土」）從事的業務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為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往還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任何法庭指令披露；或(iii)披露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情況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各契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以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要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可獲取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以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業務機遇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根據上文(b)分段項獲得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一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ii)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從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有關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擬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5%；及
- (c) 該等股份及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的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須待「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在其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進一步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不時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如需要）於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尤其是，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於契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e) 若產生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及
- (f) 我們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各项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交易簡述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1. 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14A.76(1)條 第14A.52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14A.76(1)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關連人士

董燕女士(「董女士」)為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董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馬蘭珠女士及馬蘭香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馬蘭珠女士及馬蘭香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馬任子先生的配偶翁銀嬋女士及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的配偶陳嬋娟女士均為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Wah Sun Cambodia向董女士租賃位於柬埔寨實居省森隆東縣卡恆鄉Bostaney村的兩幅土地，我們在其上建有柬埔寨工廠。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董女士租賃該等兩幅土地。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Wah Sun Cambodia(作為承租人)與董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上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2,493平方米)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預繳租金為每年384,000美元。

關連交易

Wah Sun Cambodi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應付予董女士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384,000美元。計算上述的年度租金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土地租賃協議所涵蓋的建築面積、現行市場租金及由柬埔寨經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of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批准的租金。我們已就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已付過往租金及應付租金取得專業估值師意見。誠如專業估值師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所支付的過往租金低於類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則與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相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專業估值師所建議之最低市場租金與本集團已付過往租金之間的差額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約5.4%、5.3%、4.3%及1.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付過往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經計及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土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下列因素(i)我們的柬埔寨工廠因其產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以來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ii)倘因終止租賃導致搬遷而對柬埔寨營運造成生產銜接中斷、成本及潛在影響，及(iii)設立柬埔寨工廠所需資本開支，董事確認，為穩定計而訂立超過三年期限的土地租賃協議並非不合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用作工廠的土地而言，訂立的租賃協議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乃為一般商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觀點後，董事確認就用作工廠的土地而言，訂立的租賃協議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乃為一般商業慣例。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董事觀點後確認，就用作工廠的土地而言，訂立的租賃協議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乃為一般商業慣例。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交易而產生的過往數額分別為108,000美元、113,000美元及12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租賃協議年度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關連交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並於土地租賃協議的初始條款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Wah Sun HK向(i)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及(ii)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租賃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i)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及(ii)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租賃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Wah Sun HK（作為承租人）與(i)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及(ii)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1)	租賃協議(2)
業主：	馬蘭珠女士（聯名承租人） 翁銀嬋女士（聯名承租人）	馬蘭香女士（以分權共有方式持有一半權益） 陳嬋娟女士（以分權共有方式持有一半權益）
位置：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8室（「物業1」）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物業2」）
建築面積：	約250.0平方米	約112.3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	預繳租金為每年28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雜項開支）	預繳租金為每年16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雜項開支）
	因此，Wah Sun H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288,000港元。	因此，Wah Sun H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168,000港元。

關連交易

計算上述的年度租金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租賃協議所涵蓋的建築面積及現行市場租金，即自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點租用類似物業的應付租金。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1而產生的過往數額分別約為276,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76,000港元，而同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2而產生的過往數額分別約為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年度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59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明先生的哥哥以及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
馬慶明先生	54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
馬蘭珠女士	62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	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的姐姐以及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妹妹
馬任子先生	66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哥哥以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
馬蘭香女士	69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姐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本集團 日期				
林國昌 先生	64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黃焯強 先生	62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楊志偉 先生	57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59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Wah Sun HK的董事、東莞創思的業務經理以及達金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總經理。馬慶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主要負責加強及提升多元化慈善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校長。彼目前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寮步分會會長。

馬慶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明先生的哥哥，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達金、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市場營銷經理。馬慶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馬慶明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慶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62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財務經理。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馬蘭珠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蘭珠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的姐姐，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妹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66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創思的董事以及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任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任子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任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哥哥，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69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蘭香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蘭香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姐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利駿原料有限公司（「利駿原料」）的清盤令，馬蘭香女士為其三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馬蘭香女士為利駿原料的董事。

利駿原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PVC、尼龍或手袋材料。一名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利駿原料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利駿原料清盤，依據為利駿原料欠呈請人合共20,875.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041.51港元（另加於判決日期直至付款日期止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9(3)條按裁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即呈請人（或其他僱員，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勞資審裁處針對利駿原料取得的判決生效金額（或總額，視情況而定）），而利駿原料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申索」）。利駿原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解散。

馬女士已確認(i)其專注於在關鍵時間管理本集團業務，並駐紮於本集團當時的中國工廠而非香港（利駿原料經營業務的所在地），而除馬女士之外的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馬女士的業務夥伴）則負責利駿原料的日常管理；(ii)馬女士未被告知，亦不知悉利駿原料無力償債，直到申索的相關清盤人因未能找到利駿原料的其他兩名董事後而與其聯繫時方知。自此，馬女士就利駿原料的清盤程序全力配合清盤人。馬女士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文利駿原料解散及清盤，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利駿原料解散及清盤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所得資料，在導致利駿原料清盤的情況中，並無任何馬女士涉嫌不誠實或不真誠的證據；(ii)馬女士之所以委託其他兩名董事負責利駿原料的日常管理，是因為其已忙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儘管有關情況不如人願，但被清盤人聯絡上後，馬女士採取適當行動，真誠地協助處理利駿原料的清盤程序；(iii)馬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而非會計及人力資源事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方面的重大客戶投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大量召回本集團產品，這有助於證明馬女士已經以合理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以及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行事；(iv)自其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我們以來，馬女士

的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v)馬女士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及(vi)馬女士將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行政人員、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的協助下處理會計及人力資源事務，而在利駿原料事件中，其並未獲提供該等資源。經計及上文所載基本情況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針對利駿原料的清盤令並未對馬女士的能力造成如此負面的影響，以致令其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38年。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煒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黃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楊志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楊先生為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的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6）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的委員、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及一個由香港

政府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的成員。楊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且目前為其成員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有關馬慶明先生、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逸天先生	33歲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財務總監及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	監督會計活動及內部 控制
李志榮先生	48歲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採購總經理	監督材料採購、質量 控制及存貨管理
吳玉珍女士	46歲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物流總經理	監督航運及物流安排 以及清關業務
陸銘安先生	35歲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業務總執行人員	兩間跨國時裝連鎖店 的聯絡員，負責參 與上述跨國時裝連 鎖店的所有業務事 宜

李逸天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內部控制。

李逸天先生於會計、審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及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助理，期間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及資本市場交易的申報會計師以及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年度審核的核數師，參

與多項會計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服務部經理，期間其作為申報會計師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事務，亦參與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的年度審核。

李逸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志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採購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

李先生於採購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高信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萊力嘉洋行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為採購部處理及採購材料及配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潤生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運務員，主要負責跟進從香港進口材料至中國工廠，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晉升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跟進銷售部的船運、採購訂單、交易及與供應商議價以及協助業務員開發新的原材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開上述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聖路加書院(St. Lucas' College)完成中三課程。

吳玉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物流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物流經理。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航運及物流安排以及清關業務。

吳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一間製造公司嘉富洋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一間製造公司德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吳女士取得由瑪利亞書院於一九九零年頒發的一九九零年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陸銘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業務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兩間跨國時裝連鎖店的聯絡員，負責參與上述跨國時裝連鎖店的所有業務事宜。

陸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香港誠意僱傭中心擔任文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美翔產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Hop Hing Electronic Enterprise擔任倉庫管理員，主要負責倉庫日常營運、收貨、存貨控制及根據交貨時間表發貨。

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香港瑪利亞書院完成高級程度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李逸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何燕群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何女士於向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企業及公司秘書服務副總監。何女士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取得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黃煒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楊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

生。黃煒強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制裁風險程度，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退休福利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除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5,304,000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馬慶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馬蘭珠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馬慶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馬任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馬蘭香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翁銀嬋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伍玉玲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陳嬋娟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00	100%	3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持有20%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彼等各自己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管理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為於馬任子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為於馬慶明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為於馬慶文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段。

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分別與隆泰行貿易有限公司（「隆泰行」）、豐誠手袋實業有限公司（「豐誠」）、精興五金拉鏈廠（「精興」）及高祥先生（「高先生」）訂立基礎投資協議（隆泰行、豐誠、精興及高先生，統稱為「基礎投資者」，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稱為「基礎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30,000,000股，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25,204,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21,736,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

基礎投資者

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發售價為1.19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發行的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 投資金額 港元			
基礎投資者			
隆泰行	10,000,000	8.4%	2.1%
豐誠	10,000,000	8.4%	2.1%
精興	5,000,000	4.2%	1.05%
高先生	5,000,000	4.2%	1.05%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基礎投資者各自均獨立，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並作為其中一部分認購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董事會中設立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或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與隆泰行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隆泰行協議」）

根據隆泰行協議，隆泰行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金額共計1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隆泰行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隆泰行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402,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隆泰行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246,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隆泰行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隆泰行將購買的股份或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隆泰行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供應PVC/PU的原材料，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隆泰行的資料

隆泰行為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隆泰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港元。隆泰行主要從事進出口合成皮革產品。

與豐誠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豐誠協議」）

根據豐誠協議，豐誠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金額共計1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豐誠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豐誠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402,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豐誠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246,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豐誠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豐誠將購買的股份或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豐誠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豐誠的資料

豐誠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豐誠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豐誠主要從事手袋貿易。

與精興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精興協議」）

根據精興協議，精興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金額共計5,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精興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精興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200,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精興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622,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精興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精興將購買的股份數目或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精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供應金屬組件的原材料，其獨資經營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精興的資料

精興為Liu Shigui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營運的獨資企業。精興主要從事金屬組件貿易。

與高先生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高協議」）

根據高協議，高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金額共計5,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高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高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200,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高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622,000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6%，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高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高先生將購買的股份數目或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

有關高先生的資料

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商人。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告訂立及生效，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修訂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2)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 (4) 各基礎投資者、擔保人（定義見豐誠協議）（倘適用）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於（截至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截至上市日期及（倘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向相關基礎投資者通知的日期）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 (5)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6)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倘上文第(1)至(6)段所載的任何條件均未達成或倘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相關基礎投資者、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豁免有關條件（除上文第(3)段項下的條件無法獲豁免及上文第(4)段項下的條件僅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豁免外），則相關基礎投資者認購及購買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向相關基礎投資者發行、配售、配發及交付（視情況而定）股份的責任將告終止，而相關基礎投資者已付的任何款項將據此免息償還予相關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在未收到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發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實體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		
10,000股	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股</u>	股份總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9,990,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此一般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需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討論者。

概覽

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一及柬埔寨主要的非皮革手袋OEM。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例如手提袋、單肩袋、斜揸袋及便攜袋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非皮革手袋OEM、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OEM及中國第二大的非皮革手袋OEM，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柬埔寨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0.4%、68.3%及0.5%。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零售市場中的大眾市場至中價的產品，主要是以PVC、PU及多種紡織材料等物料製成的非皮革手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北美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7.5%、76.3%、71.5%及68.5%，而餘下收益則主要來自向歐洲及亞洲作出的銷售。我們主要向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作出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與三大客戶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546.0百萬港元、585.9百萬港元、677.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我們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內溢利則分別為7.2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4%，乃主要由於成本效益增加所致，體現為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2.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6%。我們其後期間的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6.5百萬港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地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影響，而需求則主要取決於快速時尚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產品的質素及終端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10.3百萬件、10.5百萬件及12.1百萬件手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我們的手袋銷售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3.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4.7百萬件，增幅為34.3%。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將繼續受到新推出的產品、快速時尚趨勢及我們及時為客戶生產優質用品以把握快速時尚趨勢優勢的能力的影響。

市場競爭

作為中國非皮革手袋OEM行業主要廠家之一，二零一六年我們佔全球非皮革手袋OEM行業0.41%的市場份額，鑒於柬埔寨較低的勞工成本優勢，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12.2%、16.1%、20.6%及21.9%。

非皮革手袋OEM行業競爭激烈，頗為分散，行業內並無佔據主導地位的廠家。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素、成本控制及定價。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將為我們成功進行業務擴張及改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季節因素

我們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曆年上半年因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而每曆年的下半年，由於聖誕及新年等節日帶動需求上升，我們則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較相應曆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上升約40%。因此，本集團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毫無意義，不應依賴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於各曆年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必反映全年的收益額，原因是於曆年年結日的款額將高於曆年內其他時間點的款額。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是我們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9.2%、62.6%、60.8%及60.8%。儘管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如PU及PVC）的價格近幾年因油價暴跌而一直下跌，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有關價格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回升。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中國及柬埔寨的業務增長，故僱員數量及薪酬水平亦有所提升。我們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5.3百萬港元，更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11.1%及16.0%。而我們的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5.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4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2%及20.1%。我們認為，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敏感度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假設已售存貨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已售的存貨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總員工成本的波動則假設為10%、15%及20%。

	已售存貨成本減少／增加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6,583	+/-33,165	+/-49,74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5,386	+/-30,773	+/-46,15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6,344	+/-32,687	+/-49,031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5,650	+/-11,300	+/-16,951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4,526	+/-6,789	+/-9,05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6,526	+/-9,788	+/-13,05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0,859	+/-16,289	+/-21,718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4,793	+/-7,190	+/-9,586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需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的管理層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需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有關(i)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及(iv)所得稅的會計估計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間存在重大差異。此外，過往我們的估計及其相關假設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亦將不大可能改變。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摘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546,043	100.0	585,940	100.0	677,214	100.0	193,911	100.0	237,905	100.0
銷售成本	(479,314)	(87.8)	(491,875)	(83.9)	(537,597)	(79.4)	(159,224)	(82.1)	(185,825)	(78.1)
毛利	66,729	12.2	94,065	16.1	139,617	20.6	34,687	17.9	52,080	21.9
其他收入，淨額	592	0.1	51	-	35	-	18	-	30	-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609)	(1.2)	10,695	1.8	(6,100)	(0.9)	(9,936)	(5.1)	1,560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7)	(4.4)	(26,164)	(4.5)	(28,792)	(4.3)	(7,993)	(4.1)	(7,748)	(3.3)
行政開支	(23,993)	(4.4)	(26,302)	(4.5)	(40,236)	(5.9)	(10,121)	(5.3)	(25,302)	(10.6)
經營溢利	12,942	2.3	52,345	8.9	64,524	9.5	6,655	3.4	20,620	8.7
融資收入	5	-	634	0.1	476	0.1	248	0.1	39	-
融資成本	(1,315)	(0.2)	(1,234)	(0.2)	(1,686)	(0.2)	(464)	(0.2)	(655)	(0.3)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0.2)	(600)	(0.1)	(1,210)	(0.1)	(216)	(0.1)	(616)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2.1	51,745	8.8	63,314	9.4	6,439	3.3	20,004	8.4
所得稅開支	(4,388)	(0.8)	(3,612)	(0.6)	(8,383)	(1.3)	(1,343)	(0.7)	(3,485)	(1.5)
年內/期內										
溢利	<u>7,244</u>	<u>1.3</u>	<u>48,133</u>	<u>8.2</u>	<u>54,931</u>	<u>8.1</u>	<u>5,096</u>	<u>2.6</u>	<u>16,519</u>	<u>6.9</u>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列賬。收益乃來自具有不同生產基地的單一分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平均		收益	平均		收益	平均		收益	平均		收益	平均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銷量	售價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u>546,043</u>	10,301	53.0	<u>585,940</u>	10,469	56.0	<u>677,214</u>	12,101	56.0	<u>193,911</u>	3,465	56.0	<u>237,905</u>	4,653	51.1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提供予客戶的折扣金額分別為1.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而同期概無錄得任何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東莞工廠、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工廠及我們的柬埔寨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中國	444.5	81.4	396.9	67.7	349.4	51.6	112.3	57.9	82.9	34.8
東莞工廠 ⁽¹⁾	216.5	39.6	149.1	25.4	124.7	18.4	47.3	24.4	23.8	10.0
場外分包安排 ⁽²⁾	228.0	41.8	247.8	42.3	224.7	33.2	65.0	33.5	59.1	24.8
於柬埔寨										
柬埔寨工廠	<u>101.5</u>	<u>18.6</u>	<u>189.0</u>	<u>32.3</u>	<u>327.8</u>	<u>48.4</u>	<u>81.6</u>	<u>42.1</u>	<u>155.0</u>	<u>65.2</u>
總計	<u>546.0</u>	<u>100.0</u>	<u>585.9</u>	<u>100.0</u>	<u>677.2</u>	<u>100.0</u>	<u>193.9</u>	<u>100.0</u>	<u>237.9</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由分包商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
- 此包括根據場外分包安排製造的產品，而相關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有關安排在其自身設施製造整件產品（而非進行部分生產工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東莞工廠、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設施及柬埔寨工廠製造的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於中國 ^(附註)										
東莞	57,248	12.9	60,882	15.3	42,988	12.3	16,087	14.3	6,037	7.3
於柬埔寨										
柬埔寨工廠	<u>9,481</u>	9.3	<u>33,183</u>	17.6	<u>96,629</u>	29.5	<u>18,600</u>	22.8	<u>46,043</u>	29.7
	<u>66,729</u>	12.2	<u>94,065</u>	16.1	<u>139,617</u>	20.6	<u>34,687</u>	17.9	<u>52,080</u>	21.9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66.7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139.6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有關毛利率分別為12.2%、16.1%、20.6%及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柬埔寨工廠生產增加所致，而柬埔寨工廠毛利率較高則由於相對於中國的生產，其員工成本相對較低及具有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產品以成本加成方式定價，而我們在設定目標利潤率時會考慮客戶所承擔的關稅等因素。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本集團因此可以就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不會繼續上漲。

附註：這包括東莞工廠製造的產品，亦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由分包商根據分包安排提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的租金收入；及(ii)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592,000港元、51,000港元、35,000港元及3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收入	498	84.1	42	82.4	-	-	-	-	-	-
雜項收入	94	15.9	9	17.6	35	100.0	18	100.0	30	100.0
	<u>592</u>	<u>100.0</u>	<u>51</u>	<u>100.0</u>	<u>35</u>	<u>100.0</u>	<u>18</u>	<u>100.0</u>	<u>30</u>	<u>100.0</u>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i)衍生金融工具(出售美元及購入人民幣的遠期外幣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收益；及(iii)其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6.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則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收益/(虧損)	665	(5,938)	(10,315)	(10,315)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8,315)	(3,4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9)	309	(1,06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2	(1,714)	3,101	108	1,0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16,828	-	-	-
銷售廢料的收益	358	4,700	2,181	271	510
	<u>(6,609)</u>	<u>10,695</u>	<u>(6,100)</u>	<u>(9,936)</u>	<u>1,56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關稅費用、產品測試及檢驗費、差旅費、招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及關稅費用	17,114	72.0	19,633	75.0	23,262	80.8	6,259	78.3	6,251	80.7
產品測試及檢驗費	1,697	7.1	1,315	5.0	1,438	5.0	499	6.2	613	7.9
差旅費	1,044	4.4	1,300	5.0	1,285	4.5	493	6.2	294	3.8
招待費	1,099	4.6	1,344	5.1	991	3.4	329	4.1	152	2.0
其他	2,823	11.9	2,572	9.9	1,816	6.3	413	5.2	438	5.6
	<u>23,777</u>	<u>100.0</u>	<u>26,164</u>	<u>100.0</u>	<u>28,792</u>	<u>100.0</u>	<u>7,993</u>	<u>100.0</u>	<u>7,748</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3.8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佔各自年度／期間收益的4.4%、4.5%、4.3%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險費、與我們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有關的租金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及其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按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iv)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稅法，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ah Sun Cambodia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37.7%、7.0%、13.2%及17.4%。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極低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16.8百萬港元(屬資本性質)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就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享有的免稅期所致。

然而，根據現行稅法，倘有關免稅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則預期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而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將為20%。基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的溢利方為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及(ii)作為參考，根據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賬目，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免稅期，則額外所得稅開支金額將約為3.7百萬港元，佔本集

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5.9%，佔比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Wah Sun Cambodia的免稅期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主要使用位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所得稅責任，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轉讓定價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Wah Sun Cambodia／東莞創思與Wah Sun HK之間的有形商品買賣交易。於該等交易中，Wah Sun Cambodia及東莞創思的職能為合約製造商，根據Wah Sun HK的訂單向其提供產品。

本集團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有關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透過採用規定的第三方數據庫，該研究提出一項可資比較搜索，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標準找出一系列可資比較獨立公司，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構建一個公平溢利範圍。根據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Wah Sun Cambodia及東莞創思來自跨境公司間交易的三年加權平均利率乃處於正常行業溢利範圍內。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增加44.0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乃由於(i)對若干快速時尚品牌的業務需求增加；及(ii)柬埔寨繼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擴大向美國出口的普及特惠稅制度及擴大向歐盟成員國出口的「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享有向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的所有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免繳關稅及免配額待遇，導致客戶需求增加進而增加銷量1.2百萬件所致。平均售價因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而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每件56.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每件51.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59.2百萬港元增加26.6百萬港元或16.7%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8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人數及提升薪酬水平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20.2百萬港元；及(ii)因銷量增加導致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5.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共享低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而提高我們於柬埔寨工廠的總產量導致的分包費用減少1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34.7百萬港元增加17.4百萬港元或50.1%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52.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1.9%，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得的總毛利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享有較低的勞動成本及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別為18,000港元及30,000港元，仍然處於較低水平。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10.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8.0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3.8%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7.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控制成本導致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0.1百萬港元增加15.2百萬港元或150.5%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上市開支增加13.3百萬港元；及(ii)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200.0%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及(ii)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0.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169.2%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0.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7.4%。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Wah Sun Cambodia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四個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稅務減免期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1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223.5%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6.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6.9%，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1.9%；(ii)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及(iii)上市開支。若不計衍生金融工具的一次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12.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5.9百萬港元增加91.3百萬港元或15.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乃由於(i)對若干快速時尚品牌的業務需求增加；及(ii)柬埔寨繼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擴大向美國出口的普及特惠稅制度及擴大向歐盟成員國出口的「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享有向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的所有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免繳關稅及免配額待遇，導致客戶需求增加進而增加銷量1.6百萬件所致。平均售價因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而保持相對穩定的每件56.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91.9百萬港元增加45.7百萬港元或9.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3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人數及提升薪酬水平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35.5百萬港元；及(ii)因(a)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b)生產轉至柬埔寨後導致利用場外分包安排減少而相應降低製成品成本的綜合影響導致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9.1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共享低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而提高我們於柬埔寨工廠的總產量導致的分包費用減少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4.1百萬港元增加45.5百萬港元或48.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得的總毛利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i)我們享有較低的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及(ii)因多個國家對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帶動需求高漲，我們為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設立相對較高的目標利潤率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1,000港元減少16,000港元或31.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投資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42,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6.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並無錄得一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售出)的出售收益16.8百萬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增加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部分被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3.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6.2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9.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運輸及關稅費用以及產品測試及檢測費分別增加3.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或52.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7.9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主要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與柬埔寨工廠、通訊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有關的其他稅項開支及薪金稅開支2.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100.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及(ii)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133.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2%。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屬資本性質）的不可扣稅收入減少所致。實際稅率部分被Wah Sun Cambodia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四個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稅務減免期增加抵銷。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14.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4.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均分別穩定維持於8.2%及8.1%，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6%；(ii)並無錄得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及(iii)上市開支。若不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小幅增加39.9百萬港元或7.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5.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因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件53.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件56.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售出的數量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10.3百萬件及10.5百萬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79.3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2.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9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人數及提升薪酬水平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9.8百萬港元；(ii)因所開發的更多複雜設計的新模具增加導致的工裝及切割模具開支增加6.8百萬港元；(iii)分包費用增加5.9百萬港元；及(iv)其他經營費用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導致包裝開支及貨運費用增加。該增加部分被(a)生產轉至柬埔寨後導致利用場外分包安排減少而相應降低製成品成本；及(b)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PU及PVC的若干材料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已售存貨成本減少2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6.7百萬港元增加27.4百萬港元或41.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4.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2.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產生的總毛利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i)我們享有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及(ii)多個國家為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帶動需求高漲，故我們為柬埔寨製造的產品設立相對較高的目標利潤率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92,000港元減少541,000港元或91.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456,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售出)的收益16.8百萬港元；(ii)由於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增加1.8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廢料的收益增加4.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10.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運輸及關稅費用增加2.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9.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我們的柬埔寨工廠的保險費增加2.2百萬港元；及(ii)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0.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4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7.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0%，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主要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16.8百萬港元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ii)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的不可扣稅開支減少；及(iii)來自Wah Sun Cambodia的稅項虧損減少並無於稅務豁免期確認；及(iv)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四個財政年度的免稅期。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40.9百萬港元或568.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2%，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2.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1%；及(i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若不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及我們吸引更多快速時尚客戶的策略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自供應商採購存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已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共同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能(i)已結清所有非貿易關連方結餘；及(ii)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1,339	18,383	54,329	7,945	(19,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8)	(34,489)	(73,139)	(37,972)	(12,43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462)	10,792	32,208	14,264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439	(5,314)	13,398	(15,763)	(37,9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3,139	37,848	37,848	5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6	23	119	42	(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9</u>	<u>37,848</u>	<u>51,365</u>	<u>22,127</u>	<u>13,294</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手袋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所用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7百萬港元，乃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3.4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及營運資金減少42.3百萬港元綜合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46.3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買賣原材料所致。營運資金減少部分被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的原材料採購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4.3百萬港元，乃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73.4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及營運資金減少15.5百萬港元綜合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36.8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買賣原材料所致。營運資金減少部

分被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的原材料採購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4百萬港元，乃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45.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及營運資金減少21.3百萬港元綜合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因清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32.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減少部分被因若干原材料的採購量於年底前下降導致的存貨減少1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3百萬港元，乃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6.2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及營運資金增加18.7百萬港元綜合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迎合業務需求增加的原材料採購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37.9百萬港元及因清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3.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增加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5.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為我們的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4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墊款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向董事墊款64.3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的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6.0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ii)為我們的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4.4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墊款15.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2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為我們的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9百萬港元；(ii)向關連方墊款1.6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墊款5.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9.1百萬港元及董事墊款12.7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借款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董事墊款30.2百萬港元；(ii)借款所得款項4.2百萬港元；及(iii)注資3.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款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款7.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2.8百萬港元及董事墊款9.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5.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4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478	33,746	46,216	58,047	71,302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97,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53	12,514	11,246	12,670	8,7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643	13,952	14,6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00	9,978	8,180	10,064	10,06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757	379	139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968	20,251	20,285	20,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62,291
	<u>166,382</u>	<u>182,087</u>	<u>246,388</u>	<u>275,354</u>	<u>285,2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138,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5	5,909	11,800	16,942	16,762
應付董事款項	13,915	29,283	49,022	46,865	41,12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609	3,601	1,527	2,712	2,7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81	-	4,387	6,755	10,413
借款	14,954	14,093	35,536	32,898	25,303
衍生金融工具	16,401	19,891	-	-	-
	<u>181,344</u>	<u>165,734</u>	<u>220,557</u>	<u>236,085</u>	<u>234,3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962)</u>	<u>16,353</u>	<u>25,831</u>	<u>39,269</u>	<u>50,925</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1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18.4百萬港元及按代價25.3百萬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32.8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因採購時間不同引致原材料減少16.1百萬港元而導致的存貨減少1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54.3百萬港元及轉讓衍生遠期合約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來自(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接近年底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業務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3.5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來自(i)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而增加的原材料採購額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5.3百萬港元；(ii)因營運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21.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1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銷售而增加46.3百萬港元；及(ii)為迎合我們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存貨11.8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來自(i)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而增加的原材料採購額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1.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及總薪酬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增加及柬埔寨應計關稅費用增加而引致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1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經營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6.5百萬港元；(ii)為迎合我們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存貨13.3百萬港元；及(iii)清償導致即期借款減少7.6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指客戶還款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4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位於柬埔寨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0.8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非流動資產為3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柬埔寨的流動資產分別為29.5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根據Wah Sun Cambodia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柬埔寨的流動資產為67.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的樓宇、廠房、機器及模具、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9.3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添置廠房、機器、模具及在建工程。

投資物業指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的位於香港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備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為8.6百萬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代價25.3百萬港元售出，導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出售收益為1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我們製造的待售製成品。為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而不會限制流動資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2,705	16,576	31,180	31,643
在建工程	13,731	13,869	8,713	13,077
製成品	2,042	3,301	6,323	13,327
	48,478	33,746	46,216	58,047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採購時間不同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減少所致。結餘其後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8.0百萬港元，主要是為應付銷售額的預期增加。

我們亦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鑑定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2	31	27	34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維持在32天、31天、27天及34天的相對較低水平，這符合我們的存貨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5.8百萬港元或96.1%的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我們的手袋而產生的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9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結餘其後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8.1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信貸前，本集團會評估其信貸質素。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回收程度後，我們將對若干逾期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9,717	14,640	21,031	23,863
31至60日	1,312	48	400	2,122
61至90日	259	1	24	323
超過90日	—	14	17	42
總計	<u>11,288</u>	<u>14,703</u>	<u>21,472</u>	<u>26,35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3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中86.1%、99.6%、97.9%及90.6%逾期1至30日。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基於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144.1百萬港元或99.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45	38	43	61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120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45天、38天、43天及61天，這與我們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相符。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204	305	—	—
即期				
按金	118	816	1,074	1,074
預付款項	4,611	7,610	7,215	8,020
可收回增值稅	2,501	2,462	2,786	3,32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1,626	171	254
	<u>7,653</u>	<u>12,514</u>	<u>11,246</u>	<u>12,670</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而我們的按金主要指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租金及水電費。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為取得將予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就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不計息墊款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收回。因此，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結清有關貸款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i)我們的柬埔寨工廠的建設預付款項增加；及(ii)上市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導致預付款項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零、10.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6.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所有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向原材料及分包工程供應商付款涉及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25.7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118.3百萬港元及129.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結清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致。結餘其後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18.3百萬港元及129.9百萬港元，原因是為應付銷售額的預期增長而導致採購量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基於發票日期通常向我們授予3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343	28,700	58,839	61,595
31至60日	48,419	25,602	15,878	46,591
61至90日	22,492	18,085	41,500	21,179
超過90日	23,465	20,570	2,068	548
	<u>125,719</u>	<u>92,957</u>	<u>118,285</u>	<u>129,91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期介於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產生的信貸期為三個月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列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81	81	72	80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81天、81天、72天及80天，這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127.5百萬港元或98.1%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薪金、上市開支及其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3,683	5,108	9,747	11,28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82	801	2,053	5,658
	<u>4,365</u>	<u>5,909</u>	<u>11,800</u>	<u>16,942</u>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趨勢一致）導致應計薪金增加所致。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增加4.6百萬港元及主要用於支付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增加導致應計薪金增加1.5百萬港元及主要因柬埔寨出口銷售提高導致於柬埔寨產生關稅費用而使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3.6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49.0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4.6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所有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透過動用(i)本集團於上市前將收取的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淨額；(ii)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資源清償。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以對沖貨幣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約已變現收益／虧損分別為收益0.7百萬港元、虧損5.9百萬港元及虧損1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遠期外匯合約的未變現虧損則分別為虧損8.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原因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部被替代（如下文所討論）。

我們所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根據適用會計框架予以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因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直至有關合同交收為止。

根據銀行、Wah Sun HK及一間由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控制的私人公司（「公司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更替協議，銀行同意更替該協議規定的Wah Sun HK於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項下對公司A的權利、責任、職責及義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本集團現時無需及無意持有大量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本集團面對的整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毋須訂立任何大額的衍生金融工具或作出任何經濟上的對沖。董事將不時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制定適合的外匯政策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工廠添置樓宇、廠房、機器及模具、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6.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為我們的工廠收購主要用作業務用途的廠房、機器及模具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為14.2百萬港元，新生產廠房及新辦公室（柬埔寨工廠擴充計劃第一期）的估計資本開支估計將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該資本開支預期由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倘實際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當前預期，則我們擬用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不足款項，及／或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將因應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我們將主要透過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所得款項及票據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於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室及土地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期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6	1,350	2,635	3,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37	11,563	11,904	11,672
五年以上	8,928	2,976	—	—
總計	<u>20,161</u>	<u>15,889</u>	<u>14,539</u>	<u>15,104</u>

資本承擔

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擁有下列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142</u>	<u>2,116</u>	<u>4,042</u>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112	96	54	11
即期					
銀行透支	-	-	-	2,477	-
銀行借款(包括於一年後 到期須償還且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14,954	13,876	35,299	30,257	25,176
融資租賃負債	-	217	237	164	127
	<u>14,954</u>	<u>14,093</u>	<u>35,536</u>	<u>32,898</u>	<u>25,303</u>
總計	<u><u>14,954</u></u>	<u><u>14,205</u></u>	<u><u>35,632</u></u>	<u><u>32,952</u></u>	<u><u>25,314</u></u>

下表載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須償還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	2,477	-
一年內	4,887	6,457	15,187	14,691	14,100
一至二年	2,648	2,732	13,402	13,162	10,392
二至五年	3,941	1,829	6,710	2,404	684
五年以上	3,478	2,858	-	-	-
	<u>14,954</u>	<u>13,876</u>	<u>35,299</u>	<u>32,734</u>	<u>25,17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借款的利率範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u>2.89</u>	<u>2.78</u>	<u>2.29</u>	<u>2.27</u>	<u>2.25</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接受年度審閱並應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預期所有該等擔保於上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慶明先生、伍玉玲女士、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翁銀嬋女士及陳嬋娟女士擁有的若干物業。預期所有該等抵押於上市前獲解除；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銀行所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6.0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並分別作為該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任何違約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45.9百萬港元，其中約50.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期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或就取得具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的銀行融資經歷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25.2百萬港元，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0.3百萬港元作抵押，並由(i)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及(ii)馬慶明先生、伍玉玲女士、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翁銀嬋女士及陳嬋娟女士擁有的若干物業提供擔保。預期所有該等無限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融資租賃負債0.1百萬港元，乃以相關資產作抵押。

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分別有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41.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所有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透過動用(i)本集團於上市前將收取的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淨額；(ii)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資源清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外或如本文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清償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權益回報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分別為30.7%、88.4%及80.5%。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權益回報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0.5%，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但我們的溢利累計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3.5%、21.8%及19.0%。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資產回報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9.0%，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1及1.1，這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相對穩定於1.2。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3.4%、26.1%、52.2%及38.7%。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2%，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8.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因溢利累計且概無支付股息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20.2%，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臨諸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總開支為4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別產生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並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4.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8.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14.0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權益減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償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預期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透過動用(i)本集團於上市前將收取的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淨額；(ii)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資源支付。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董事可經計及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日後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於有關時間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現時的目標乃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規限。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一切股息，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倘溢利乃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了解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我們貫徹「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可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財務資源，以實現其業務策略（包括於柬埔寨的擴展計劃）。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乃為我們柬埔寨擴展計劃籌集資金的首選，原因為股權融資不會增加我們的金融成本或惡化我們的負債比率。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上市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便在上市時及今後進行股本募資，進而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預計公開上市亦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市場定位。董事認為，客戶及銀行可能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因為不像私營公司，上市公司會公開進行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財務披露並且整體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從而可信度更高，商譽更好。董事亦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對彼等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吸引和挽留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在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79.0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於上市後兩至三年期間內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5%或3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 約25%或19.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柬埔寨的租賃土地及興建生產設施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項下的樓宇，包括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及多種配套設施（如倉庫、宿舍及員工飯堂）（倘合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或4.0百萬港元將用於柬埔寨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計劃項下的裝配工程；及
- 約15%或11.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柬埔寨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第三期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一節；

- (ii) 約15%或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以配合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擴充，包括為新柬埔寨產品開發團隊僱用技術人員及／或採購必要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一節；
- (iii)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現有軟件及硬件，如購置ERP軟件及RFID系統以及擴充我們的IT團隊以維護及管理我們的IT系統；
- (iv)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香港現有展廳、車間及配套辦公室、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
- (v)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東莞及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設立展廳。

有關上文第(iii)至(v)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

- (vi) 約1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61.0百萬港元或(ii)約9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75.2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價）；(ii)約96.0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iii)約116.7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故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不予批准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及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iv) 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i)華新控股，或(ii)馬氏家族成員全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根據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18個月期間（「第二個18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

-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

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如有），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支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最高1.5%的獎勵費。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每股1.19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1.0港元至1.3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40.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初步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該等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對香港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61%。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股東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如必要，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着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及達到乙組價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分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4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應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787.8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3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新控股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倘訂立）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華新控股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華新控股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華新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8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減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www.wah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全球發售架構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wah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九龍灣－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新手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得有關知會但並無按所獲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相關的應繳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退還。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

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整體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載於第I-4頁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46,043	585,940	677,214	193,911	237,905
銷售成本	7	(479,314)	(491,875)	(537,597)	(159,224)	(185,825)
毛利		66,729	94,065	139,617	34,687	52,080
其他收入，淨額	6	592	51	35	18	30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6,609)	10,695	(6,100)	(9,936)	1,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3,777)	(26,164)	(28,792)	(7,993)	(7,748)
行政開支	7	(23,993)	(26,302)	(40,236)	(10,121)	(25,302)
經營溢利		12,942	52,345	64,524	6,655	20,620
融資收入	9	5	634	476	248	39
融資成本	9	(1,315)	(1,234)	(1,686)	(464)	(655)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600)	(1,210)	(216)	(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51,745	63,314	6,439	20,004
所得稅開支	10	(4,388)	(3,612)	(8,383)	(1,343)	(3,485)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7,244</u>	<u>48,133</u>	<u>54,931</u>	<u>5,096</u>	<u>16,51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7,244	48,133	54,931	5,096	16,5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02	(261)	(1,163)	(608)	5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46	47,872	53,768	4,488	17,0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482	438	394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296	37,494	42,140	45,728
投資物業	15	8,633	–	–	–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8	204	305	–	–
		<u>38,615</u>	<u>38,237</u>	<u>42,534</u>	<u>46,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478	33,746	46,216	58,047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53	12,514	11,246	12,6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	10,643	13,9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6,200	9,978	8,180	10,06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757	379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25,968	20,251	20,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u>166,382</u>	<u>182,087</u>	<u>246,388</u>	<u>275,354</u>
總資產		<u>204,997</u>	<u>220,324</u>	<u>288,922</u>	<u>321,46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1(a)	18,656	21,656	21,656	21,656
匯兌儲備		3,688	3,427	2,264	2,765
保留盈利		1,236	29,369	44,300	60,819
總權益		<u>23,580</u>	<u>54,452</u>	<u>68,220</u>	<u>85,24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	112	96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3	26	49	83
		<u>73</u>	<u>138</u>	<u>145</u>	<u>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65	5,909	11,800	16,942
應付董事款項	28	13,915	29,283	49,022	46,8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4,609	3,601	1,527	2,7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81	–	4,387	6,755
借款	23	14,954	14,093	35,536	32,898
衍生金融工具	20	16,401	19,891	–	–
		<u>181,344</u>	<u>165,734</u>	<u>220,557</u>	<u>236,085</u>
總負債		<u>181,417</u>	<u>165,872</u>	<u>220,702</u>	<u>236,2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4,997</u>	<u>220,324</u>	<u>288,922</u>	<u>321,462</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
		—
		—
總資產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b)	—
		—
總權益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656	3,586	3,992	26,2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244	7,24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2	–	102
全面收益總額	–	102	7,244	7,346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56</u>	<u>3,688</u>	<u>1,236</u>	<u>23,5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656	3,688	1,236	23,5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8,133	48,13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61)	–	(26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61)	48,133	47,872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	3,000	–	–	3,00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3,427</u>	<u>29,369</u>	<u>54,45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656	3,427	29,369	54,4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54,931	54,93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163)	–	(1,16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63)	54,931	53,768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2,264</u>	<u>44,300</u>	<u>68,220</u>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656	2,264	44,300	68,22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519	16,5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01	—	501
全面收益總額	—	501	16,519	17,0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2,765</u>	<u>60,819</u>	<u>85,24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656	3,427	29,369	54,4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未經審核)	—	—	5,096	5,0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608)	—	(60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08)	5,096	4,48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656</u>	<u>2,819</u>	<u>34,465</u>	<u>58,94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	44,875	24,187	57,944	8,200	(18,901)
已付所得稅		(3,536)	(5,804)	(3,615)	(255)	(8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1,339	18,383	54,329	7,945	(19,7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9)	(14,422)	(13,244)	(4,162)	(6,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	118	320	10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25,34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5,968)	5,717	5,876	(34)
向董事墊款		(5,021)	(15,610)	(64,322)	(39,859)	(5,466)
向關連方墊款		(1,591)	(4,786)	(1,776)	(75)	(579)
已收利息		5	634	476	248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8)	(34,489)	(73,139)	(37,972)	(12,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	27	-	3,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2,780	4,150	39,109	15,000	-
償還借款		(7,135)	(5,228)	(17,686)	(7,910)	(5,0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	(53)	(247)	(71)	(115)
董事墊款		9,260	30,157	12,718	7,709	-
已付利息		(1,315)	(1,234)	(1,686)	(464)	(655)
已付股息		(10,000)	(20,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2)	10,792	32,208	14,264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439	(5,314)	13,398	(15,763)	(37,9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3,139	37,848	37,848	5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	23	119	42	(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139	37,848	51,365	22,127	13,294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予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如附註11及附註28(b)披露。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轉讓予華新控股，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ah Sun BVI自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馬慶明先生的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代控股股東持有信託）收購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達金自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當時的股東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60,000港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分別自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收購2股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普通股，代價為零。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Wah Sun BVI自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收購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Wah Sun BVI自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董燕女士（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自華新控股收購Wah Su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待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接權益：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美元（「美元」）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i)
間接權益：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手袋產品	(ii)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手袋產品	(iii)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四年 三月十五日	13,86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 手袋產品	(iv)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柬埔寨製造 手袋產品	(i)

除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i) 由於根據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銘深會計師事務所及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銘深會計師事務所及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合併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iii)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擁有三個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根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歷史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及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為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無意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收益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22中披露。目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三種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即控制權已轉移時）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基於現有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其辦公室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致使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收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租賃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於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期後半部分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約為15.1百萬港元。該結餘中11.7百萬港元與原租賃期為一年以上的經營租賃有關，除非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獲豁免上述報告責任，否則貴集團將就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概述之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貴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分析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採納現有準則的上述其他修訂本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運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 貴集團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的主要營運地區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如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如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則資產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於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餘下租期28年
樓宇	20至28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機器及模具	2至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並擬投入使用後方予折舊。倘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未作出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而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乃列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樓宇，相關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2年折舊。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該等款項於或預期於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結算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合法強制執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之後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貴集團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跡象。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權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b)及有關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9。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下的借款中。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2.15 合併資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當資產大致可預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內。

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財務費用。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不能確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日止的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備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其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貴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0.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54,000港元、51,000港元、195,000港元及21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貴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錄得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分別為102,000港元、(261,000港元)、(1,163,000港元)及501,000港元。並不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若干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計息及若干銀行存款按定息計息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上升／下降141,000港元、118,000港元及79,000港元以及下降／上升8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益／開支淨額上升／下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面對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貴集團的政策確保將產品售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五大客戶佔貴集團年／期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89%、89%、76%及81%。然而，貴集團不認為該等客戶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客戶財政穩健，且近年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向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檢討。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不俗，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關連方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其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能力，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倘若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應付款項則歸類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且當中不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19	—	—	125,7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	—	—	682
應付董事款項	13,915	—	—	13,9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609	—	—	4,609
借款	14,954	—	—	14,954
衍生金融工具	16,401	—	—	16,401
	<u>176,280</u>	<u>—</u>	<u>—</u>	<u>176,2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957	—	—	92,9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	—	—	801
應付董事款項	29,283	—	—	29,2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01	—	—	3,601
借款	14,104	114	—	14,218
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19,891
	<u>160,637</u>	<u>114</u>	<u>—</u>	<u>160,75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285	—	—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2,053
應付董事款項	49,022	—	—	49,0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27	—	—	1,527
借款	35,543	98	—	35,641
	<u>206,430</u>	<u>98</u>	<u>—</u>	<u>206,52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913	—	—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8	—	—	5,658
應付董事款項	46,865	—	—	46,8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712	—	—	2,712
借款	32,903	54	—	32,957
	<u>218,051</u>	<u>54</u>	<u>—</u>	<u>218,105</u>

下表概述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分析內「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受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並根據
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

	一年後		兩年後		總計流出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6	2,857	4,204	3,641	15,9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8	2,857	2,021	2,967	14,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55	13,766	6,768	–	36,48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299	13,404	2,419	–	31,12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其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9)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減：借款 (附註23)	(14,954)	(14,205)	(35,632)	(32,952)
現金／(債務) 淨額	28,185	23,643	15,733	(17,181)
資本總額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淨現金水平，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因延遲向客戶收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6,401	—	16,4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9,891	—	19,8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用以評估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大致相同工具的銀行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釐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以下金融資產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呈列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5	(52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08	(8)	6,200
	<u>6,733</u>	<u>(533)</u>	<u>6,2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3	(21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94	(16)	9,978
	<u>10,207</u>	<u>(229)</u>	<u>9,97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743	(3,100)	10,6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6	(16)	8,180
	<u>21,939</u>	<u>(3,116)</u>	<u>18,82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048	(6,096)	13,9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080	(16)	10,064
	<u>30,128</u>	<u>(6,112)</u>	<u>24,016</u>

(b) 金融負債

以下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呈列的 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14,440	(525)	13,9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17	(8)	4,609
	<u>19,057</u>	<u>(533)</u>	<u>18,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29,496	(213)	29,2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7	(16)	3,601
	<u>33,113</u>	<u>(229)</u>	<u>32,8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52,122	(3,100)	49,0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3	(16)	1,527
	<u>53,665</u>	<u>(3,116)</u>	<u>50,549</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52,961	(6,096)	46,8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28	(16)	2,712
	<u>55,689</u>	<u>(6,112)</u>	<u>49,577</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以及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而得出。該估計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則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董事。 貴集團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即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 貴集團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貴集團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58,090,000港元、437,407,000港元、471,477,000港元、126,677,000港元及157,620,000港元，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085,000港元、38,074,000港元、65,837,000港元、25,681,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86,868,000港元、110,459,000港元、139,900,000港元、41,553,000港元及47,785,000港元。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563	13,804	10,990	10,280
香港	10,023	1,798	1,276	1,060
柬埔寨	20,825	22,330	30,268	34,768
	<u>38,411</u>	<u>37,932</u>	<u>42,534</u>	<u>46,1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17,970	122,912	130,532	36,728	59,370
客戶B	120,531	235,293	177,942	59,398	21,107
客戶C	76,099	88,906	91,346	31,109	29,583
客戶D	850	39,538	74,836	27,470	36,794
客戶E	-	3,803	50,805	6,027	27,473
客戶F	-	4,603	61,556	12,645	34,976
	<u>515,450</u>	<u>495,055</u>	<u>587,017</u>	<u>173,377</u>	<u>209,303</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46,043</u>	<u>585,940</u>	<u>677,214</u>	<u>193,911</u>	<u>237,905</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附註15)	498	42	-	-	-
雜項收入	<u>94</u>	<u>9</u>	<u>35</u>	<u>18</u>	<u>30</u>
	<u>592</u>	<u>51</u>	<u>35</u>	<u>18</u>	<u>30</u>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收益/(虧損)	665	(5,938)	(10,315)	(10,315)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8,315)	(3,4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9)	309	(1,06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2	(1,714)	3,101	108	1,0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16,828	-	-	-
銷售廢料的收益	<u>358</u>	<u>4,700</u>	<u>2,181</u>	<u>271</u>	<u>510</u>
	<u>(6,609)</u>	<u>10,695</u>	<u>(6,100)</u>	<u>(9,936)</u>	<u>1,560</u>
	<u>(6,017)</u>	<u>10,746</u>	<u>(6,065)</u>	<u>(9,918)</u>	<u>1,590</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1,652	307,728	326,870	97,958	113,004
工裝及切割模具開支	5,846	12,679	9,398	1,711	4,609
包裝開支	3,530	5,074	3,181	921	845
分包費用	100,837	106,724	101,547	35,025	22,078
運輸及關稅費用	17,114	19,633	23,262	6,259	6,25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1,308	1,318	1,374	460	8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45,262	65,255	108,591	25,625	47,93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9	102	200	—	—
— 非核數服務	—	—	—	—	—
差旅費	1,044	1,300	1,285	493	294
招待費	1,099	1,344	991	329	152
上市開支	—	—	4,125	—	13,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44	44	44	14	14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706	1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119	6,665	7,804	2,485	2,7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	358	438	84	285
水電費	3,699	4,033	4,762	902	1,597
維修	430	284	733	47	358
其他開支	10,255	11,682	12,020	5,025	4,61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及行政開支總額	<u>527,084</u>	<u>544,341</u>	<u>606,625</u>	<u>177,338</u>	<u>218,875</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3,116	62,401	103,567	24,789	45,890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2,146	2,854	5,024	836	2,041
	<u>45,262</u>	<u>65,255</u>	<u>108,591</u>	<u>25,625</u>	<u>47,931</u>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843	—	18	1,861
馬慶明先生	1,843	—	18	1,861
馬蘭珠女士	1,185	—	18	1,203
馬任子先生	690	—	18	708
馬蘭香女士	652	—	18	670
	<u>6,213</u>	<u>—</u>	<u>90</u>	<u>6,3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997	—	18	2,015
馬慶明先生	1,997	—	18	2,015
馬蘭珠女士	1,438	—	18	1,456
馬任子先生	840	—	18	858
馬蘭香女士	806	—	18	824
	<u>7,078</u>	<u>—</u>	<u>90</u>	<u>7,1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713	—	18	1,731
馬慶明先生	1,632	—	18	1,650
馬蘭珠女士	1,092	—	18	1,110
馬任子先生	626	—	18	644
馬蘭香女士	588	—	18	606
	<u>5,651</u>	<u>—</u>	<u>90</u>	<u>5,741</u>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馬慶文先生	604	-	6	610
馬慶明先生	604	-	6	610
馬蘭珠女士	424	-	6	430
馬任子先生	246	-	6	252
馬蘭香女士	236	-	6	242
	<u>2,114</u>	<u>-</u>	<u>30</u>	<u>2,1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				
馬慶文先生	622	-	6	628
馬慶明先生	514	-	6	520
馬蘭珠女士	334	-	6	340
馬任子先生	192	-	6	198
馬蘭香女士	176	-	6	182
	<u>1,838</u>	<u>-</u>	<u>30</u>	<u>1,868</u>

以上所示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該等董事概無就擔任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的貴公司所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支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	-	-	-	237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	-	-	-	3
	<u>-</u>	<u>-</u>	<u>-</u>	<u>-</u>	<u>240</u>

酬金組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500,000港元以下	-	-	-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53)	(343)	(614)	(90)	(332)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862)	(887)	(1,059)	(369)	(319)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	(13)	(5)	(4)
	(1,315)	(1,234)	(1,686)	(464)	(655)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634	476	248	39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600)	(1,210)	(216)	(616)

10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022	3,444	7,669	1,089	3,367
— 海外稅項	404	215	691	254	84
遞延稅項 (附註24)	(38)	(47)	23	—	34
	4,388	3,612	8,383	1,343	3,4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柬埔寨稅法，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32</u>	<u>51,745</u>	<u>63,314</u>	<u>6,439</u>	<u>20,004</u>
按於各個國家溢利的適用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1,742	9,518	11,302	1,239	3,979
稅務影響：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					
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的稅務減免期	–	(4,003)	(3,709)	–	(2,744)
不能於稅務豁免期確認的					
稅項虧損	816	–	–	100	–
毋須課稅收入	(1)	(2,881)	(79)	(59)	(1)
不可扣稅開支	1,372	576	689	–	2,168
其他	<u>459</u>	<u>402</u>	<u>180</u>	<u>63</u>	<u>83</u>
所得稅開支	<u>4,388</u>	<u>3,612</u>	<u>8,383</u>	<u>1,343</u>	<u>3,48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18%、18%、19%及20%。

11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向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透過董事的往來賬目結清。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業績，將每股盈利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526	482	438	394
攤銷	(44)	(44)	(44)	(14)
年／期末	<u>482</u>	<u>438</u>	<u>394</u>	<u>38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372	24,334	6,259	3,573	-	57,538
累計折舊	(6,858)	(18,264)	(3,814)	(1,126)	-	(30,062)
賬面淨值	<u>16,514</u>	<u>6,070</u>	<u>2,445</u>	<u>2,447</u>	<u>-</u>	<u>27,4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4	6,070	2,445	2,447	-	27,476
添置	-	4,856	896	361	-	6,113
出售	-	-	(147)	-	-	(147)
折舊支出	(1,012)	(1,859)	(652)	(640)	-	(4,163)
匯兌差額	4	8	4	1	-	17
年末賬面淨值	<u>15,506</u>	<u>9,075</u>	<u>2,546</u>	<u>2,169</u>	<u>-</u>	<u>29,29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82	29,261	6,944	3,936	-	63,523
累計折舊	(7,876)	(20,186)	(4,398)	(1,767)	-	(34,227)
賬面淨值	<u>15,506</u>	<u>9,075</u>	<u>2,546</u>	<u>2,169</u>	<u>-</u>	<u>29,2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06	9,075	2,546	2,169	-	29,296
添置	-	10,045	1,494	548	2,921	15,008
出售	-	-	(11)	-	-	(11)
折舊支出	(1,010)	(3,946)	(1,041)	(722)	-	(6,719)
匯兌差額	(18)	(37)	(23)	(2)	-	(80)
年末賬面淨值	<u>14,478</u>	<u>15,137</u>	<u>2,965</u>	<u>1,993</u>	<u>2,921</u>	<u>37,494</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5	31,631	7,298	4,459	2,921	69,644
累計折舊	(8,857)	(16,494)	(4,333)	(2,466)	-	(32,150)
賬面淨值	<u>14,478</u>	<u>15,137</u>	<u>2,965</u>	<u>1,993</u>	<u>2,921</u>	<u>37,4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78	15,137	2,965	1,993	2,921	37,494
添置	-	3,652	496	844	8,808	13,800
轉讓	10,419	-	-	-	(10,419)	-
出售	-	(1,017)	(60)	-	-	(1,077)
折舊支出	(1,189)	(4,769)	(1,015)	(890)	-	(7,863)
匯兌差額	(37)	(109)	(67)	(1)	-	(214)
年末賬面淨值	<u>23,671</u>	<u>12,894</u>	<u>2,319</u>	<u>1,946</u>	<u>1,310</u>	<u>42,1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30	24,393	7,142	5,293	1,310	71,768
累計折舊	(9,959)	(11,499)	(4,823)	(3,347)	-	(29,628)
賬面淨值	<u>23,671</u>	<u>12,894</u>	<u>2,319</u>	<u>1,946</u>	<u>1,310</u>	<u>42,1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671	12,894	2,319	1,946	1,310	42,140
添置	-	1,398	-	731	4,262	6,391
轉讓	-	-	-	313	(313)	-
折舊支出	(509)	(1,679)	(290)	(368)	-	(2,846)
匯兌差額	13	7	22	1	-	43
期末賬面淨值	<u>23,175</u>	<u>12,620</u>	<u>2,051</u>	<u>2,623</u>	<u>5,259</u>	<u>45,72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77	25,802	7,189	6,341	5,259	78,268
累計折舊	(10,502)	(13,182)	(5,138)	(3,718)	-	(32,540)
賬面淨值	<u>23,175</u>	<u>12,620</u>	<u>2,051</u>	<u>2,623</u>	<u>5,259</u>	<u>45,7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折舊1,293,000港元、1,763,000港元、1,905,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2,826,000港元、4,902,000港元、5,899,000港元及2,1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折舊44,000港元、54,000港元、59,000港元及80,000港元已分別資本化為存貨。

貴集團作為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所涉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	488	735	735
累計折舊	–	(98)	(207)	(257)
賬面淨值	–	390	528	478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

15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9,339	8,633	–	–
折舊	(706)	(118)	–	–
出售	–	(8,515)	–	–
年末	8,633	–	–	–
成本	15,697	–	–	–
累計折舊	(7,064)	–	–	–
賬面淨值	8,633	–	–	–

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附註6)	498	42	–	–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86)	(13)	–	–
	412	29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業務的公平值為25,9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參考有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條件、位置、樓齡等主要輸入值的區別加以調整。該估計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建築面積價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06,000港元及11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

16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	2,747	1,245	1,32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643	13,952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00	9,978	8,180	10,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968	20,251	20,2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總計	<u>110,996</u>	<u>137,817</u>	<u>189,792</u>	<u>205,8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	801	2,053	5,658
－ 應付董事款項	13,915	29,283	49,022	46,865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609	3,601	1,527	2,712
－ 借款	14,954	14,205	35,632	32,952
	<u>159,879</u>	<u>140,847</u>	<u>206,519</u>	<u>218,10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16,401</u>	<u>19,891</u>	<u>–</u>	<u>–</u>
總計	<u>176,280</u>	<u>160,738</u>	<u>206,519</u>	<u>218,100</u>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2,705	16,576	31,180	31,643
在製品	13,731	13,869	8,713	13,077
製成品	2,042	3,301	6,323	13,327
	<u>48,478</u>	<u>33,746</u>	<u>46,216</u>	<u>58,04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31,652,000港元、307,728,000港元、326,870,000港元、97,958,000港元及113,004,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按金	322	1,121	1,074	1,074
預付款項	4,611	7,610	7,215	8,020
可收回增值稅	2,501	2,462	2,786	3,32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1,626	171	254
	7,857	12,819	11,246	12,670
減：非流動部分				
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4)	(305)	-	-
流動部分	7,653	12,514	11,246	12,67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1,395	62,482	99,113	145,515
港元	142	1,275	236	236
人民幣	120	266	4	3
	61,657	64,023	99,353	145,754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3,266	33,237	58,970	81,914
31至60日	22,483	15,345	26,300	50,441
61至90日	4,140	12,678	12,398	10,682
超過90日	1,023	16	440	1,389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288,000港元、14,703,000港元、21,472,000港元及26,350,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主要與五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9,717	14,640	21,031	23,863
31至60日	1,312	48	400	2,122
61至90日	259	1	24	323
超過90日	—	14	17	42
	<u>11,288</u>	<u>14,703</u>	<u>21,472</u>	<u>26,350</u>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2,389	36,934	49,422	15,616
手頭現金	<u>750</u>	<u>914</u>	<u>1,943</u>	<u>1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25,968</u>	<u>20,251</u>	<u>20,28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139</u>	<u>63,816</u>	<u>71,616</u>	<u>36,056</u>
最高信貸風險	<u>42,389</u>	<u>62,902</u>	<u>69,673</u>	<u>35,90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5,968,000港元、20,251,000港元及20,285,000港元就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分別由銀行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到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5%、1.47%及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758	29,684	7,588	2,729
美元	24,767	27,951	60,883	31,969
人民幣	1,614	6,181	3,145	1,358
	<u>43,139</u>	<u>63,816</u>	<u>71,616</u>	<u>36,056</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內。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銀行透支 (附註23)	—	—	—	(2,477)
	<u>43,139</u>	<u>37,848</u>	<u>51,365</u>	<u>13,294</u>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6,401</u>	<u>19,89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的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相關的未履行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約505,300,000港元及420,825,000港元。

21 合併資本及股本

(a)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

(b)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配發股份（附註）	1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	—

附註：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331	60,633	76,236	81,956
應付票據	42,388	32,324	42,049	47,957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3,683	5,108	9,747	11,284
— 應計上市開支	—	—	1,456	2,145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82	801	597	3,513
	4,365	5,909	11,800	16,942
	130,084	98,866	130,085	146,85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343	28,700	58,839	61,595
31至60日	48,419	25,602	15,878	46,591
61至90日	22,492	18,085	41,500	21,179
超過90日	23,465	20,570	2,068	548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707	64,717	40,391	47,762
美元	29,186	18,078	38,911	41,975
人民幣	10,826	10,162	38,983	40,176
	<u>125,719</u>	<u>92,957</u>	<u>118,285</u>	<u>129,913</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075	1,169	2,630	3,117
人民幣	728	971	2,272	2,941
美元	2,562	3,769	6,898	10,884
	<u>4,365</u>	<u>5,909</u>	<u>11,800</u>	<u>16,942</u>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112	96	54
即期				
銀行透支 (附註a)	—	—	—	2,477
銀行借款 (附註a)	14,954	13,876	35,299	30,257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217	237	164
	<u>14,954</u>	<u>14,093</u>	<u>35,536</u>	<u>32,898</u>
借款總額	<u>14,954</u>	<u>14,205</u>	<u>35,632</u>	<u>32,952</u>

附註：

(a)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須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須償還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	2,477
一年內	4,887	6,457	15,187	14,691
一至二年	2,648	2,732	13,402	13,162
二至五年	3,941	1,829	6,710	2,404
五年以上	3,478	2,858	-	-
	<u>14,954</u>	<u>13,876</u>	<u>35,299</u>	<u>32,73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u>2.89%</u>	<u>2.78%</u>	<u>2.29%</u>	<u>2.2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90	4,388	13,045	13,256
一至二年	579	590	13,402	13,162
二至五年	1,799	1,829	6,710	2,404
五年以上	3,478	2,858	-	-
	<u>8,746</u>	<u>9,665</u>	<u>33,157</u>	<u>28,82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26	49	83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1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貴集團外資企業留存盈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零、909,000港元、3,505,000港元及5,681,000港元。該等款項進行永久性再投資。

25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42	2,116	4,042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及土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三至十一年不等。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予以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6	1,350	2,635	3,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37	11,563	11,904	11,672
五年以上	8,928	2,976	—	—
	<u>20,161</u>	<u>15,889</u>	<u>14,539</u>	<u>15,10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

26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51,745	63,314	6,439	20,004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7 44	44	44	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119	6,665	7,804	2,485	2,766
投資物業折舊	7 706	1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淨額	6 29	(309)	1,067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	(16,828)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	6 8,315	3,490	-	-	-
融資收入	9 (5)	(634)	(476)	(248)	(39)
融資成本	9 1,315	1,234	1,686	464	655
	26,155	45,525	73,439	9,154	23,400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2,447)	15,365	(11,070)	6,232	(12,107)
貿易應收款項	13,444	(364)	(36,832)	(37,630)	(4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84)	(5,102)	1,487	2,798	(1,5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877	(32,780)	25,077	26,534	12,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0)	1,543	5,843	1,112	5,302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4,875</u>	<u>24,187</u>	<u>57,944</u>	<u>8,200</u>	<u>(18,90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147	11	1,0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9)	309	(1,0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118</u>	<u>320</u>	<u>10</u>	<u>-</u>	<u>-</u>

27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收)／ 應付		融資租賃 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總計
	董事款項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772	—	52	—	19,309	29,133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0,000	—	—	—	1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315	—	1,315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5,021)	—	—	—	—	(5,021)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9,260	(10,000)	(52)	(1,315)	(4,355)	(6,462)
匯兌調整	(96)	—	—	—	—	(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15</u>	<u>—</u>	<u>—</u>	<u>—</u>	<u>14,954</u>	<u>28,86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15	—	—	—	14,954	28,869
非現金－購買汽車－融資租賃	—	—	382	—	—	382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20,000	—	—	—	2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234	—	1,234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15,610)	—	—	—	—	(15,610)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30,157	(20,000)	(53)	(1,234)	(1,078)	7,792
匯兌調整	821	—	—	—	—	8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83</u>	<u>—</u>	<u>329</u>	<u>—</u>	<u>13,876</u>	<u>43,48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83	—	329	—	13,876	43,488
非現金－購買汽車－融資租賃	—	—	251	—	—	251
非現金－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	—	19,89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40,000	—	—	—	—	4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686	—	1,686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64,322)	—	—	—	—	(64,322)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12,718	—	(247)	(1,686)	21,423	32,208
匯兌調整	809	—	—	—	—	8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79</u>	<u>—</u>	<u>333</u>	<u>—</u>	<u>35,299</u>	<u>74,011</u>

	(應收)／ 應付		融資租賃		銀行借款	總計
	董事款項	應付股息	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379	—	333	—	35,299	74,011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655	—	655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5,466)	—	—	—	—	(5,466)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	—	(115)	(655)	(5,042)	(5,81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2,913</u>	<u>—</u>	<u>218</u>	<u>—</u>	<u>30,257</u>	<u>63,38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83	—	329	—	13,876	43,488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464	—	464
非現金－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	—	19,891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39,859)	—	—	—	—	(39,859)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7,709	—	(71)	(464)	7,090	14,264
匯兌調整	(425)	—	—	—	—	(42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599</u>	<u>—</u>	<u>258</u>	<u>—</u>	<u>20,966</u>	<u>37,823</u>

28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穎賢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馬曉輝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董燕女士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翁銀嬋女士	馬任子先生的配偶
陳嬋娟女士	馬慶文先生的配偶
駿圖集團有限公司	由馬穎賢先生控制

(b)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或應付關連方款項					
— 董燕女士	837	876	930	310	651
— 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	276	276	276	92	96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144	144	144	48	56
總計	<u>1,257</u>	<u>1,296</u>	<u>1,350</u>	<u>450</u>	<u>803</u>

非持續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貴集團按其於截至該日的公平值以代價23,450,000港元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予關連公司駿圖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代價已透過馬蘭珠女士的往來賬目結算，導致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損益。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基準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13	7,078	5,651	2,114	1,838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90	90	90	30	30
	<u>6,303</u>	<u>7,168</u>	<u>5,741</u>	<u>2,144</u>	<u>1,868</u>

(d)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	—	10,643	13,952
關連方				
— 馬穎賢先生	3,100	4,989	4,090	5,032
— 馬曉輝先生	3,100	4,989	4,090	5,032
	<u>6,200</u>	<u>9,978</u>	<u>8,180</u>	<u>10,064</u>
應付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2,248	4,188	—	—
— 馬慶明先生	1,483	4,901	8,088	5,869
— 馬蘭珠女士	5,097	10,386	19,983	21,705
— 馬任子先生	2,486	4,811	10,136	8,476
— 馬蘭香女士	2,601	4,997	10,815	10,815
	<u>13,915</u>	<u>29,283</u>	<u>49,022</u>	<u>46,865</u>
關連方				
— 董燕女士	<u>4,609</u>	<u>3,601</u>	<u>1,527</u>	<u>2,7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董事及關連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	—	23,567	23,567
— 馬慶明先生	540	1,203	1,784	2,996
— 馬蘭珠女士	—	967	3,541	3,541
	<u>—</u>	<u>967</u>	<u>3,541</u>	<u>3,541</u>
關連方				
— 馬穎賢先生	3,357	4,997	5,122	5,040
— 馬曉輝先生	3,357	4,997	5,122	5,040
	<u>3,357</u>	<u>4,997</u>	<u>5,122</u>	<u>5,04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上述董事及關連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及與關連方的結餘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及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港元	-	-	10,643	13,952
人民幣	6,200	9,978	8,180	10,064
	<u>6,200</u>	<u>9,978</u>	<u>18,823</u>	<u>24,016</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港元	11,445	27,247	42,066	43,053
美元	7,079	5,637	8,483	6,439
	<u>18,524</u>	<u>32,884</u>	<u>50,549</u>	<u>49,942</u>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董事及關連方的全部結餘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擔保。預期所有該等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獲解除。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向唯一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股息尚未支付。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85,240	78,344	163,584	0.41
按發售價每股				
1.38港元計算	85,240	114,441	199,681	0.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5,240,000港元計量。
- (2)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38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述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宣派約20百萬港元的股息。根據發售價1.00港元及1.38港元及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2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36港元及0.45港元。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

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同時申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概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倘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抵押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和本公司未催繳資本，並根據公司法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普遍未獲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

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

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

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間供分配的資產超出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間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審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供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制定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乃審慎秉誠地履行職責，認為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首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該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應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訴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訴股東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訴股東申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訴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未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該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其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李逸天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華新控股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華新控股認購而本公司向華新控股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並將華新控股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華新控股轉讓Wah Sun BVI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唯一股東議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4,6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以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除「歷史及發展－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
- (d)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下情形除外：(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e)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股份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升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駿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餘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更替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就更替協議附件訂明的交易各自解除及免除另一方的進一步責任，而彼等各自據此對另一方的權利均已取消；
- (b) 馬曉輝（作為轉讓人）與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馬曉輝同意向達金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35.57%股權（相等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4,930,000港元繳足資本），總代價為4,930,000港元；
- (c) 馬穎賢（作為轉讓人）與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馬穎賢同意向達金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64.43%股權（相等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8,930,000港元繳足資本），代價為8,930,000港元；
- (d) 馬慶明、馬蘭珠及董燕（均作為賣方）與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慶明及馬蘭珠各自同意向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的400股股份及董燕同意向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的2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將根據「最近期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計算；

- (e)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保證人）、馬蘭珠、馬慶明、馬蘭香、馬任子及馬慶文（均作為保證人）以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於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代價為51美元，將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將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償付；
- (f)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隆泰行貿易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隆泰行貿易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詳列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g)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豐誠手袋實業有限公司、諶波先生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豐誠手袋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詳列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h)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精興五金拉鏈廠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精興五金拉鏈廠同意根據「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詳列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
- (i)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祥先生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高祥先生同意根據「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詳列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Wah Sun HK	18	24144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2.		Wah Sun HK	40	2414443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3.	WAH SUN	Wah Sun HK	18	241444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4.	WAH SUN	Wah Sun HK	40	2414443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5.	华新	Wah Sun HK	18	24144429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6.	華新	Wah Sun HK	18	2414442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7.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有限公司	Wah Sun HK	18	2414442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8.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有限公司	Wah Sun HK	40	2414442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77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2.	WAH SUN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8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3.	華新/华新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9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4.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有限公司	Wah Sun HK	18及40	304110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h Sun HK	WAHSUN.COM.HK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2)	股權的百分比
馬慶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馬蘭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2)	股權的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馬任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馬蘭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以一家共同投資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持有20%個人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彼等各自已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華新控股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蘭香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任子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珠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華新控股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慶明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附註：

- 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華新控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華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翁銀嬋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伍玉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嬋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作於馬任子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文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根據委任函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此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5,30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並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一旦於股份在聯交

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則：

- (a)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認購價

在下文第14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將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或擬作出要約的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於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則除(i)身故或(ii)下文第11(f)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外，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受僱或聘用情況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

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0(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同顧問，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10(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相當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即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列明的其他規定）關於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第13(a)段所述計劃上限。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其先前所佔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17. 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我們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相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批准上市及買賣須否滿足有關條件）；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唯一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利得；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不論其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遺漏有關），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的任何稅項；及(b)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引發及／或引致及／或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c)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能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除外。控股股東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責任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倘有關負債不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出現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有關，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發生以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ii)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責任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生效日期後實施）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項或其他處罰增加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責任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
- (e) 倘經審核賬目（如上文(a)項所述）中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就有關責任用以減少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3. 訴訟

除「業務－重大糾紛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約54,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ekong Law Group	柬埔寨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Ahern Lawyers	有關涉及我們的信託安排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j)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k)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已於開曼群島登記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2.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附錄四「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如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6.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由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Mekong Law Group就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及規例出具的法律意見；
8.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國家銷售所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9.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0.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涉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信託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附錄四「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4. 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所述有關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5.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6. 公司法。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